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委員會均尚未批准或否決本計劃文件所擬之交易，美國證監會或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委員會亦尚未通過本交易之優點或公平之處，或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之充足性或準確性。任何相反之聲明均屬刑事罪行。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以協議計劃之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建議按每股計劃股份（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

2.20 港元之價格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購股權之有條件要約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計劃文件所用之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附錄八「釋義」所界定之涵義。

和電國際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有關該計劃之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分別就該計劃及購股權建議向和電國際獨立股東與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出具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新百利（即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計劃及購股權建議向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

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與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頁至第vi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謹訂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37至第34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和隨附之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和簽署，並交回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第i頁至第vi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指定之日期和時間前送達。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計劃文件第i頁至第vi頁「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指定之日期和時間前通過傳真（傳真號碼為(852) 2128 1771，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若非如上述方式提交，亦可在法院會議上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是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則務請閣下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之條款簽署及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交回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以指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就相關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之和電國際股份投票。

本計劃文件由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共同刊發。

本計劃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應採取的行動

寄發予和電國際股份的登記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而寄發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則隨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為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務請按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簽署；倘閣下為和電國際股東，務請按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簽署，該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均應送交和電國際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交回或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交回，方為有效。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不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傳真至(852) 2128 1771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能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和電國際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和電國際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和電國際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和電國際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表公佈。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就最高法院聆訊呈請批准該計劃的結果另行發表公佈以及倘該計劃獲批准，將會就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應採取的行動

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和電國際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和電國際股份的任何人士。倘閣下乃以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以信託方式持有及登記的和電國際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以便就閣下擁有的和電國際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或訂立有關安排。上述指示及／或安排須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上述限期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於上述期限前有足夠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若登記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上述限期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登記擁有人人的要求。

倘閣下為擁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和電國際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必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即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上述和電國際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以將有關投票指示轉達予上述人士，惟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閣下應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給予有關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足夠時間就實益擁有人於和電國際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香港結算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

倘閣下為擁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和電國際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亦可選擇成為記名和電國際股東，從而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法院會議上就計算該計劃的「大多數」票數時將其票數計算在內(有關「大多數」規定的闡釋，請參閱「第二部一問答」的「法院會議將如何計算票數」之答案)。閣下可透過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和電國際股份成為記名和電國際股東，並因而成為該等和電國際股份的登記擁有人。目前，倘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一手和電國際股份並進行登記，閣下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每手提倉費3.50港元、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每張股票支付登記費2.50港元和就每份轉讓文據支付印花稅5.00港元。倘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的和電國際股份，則包括支付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就計算法院會議的「大多數」票數而言，僅只有閣下至少為閣下實益擁有的部分和電國際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且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將計算作一名和電國際獨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閣下應於遞交申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和電國際股份(以及將和電國際股份轉至閣下名下)最後期限前

應採取的行動

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給予有關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足夠時間在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進行有關過戶的最後期限)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和電國際股份，並以閣下名義登記。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閣下不能直接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可運用隨附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透過其代理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之和電國際股份的持有人)就彼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之和電國際股份投票。倘閣下為已登記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請將隨附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填妥及簽署，並按所列印指示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即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到期日)交回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倘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例如經紀)持有閣下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閣下必須依靠閣下藉以持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金融中介機構的程序以進行投票。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規定，倘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按時接獲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但有關指示未有列明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就該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持之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和電國際股份的投票方式，則該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指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投票贊成投票指示所載事項。

閣下可選擇通過註銷閣下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提取該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和電國際股份以及將該等和電國際股份登記於閣下的名下，成為記名和電國際股東，從而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將須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就註銷每100份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支付註銷費5.00美元，以及就有關註銷和提取股份應付的其他費用、稅項及收費。為註銷閣下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和提取相關之和電國際股份，閣下應聯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地址為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43, United States，或致電1-877-CITI-ADR(免費)或在美國境外致電1-781-575-4555。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處將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紐約時間)暫停辦理提取和電國際股份。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處亦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起暫停辦理記存和提取手續，倘股份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獲生效，則有關暫停辦理將為永久。

倘閣下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後成為記名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閣下將無權指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就閣下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投票。由於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處將於二〇一〇年四

應採取的行動

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紐約時間)暫停辦理提取和電國際股份，閣下屆時將不得提取閣下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無法及時成為記名和電國際股東而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

待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將與所有其他計劃股份一併註銷，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作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於該等計劃股份註銷時收取之現金，將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之條文換算為美元，並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持比率按比例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分派予彼等(扣除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適用之費用、收費與開支、政府收費與任何預扣稅)。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須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就註銷彼等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與收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分派所得款項支付每100份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註銷費5.00美元，有關金額將於分派所得款項中扣除。

閣下亦將須支付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費用和開支(如有)。

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購股權建議函件正連同本計劃文件分別寄發予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倘閣下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並希望接納購股權建議，務請填妥購股權接納表格，並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證書或其他閣下獲授出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證明文件及有關閣下持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本金總額的任何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一併於最遲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由高盛或要約人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和時間)交回和電國際，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20樓，註明收件人為要約人董事會並註明「和電國際購股權建議」，以轉交要約人。任何購股權接納表格或其他閣下獲授出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證明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可信納的彌償)的提交均不會獲發出任何收訖證明。購股權建議的應付代價取決於註銷代價以及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行使價。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應該知悉，在該計劃生效後，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將不可再獲行使、將不可再使閣下有權認購和電國際股份，並會失效。倘閣下作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沒有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證書或上述其他文件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於由高盛或要約人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和時間)一併送交，閣下將不能收取購股權建議價。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務請細閱購股權建議函件內的指示及購股權建議的其他條款和條件，購股權建議函件的範本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41頁至第346頁。

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倘 閣下為和電國際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和電國際及要約人強烈鼓勵 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提供投票指示。倘 閣下有任何和電國際股份於股份借出計劃中，務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和電國際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用之和電國際股份投票。

倘 閣下為擁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和電國際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倘 閣下欲直接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在法院會議上計算「大多數」規定時將其票數計算在內)，我們強烈鼓勵 閣下自中央結算系統至少提取 閣下部分的和電國際股份，並及時成為該等和電國際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 閣下為擁有仍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其他和電國際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我們亦鼓勵 閣下就該等和電國際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結算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的行動—透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和電國際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務請 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投票權的重要性。

倘 閣下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閣下不能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投票，惟 閣下可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透過其代理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和電國際股份的持有人)提供投票指示，以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的條款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請填妥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並依時交回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倘 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則務請依照金融中介機構向 閣下提供的指示行事。

應採取的行動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規定，倘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按時接獲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但有關指示未有列明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就該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持之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計劃股份的投票方式，則該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指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投票贊成投票指示所載事項。

倘閣下於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記錄日期後成為記名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閣下將無權指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就閣下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投票。由於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處將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紐約時間）暫停辦理提取和電國際股份，閣下屆時將不得提取閣下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無法及時成為記名和電國際股東而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重要通告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計劃文件所用的詞彙具有本計劃文件附錄八「釋義」所界定的涵義。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權區派發本計劃文件或須受法律所限制，故擁有本計劃文件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有關限制。倘不遵守有關限制，則可能違反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律。

該計劃須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出售或發行股份的要約，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的邀請，而有關要約或邀請於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為不合法。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並無載入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一旦提供或作出，則不應依賴為和電國際、和黃、要約人、高盛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授權的資料或聲明。送呈本計劃文件並不表示本文件中所載資料或和電國際的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改動，亦不表示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之後的任何時間均為準確。

美國計劃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知

該等建議乃就和電國際的證券作出，和電國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建議須符合開曼群島、香港及美國的披露要求，美國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計劃文件乃根據香港的格式及風格編製，或與美國的格式及風格有異。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和電國際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未必可以完全與美國公司的財務資料或其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比較。此外，有關股份建議的結算手續將符合經修訂的收購守則及公司法的規則，在若干重大方面(特別是就支付代價的日期而言)與美國當地的結算手續有異。

股份建議為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3e-3條下的「成為私有的交易」，該條例監管由若干發行人及聯屬人士進行的成為私有的交易。因此，本計劃文件載有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3e-3條及13E-3附表規定的披露資料。和黃、要約人及和電國際將聯合送呈13E-3附表予美國證

重要通告

監會存檔，而本計劃文件則以參述方式包含至13E-3附表中。第13e-3條強制作出的披露資料的規定載有重要資料。和電國際股東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提供任何投票指示或委任代表)前，務請仔細閱本計劃文件及13E-3附表。

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計劃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惟須遵守計劃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所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將安排免費寄發計劃文件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日期止，計劃股東可透過書面或致電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免費索取本計劃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555。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透過書面或致電方式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免費索取本計劃文件，地址為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43, United States，電話號碼為1-877-CITI-ADR(免費)或於美國境外致電1-781-575-4555。此外，計劃股東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可於美國證監會的網站(<http://www.sec.gov>)免費取得計劃文件及13E-3附表。

閣下應該知悉和黃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要約人根據英屬維珍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以及和電國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和黃、要約人及和電國際各自的部分或全部行政人員及董事均居於美國以外的國家。此外，和黃、要約人及和電國際的大部分或全部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因此，美國計劃股東未必可在美國境內向和黃、要約人或和電國際或彼等各自的行政人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強制執行美國法院就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作出的裁決。

有關展望性表述之預防提示言詞

本計劃文件載有若干「展望性表述」。該等表述乃根據要約人、和黃及／或和電國際管理層(視乎情況而定)目前之預期作出，自然受環境上之不明朗因素及變動影響。本計劃文件所載之展望性表述包括該等建議可能對和電國際之影響、該等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疇及本計劃文件內之全部其他表述，歷史事實除外。展望性表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含「意圖」、「展望」、「預期」、「目標」、「估計」、「預見」及類似重要字眼之表述。由於展望性表述有關之事項及倚賴之情況均於未來發生，所以在本質上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展望性表述之所表示或隱含之結果及發展有重大分別。該等因

重要通告

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建議之條件的達成，以及其他因素，例如要約人、和黃集團及／或和電國際集團業務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之普遍、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改變而對要約人、和黃集團及／或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要約人、和黃集團及／或和電國際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利率、貨幣與息率政策，要約人、和黃集團及／或和電國際集團業務所在國家與全球通脹或通縮、匯率、金融市場表現，以及和電國際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本地與對外法律改變、法例與稅務、競爭情況及價格環境改變，以及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普遍改變。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因素可導致該等實際結果與展望性表述所表示或隱含的大為不同。有關該等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展望出現重大分歧之因素之額外資料，閣下應參閱和電國際向美國證監會提交之文件，包括於表格20-F提交之和電國際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經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之表格20-F/A內之和電國際年報第一項修訂所修訂）及根據表格6-K提交予美國證監會之其他文件。

要約人、和黃或和電國際或代表彼等之人士之所有書面及口頭展望性表述全部明確受上述預防提示表述所限。本計劃文件所載之展望性表述僅為本計劃文件日期作出。

僅為方便讀者，本計劃文件載列將由要約人支付代價的港元兌美元說明性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港元金額實際相當於該等美元金額，亦不應被詮釋為有關港元金額可按所示的匯率兌換。除非另有所指，所有該等金額已根據1.00美元兌7.7593港元的匯率換算，即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所報匯率。實際支付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美元金額將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及文中所載的方法釐定。

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當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買賣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以及行使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10條，財務預測構成「盈利預測」。然而，就編製財務預測的目的而言，財務預測並未達致收購守則第10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以供載入計劃文件的標準。和電國際一般不會公開披露未來年度收入、盈利或其他財務表現數據的預算或預測，而財

重要通告

務預測並非為公開披露目的而編製。將財務預測收錄入本計劃文件，僅因為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3e-3條規則適用於股份建議及其相關規定。

新百利(以其作為和電國際的財務顧問的身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規定編製財務預測報告(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新百利報告注意到，和電國際已告知新百利制訂財務預測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在於鼓勵和電國際分部管理層達成具挑戰性的目標。新百利報告進一步注意到，財務預測乃刻意利用進取的假設編製，該等進取性假設不能完全反映現時的營商環境，且並不包含就收購要約編製盈利預測時所一般預期的慎重及較保守的原素，且並無按二〇〇九年九月時的編製基準更新以計及現時狀況。因此，和電國際股東於評估股份建議時不應倚賴財務預測。

和電國際已獲其會計師告知，鑒於如上所述有關財務預測的限制，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無法完成其所需工作以就和電國際董事已根據收購守則第10.3(b)條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財務預測達致任何意見，故其並無就財務預測發表意見。

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準投資者在評估該等建議的優點和缺點時，不應依賴有關財務資料或其準確性，和電國際董事不會就財務預測的準確性或對其依賴承擔任何責任。

財務預測及新百利報告載入本計劃文件，不應被視為顯示財務預測可預計實際未來業績，而財務預測亦不應以此作為依賴。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依賴該等財務資料或其準確性以買賣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以及行使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目 錄

	頁次
應採取的行動	i
重要通告	vii
第一部－條款概覽	1
第二部－問答	6
第三部－預期時間表	22
第四部－和電國際董事會函件	27
第五部－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第六部－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第七部－美國特別因素	75
第八部－說明備忘錄	122
1. 緒言	122
2. 該計劃概要	123
3. 股份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125
4. 公司法第86條和法院會議下之協議計劃	128
5. 根據收購守則第2.10條施加的附加要求	128
6. 該計劃的具約束力影響	129
7. 和電國際之股權架構	129
8. 價值比較	134
9. 購股權建議	137
10. 公司資料	138
11. 要約人對和電國際的目標	143
12. 股份建議之原因及對計劃股東的裨益	144
13.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該計劃中的權益及對其的影響	147
14. 股票、買賣及上市	148
15. 登記及付款	149
16. 和電國際海外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	151
17.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知	151
18. 稅務	153
19.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	154
20. 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157
21. 應採取的行動概要	157
22. 推薦建議	159
23. 其他資料	160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和電國際集團的財務資料.....	161
附錄二－有關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269
附錄三－有關和電國際的一般資料.....	284
附錄四－備查文件.....	295
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料.....	296
附錄六－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314
附錄七－新百利就若干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318
附錄八－釋義.....	320
協議計劃.....	329
法院會議通告.....	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9
購股權建議函件範本.....	341

第一部 – 條款概覽

本計劃文件所採用的若干詞彙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八「釋義」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透過協議計劃將和電國際私有化。和電國際股東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即要約人) 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除外，後者亦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會已按開曼群島最高法院的指示召開，會上將要求和電國際股東考慮協議計劃並就其進行投票。倘協議計劃獲批准，將於法院會議後隨即舉行全體和電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使協議計劃的條款生效所必要的若干企業行動並就其進行投票。

本條款概覽載列本計劃文件中有關將由和電國際股東考慮的建議的經選定重點資料，並僅供概覽用途。閣下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的全部內容，包括各附錄。本公司已載列各項提述，提示閣下參閱本計劃文件的其他各部分，當中載有本概覽所含題目的較完整陳述。美國計劃股東 (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務請參閱「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 **股份建議：**股份建議為按該計劃的方式將和電國際私有化之建議。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發行的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致削減和電國際的已發行股本。之後將即時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新和電國際股份恢復已發行股本。計劃股份由在記錄日期發行的全部和電國際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或和電投資控股持有者) 組成。計劃股份包括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全部和電國際股份。倘股份建議獲批准，於該等建議生效後，和電國際將成為和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第四部 – 和電國際董事會函件 – 該計劃」及「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 2. 該計劃概要」。
- **付款：**根據股份建議，所有計劃股份 (包括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全部計劃股份) 將予註銷，並按每股計劃股份換取2.20港元現金。獲付款的權利將按於記錄日期的股權釐定。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5股和電國際股份，因此，在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就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取等於註銷代價2.20港元十五倍的美元。有關款項將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支付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扣減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

第一部 – 條款概覽

的適用費用、收費及開支、政府收費及任何預扣稅)。按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所報匯率1.00美元兌7.7593港元，註銷代價等於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約4.25美元。有關匯率(以及按此匯率基準載列的美元金額)僅供說明用途。請參閱「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 15.登記及付款」。

- **和電國際股東於最高法院投票：**實施該計劃須(其中包括)經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投票結果必須符合以下全部三個要求，該計劃方會獲得批准：
 - (i) 大多數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之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而其持有之計劃股份之價值不低於出席及於法院會議投票之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之75%；
 - (ii) 該計劃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通過，而該等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不少於全數之75%；及
 - (iii) 和電國際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反對票數不得多於全部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之10%。

就此投票而言，計劃股東為於會議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而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則為於會議記錄日期的全部和電國際股東(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除外)。根據收購守則，並非和電國際獨立股東的計劃股東將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東持有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約39.645%，而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則持有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約32.934%。

- **和電國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除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投票外，實施該計劃亦須(其中包括)於和電國際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
 - (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和電國際股東以大多數贊成票(須不少於出席及投票之和電國際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和電國際股本並使其生效；及

第一部 – 條款概覽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和電國際股東以大多數贊成票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和電國際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計劃股份註銷前之數額，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所產生的儲備用以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和電國際股份，該等新和電國際股份之數目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全部和電國際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擬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但由於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合共持有全部和電國際股份所附票數不足四分之三，故彼等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不能保證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

詳情請參閱「第四部 – 和電國際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及「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內「3. 股份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19.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及「20. 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各節。

- **法院批准：**最高法院於考慮是否批准該計劃時可能會拒絕批准，除非最高法院不但信納所須的法院會議妥為組成及股份建議已按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的規定獲批准，並且信納法院會議結果公平反映計劃股東整體的意見，及明智和誠實人士就其於計劃股份的權益行事可能合理地批准該計劃。和電國際股東將有權出席預期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就呈請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資本舉行的法院聆訊。
- **該計劃的條件：**倘(其中包括其他條件)協議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如上文所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如上文所述)、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其確認削減和電國際之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開曼群島高等法院之法令副本以作登記，則該計劃將生效並對和電國際及於記錄日期名列於和電國際股東名冊的全部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有關該等及其他條件的詳情，請參閱「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內「3. 股份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

第一部 – 條款概覽

- **該等建議的公平性：**於「第六部－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分別就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經考慮該等建議的條款，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分別就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請參閱「第五部－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六部－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七部－美國特別因素－3.公平性」。
- **美國持有人的稅務影響：**美國持有人(定義見「第七部－美國特別因素－4.8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根據股份建議就計劃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取現金，屬於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交易，亦可能須根據適用的州份、本地、海外或其他稅務法律課稅。一般而言，美國持有人將就該等目的確認收益或虧損，金額相等於已收取現金金額與其根據股份建議註銷的計劃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經調整稅項基準的差額。倘計劃股份乃持作資本資產，此損益一般為資本收益或虧損。

美國持有人應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該計劃對其產生的特定稅務後果，包括美國聯邦、州份及本地稅法或外國稅法的影響。請參閱「第七部－美國特別因素－4.8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 **完成的影響：**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和電國際將向聯交所申請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撤銷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知會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的法院聆訊的結果以及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的預計最後交易日期，以及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計劃的指示性或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待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將於生效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在紐約)終止，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的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予以撤銷。倘該計劃生效，要約人還擬促使和電國際於生效日期後的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終止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以及終止和電國際在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的報告責任。請參閱「第七部－美國特別因素－4.該等建議的影響」。

第一部 – 條款概覽

- **無估價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和電國際股東就該計劃概無明確的估價權利。然而，和電國際股東將有權出席預期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就呈請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資本舉行的法院聆訊。請參閱「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 4.該等建議的影響 – 4.6無估價權；法院批准」。
- **重大會計處理方法**：於生效日期，和電國際的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削減，於緊隨有關削減後，和電國際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的計劃股份的和電國際股份並入賬列為足繳，將其恢復至原有數額。因削減股本而在和電國際賬目中產生的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和電國際股份，故此實施該計劃將不會對和電國際的股本帶來淨影響。請參閱「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 4.該等建議的影響 – 4.7重大會計處理方法」。

第二部 – 問答

以下是閣下作為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存在的一些疑問及其答案。建議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其他部分。本部分所用的詞彙定義見本計劃文件「附錄八－釋義」。

1. 本計劃文件的目的何在？

本計劃文件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建議、購股權建議及預期時間表等詳情，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相關的委任表格）。在法院會議上，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會就該計劃進行投票，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體和電國際股東會就該計劃相關的削減股本及向要約人發行新和電國際股份進行投票。

2. 該等建議由誰作出？

要約人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和黃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電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3,228,929,582股和電國際股份，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67.066%。

3. 該等建議和該計劃是些甚麼？

股份建議是透過該計劃將和電國際私有化的建議。計劃內容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計劃股份），以致和電國際的已發行股本削減，繼而隨即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的新和電國際股份，並入賬列為足繳。因削減股本而在和電國際賬目中產生的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所發行的新和電國際股份。

購股權建議是一項有條件要約，由高盛（代表要約人）向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藉以購入所有於記錄日期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以作註銷。購股權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及具約束力後，方可作實。

該計劃乃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協議計劃。生效後，該計劃將對和電國際及於生效日期的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無論有關計劃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第二部 – 問答

該等建議及該計劃的目的在於令和電國際成為私人公司。該等建議生效後，和電國際將成為和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約45.583%由要約人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54.417%由和電投資控股持有（假設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並無行使，且於該等建議完成前和電國際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4. 股份建議所尋求的和電國際股份類別及數額是甚麼？

要約人正尋求註銷所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和電國際股份（包括因行使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和電國際股份），惟其本身和電國際股份及以和電投資控股名義登記或由其實益擁有的和電國際股份除外。假設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並無行使，尋求註銷的和電國際股份包括1,908,740,622股和電國際股份（包括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

5. 本人所持和電國際股份及／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該計劃下將可換取甚麼？

倘股份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獲生效，要約人建議提供：

- 就每股計劃股份支付現金2.20港元；及
- 就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支付現金33港元的等值美元，按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的有效匯率（1.00美元兌7.7593港元）計算，有關金額相等於現金約4.25美元。該匯率（及按該匯率呈列的美元金額）僅供說明用途。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將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將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計劃股份所支付的金額兌換成美元，並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按持股比例分派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經扣減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適用費用、收費及開支、政府收費及任何預扣稅）。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就註銷其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分派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收到的所得款項，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支付註銷費，金額為每註銷100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取5.00美元，該金額將自獲分派的所得款項中扣除。閣下亦須向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支付其所收取的費用或開支（如有）。

6. 為何提出購股權建議？作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本人就所持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還有甚麼其他選擇？

購股權建議由高盛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按購股權建議函件向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須待股份建議生效後，方會生效。

第二部 – 問答

作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閣下有兩項選擇：(1) 閣下可接受要約人的有條件要約，按購股權建議價註銷閣下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或(2) 閣下有權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行使全部或部分閣下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其中附有權利於現時按每股和電國際股份1.61港元的價格認購和電國際股份，倘閣下保留和電國際股份至記錄日期，則可於該計劃生效後就所註銷的和電國際股份收取註銷代價。

作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若閣下有意行使閣下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據此認購新和電國際股份並於該計劃生效後就所註銷的和電國際股份收取註銷代價，則閣下的行使購股權通知(連同行使時須支付的認購價付款以及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必須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予和電國際。若閣下沒有於有關時限前行使閣下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且並無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接納購股權建議，而倘該計劃生效及具有約束力，則閣下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將告失效，而閣下將不獲任何付款。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亦應注意，實施購股權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及具有約束力後，方可作實。

如欲了解購股權建議的詳情，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請參閱已寄發予彼等的購股權建議函件，其範本已載入本計劃文件最後部分以供參考。

7. 要約人會否提高註銷代價？

該公佈中已載有不提高註銷代價的聲明，而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註銷代價的權利，故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不得提高該等建議所提供的代價，惟若干完全例外情況除外。

8. 該等建議與和電國際股份近期股價的對比情況如何？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和電國際股份的收市價為1.61港元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為3.01美元。和電國際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為1.59港元。

註銷代價(或(如適用)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約4.25美元現金(按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的匯率1.00美元兌7.7593港元計算)的對應美元金額，僅供說明)較：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和電國際股份收市價2.14港元溢價約3%；

第二部 – 問答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4.12美元溢價約3%；
- 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和電國際股份收市價1.61港元溢價約37%；
- 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3.01美元溢價約41%；
- 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0 港元溢價約38%；
-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0美元溢價約42%；
- 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8 港元溢價約39%；
-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0美元溢價約42%；
- 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三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9 港元溢價約39%；
-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三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2美元溢價約41%；
- 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六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8 港元溢價約39%；
-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六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2美元溢價約41%；

第二部 – 問答

- 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6 港元溢價約32%；
-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22美元溢價約32%；
-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49港元折讓約11.6%；及
-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4港元溢價約13.4%。

此外，註銷代價較和電國際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自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分拆香港與澳門業務以來在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成交價為高。誠如和電國際就該分拆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資料聲明所載，按備考基準計算，香港與澳門業務佔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約43%，並佔和電國際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營運業務溢利約17%。

於比較註銷代價及上文所述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時，乃按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的匯率1.00美元兌7.7593港元計算。該匯率(及按該匯率呈列的美元金額)僅供說明用途。

9. 獨立財務顧問及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建議的立場如何?

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分別就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該等建議的條款，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分別就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第二部 – 問答

10. 本人是和電國際股東，本人應如何就股份建議投票？

若閣下於會議記錄日期為和電國際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將於會上就該計劃投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與該計劃相關的削減股本及發行新和電國際股份將於會上由全體和電國際股東投票)。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兩個或其中一個會議，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及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現時須不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送達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送達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送達和記電訊國際(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不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前以傳真方式交回，傳真號碼為(852) 2128 1771，並請註明「公司秘書」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若非於法院會議舉行前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在法院會議上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11. 本人是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何就股份建議投票？

由於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非記名和電國際股東，閣下無權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然而，閣下可使用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就閣下的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投票。閣下最遲須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即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到期日)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交回填妥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若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請依照該等機構所提供的指示進行。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規定，倘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按時接獲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但有關指示未有列明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就該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持之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和電國際股份的投票方式，則該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指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投票贊成投票指示所載事項。

閣下可註銷閣下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並提取該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並以閣下名義登記該等和電國際股份，成為記名和電國際股東，從而擁有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閣下須於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前註銷閣下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

第二部 – 問答

十分(香港時間)前成為記名和電國際股東)。閣下須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支付註銷費，金額為每註銷100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取5.00美元，並可能就註銷及提取手續產生其他費用、稅項及其他收費。閣下如欲註銷所持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並提取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應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聯絡，地址為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43, United States，或致電1-877-CITI-ADR(免費)或於美國境外致電1-781-575-4555。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處將由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紐約時間)暫停辦理提取和電國際股份手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處亦將由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起暫停辦理記存和提取手續，倘股份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有關暫停辦理將為永久。

倘閣下於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記錄日期後成為記名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閣下將無權就與閣下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而由於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處將於由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紐約時間)暫停辦理提取和電國際股份手續，閣下將無法提取與閣下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並及時成為記名和電國際股東，以擁有權利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12. 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為何?

法院會議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舉行。

13. 最高法院於考慮是否批准該計劃時將考慮甚麼因素?

最高法院於考慮是否批准該計劃時可能會拒絕批准，除非最高法院不但信納所須的法院會議妥為組成及股份建議已按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的規定獲批准，並且信納法院會議結果公平反映計劃股東的整體意見，及明智和誠實人士就其於計劃股份的權益行事可能合理地批准該計劃。和電國際股東將有權出席預期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就呈請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舉行的法院聆訊。

14. 股份建議及該計劃當中有任何的條件是可予豁免的嗎?

和電國際無權豁免任何條件。要約人保留權利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f)、(g)、(h)、(i)、(j)及(k)(如「第八部—說明備忘錄—股份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所述)。

第二部 – 問答

15. 若條件不能達成如何？

本計劃文件「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 股份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均須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 (或要約人及和電國際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 (在適用情況下) 最高法院可能指示而收購守則可能准許的時間) 達成或 (倘適用) 獲豁免，否則股份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16. 和電國際股東應如何投票該計劃方獲批准？

投票結果必須符合以下全部三個要求，該計劃方會獲得批准：

- (i) 大多數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之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而其持有之計劃股份之價值不低於出席及於法院會議投票之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之75%；
- (ii) 該計劃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通過，而該等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不少於全數之75%；及
- (iii) 和電國際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反對票數不得多於全部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之10%。

就此投票而言，計劃股東為於會議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而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則為於會議記錄日期的全部和電國際股東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除外)。根據收購守則，並非和電國際獨立股東的計劃股東將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投票外，實施該計劃亦須 (其中包括)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親身 (或透過委任代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和電國際股東以大多數贊成票 (須不少於出席及投票之和電國際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 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和電國際股本並使其生效，及
- (ii) 親身 (或透過委任代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和電國際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和電國際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計劃股份註銷前之數額，

第二部 – 問答

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所產生的儲備用以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和電國際股份，該等新和電國際股份之數目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全部和電國際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各自己表示，其所持有的和電國際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55%）將投票贊成(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以削減和電國際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將於之後隨即提呈以批准恢復和電國際原已發行股本及就該計劃發行新和電國際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17. 法院會議將如何計算票數？

於法院會議上，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和電國際股東名冊的和電國際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有權就其各自的全部計劃股份投票贊成該計劃或反對該計劃。該等和電國際獨立股東亦可就其各自的某些計劃股份投票贊成該計劃，而就其各自計劃股份的任何餘額或全部餘額投票反對該計劃（反之亦然）。

若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計劃股份總值不少於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份總值的75%，則符合「75%價值」規定。

若投票贊成該計劃的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數目高於投票反對該計劃的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數目，則符合「大多數」規定。就計算「大多數」規定而言，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將計算在內。若一名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投票贊成該計劃（或反對該計劃），則其將被算作投票贊成該計劃（或反對該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的一名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於中央結算系統（代聯交所營運）持有的計劃股份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就釐定是否符合「大多數」測試而言，僅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就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計劃股份被計算在內。因此，在計算法院會議的「大多數」時，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計劃股份的任何個別實益擁有人的意願未必得以反映。倘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計劃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欲確保其就計算法院會議的「大多數」時被計算在內，可選擇透過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計劃股份並成為其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成為記名和電國際股東。每名實益擁有人自中央結算系統每提取一手和電國際股份並就其進行登記，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每手3.50港元的提倉費、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的登記費、支付每份轉讓文據5.00港元的印花稅及（如適用）經手持

第二部 – 問答

有其和電國際股份的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就計算法院會議的「大多數」而言，如果及僅如果一名和電國際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至少是部分和電國際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且其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則其將被計算作一名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同樣地，由於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非記名和電國際股東，且由於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所有和電國際股份，故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就計算法院會議的「大多數」而言無權被計算在內。然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的條款，註銷其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提取其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並成為和電國際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處將由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紐約時間）暫停辦理提取和電國際股份手續。

若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全部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總數附帶票數的10%，則不論全體或任何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實際上有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均會符合「不超過票數10%」規定。

和電國際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希望就計算法院會議的「大多數」時被計算在內，有關實益擁有人最遲必須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成為記名和電國際股東。

18. 股東特別大會將如何計算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每名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和電國際股東名冊的和電國際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均有權就其所有和電國際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削減股本及／或發行新和電國際股份。有關和電國際股東亦可就其部分和電國際股份投票贊成削減股本及／或發行新和電國際股份，而就其和電國際股份的任何餘額或全部餘額投票反對削減股本及／或發行新和電國際股份（反之亦然）。然而，要指出的是，股份建議及該計劃的相關條件，僅會於批准削減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批准增加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會達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進行投票表決，若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和電國際股份數目最少佔投票的和電國際股份總數的75%，則符合「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投贊成票」規定；而若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和電國際股份數目超過投反對票的和電國際股份數目，則符合「簡單大多數票數投贊成票」規定。

第二部 – 問答

19. 若該計劃獲批准及生效，則和電國際將會如何？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即予註銷，其後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和電國際將向聯交所申請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撤銷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知會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的法院聆訊的結果以及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的預計最後交易日期，以及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此外，於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與所註銷的計劃股份相同的入賬列為足繳和電國際股份恢復至其原來數額。因削減股本在和電國際賬目中產生的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和電國際股份。該計劃的指示性或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此外，待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計劃股份將與所有其他計劃股份一併註銷，而註銷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計劃股份時所得的款項，將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兌換成美元，並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按持股比例分派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經扣減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適用費用、收費及開支、政府收費及任何預扣稅）。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就註銷其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分派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收到的所得款項，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支付註銷費，金額為每註銷100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取5.00美元，該金額將自獲分派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待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將於生效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在紐約）終止，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的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予以撤銷。倘該計劃生效，要約人還擬促使和電國際於生效日期後的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終止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以及終止和電國際在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的報告責任。

20. 若計劃股東不批准該計劃，則和電國際會如何？

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股份建議失效，則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將分別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恢復買賣，而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就股份建議撤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將不會就股份建議終止。和電國際將保留最大靈活性，以於日後分別自願終止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或兩者同時進行，或終止規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之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惟將遵守適用法

第二部 – 問答

律、上市規定、收購守則的規定(如適用)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若符合終止登記的適用規定，和電國際亦可能終止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的登記。

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股份建議失效，收購守則對往後提出的要約設有限制，使要約人或在股份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往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股份建議失效起計十二個月內向和電國際提出收購建議或可能收購建議，惟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則另作別論。

21. 若該計劃生效，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會如何？

若該計劃生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將就與被註銷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收取現金，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將註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5股和電國際股份，故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就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取現金33港元，款額將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兌換成美元，並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按持股比例分派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經扣減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適用費用、收費及開支、政府收費及任何預扣稅)。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就註銷其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分派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收到的所得款項，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支付註銷費，金額為每註銷100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取5.00美元，該金額將自獲分派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此外，待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擬促使和電國際申請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後的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撤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並終止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若該計劃生效，要約人亦擬促使和電國際終止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的登記以及和電國際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的報告責任。這將大大減少和電國際在美國須予公開提供的資料，並使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若干條文不再適用於和電國際。例如，和電國際不再須要於表格20-F提呈年度報告或根據表格6-K呈交其他材料。另外，若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終止，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將不再合資格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22. 本人可以就和電國際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選擇收取款項的貨幣嗎？

若股份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所有和電國際股東將以港元收取款項，而不論其身處何地。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按照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的條款，透過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或其金融中介機構以美元收取款項。

第二部 – 問答

23. 要約人具備支付股份建議下的計劃股份代價及購股權建議下的代價的財政資源嗎？

要約人擬以和黃集團(和電國際集團除外)的內部資源支付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所需現金。

高盛(就該等建議出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全面實施該等建議及以現金支付註銷代價及購股權建議價。

24. 若本人的和電國際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由金融中介機構以「街名」持有，本人的金融中介機構會否代本人就和電國際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

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如經紀)應會向閣下發出如何指示其就閣下的和電國際股份投票的指引。倘閣下不向金融中介機構指示如何就閣下的「街名」和電國際股份(不論以和電國際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形式代表)投票，則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不會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建議投票。因此，閣下務須指示金融中介機構如何就閣下的和電國際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倘閣下不向金融中介機構作出投票指示，則就股份建議而言，閣下不會被計入投票當中，除非閣下的和電國際股份(包括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於釐定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的時限前(現時為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閣下名義登記，且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則作別論。閣下請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前就閣下的和電國際股份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及於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到期日(或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指定的較早時間)前就與閣下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如何投票向金融中介機構作出指示。

25. 本人在提交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可以更改投票意向嗎？

可以。倘閣下持有和電國際股份，並為登記擁有人，則可循兩種途徑撤銷閣下的委任代表，並更改閣下分別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該計劃及批准就該計劃削減股本及發行新和電國際股份的決議案的投票意向：

- (a)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書面知會和電國際，撤銷該委任代表或提交新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如屬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書面知會和電國際，撤銷該委任代表或若未按上述方式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或

第二部 – 問答

(b) 閣下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委任代表將視作已撤銷。

若閣下持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將接納撤回投票指示的要求，惟閣下須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前知會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

若閣下已指示金融中介機構(如經紀)就和電國際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則必須依照該金融中介機構所發出有關更改或撤銷委任代表的指示。

26. 預期和電國際私有化將於何時完成?

假設該計劃獲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而就該計劃削減股本及發行新和電國際股份獲和電國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該等會議於現時指定的日期舉行)，且所有其他條件按時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豁免，現時預期私有化將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完成。

27. 和電國際私有化對計劃股東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甚麼美國稅務影響?

美國持有人(定義見「第七部－美國特別因素－4.8 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根據股份建議就計劃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取現金，屬於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交易，亦可能須根據適用的州份、本地、海外或其他稅務法律課稅。一般而言，美國持有人將就該等目的確認收益或虧損，金額相等於已收取現金金額與其根據股份建議註銷的計劃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經調整稅項基準的差額。倘計劃股份乃持作資本資產，此損益一般為資本收益或虧損。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了解該計劃對其產生的特定稅務後果，包括美國聯邦、州份及本地稅法或外國稅法的影響。請參閱「第七部－美國特別因素－4.8 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28. 本人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

倘閣下於記錄日期為和電國際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該計劃獲生效，則閣下將毋須就註銷計劃股份支付任何經紀費用或類似開支。倘閣下於記錄日期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擁有和電國際股份，則閣下應向金融中介機構查詢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費用。

倘該計劃生效，而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要約人將就註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支付註銷代價。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作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計劃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第二部 – 問答

收取的總註銷代價，將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兌換成美元，並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按持股比例分派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經扣減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適用費用、收費及開支、政府收費及任何預扣稅）。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就註銷其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分派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收到的所得款項，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支付註銷費，金額為每註銷100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取5.00美元，該金額將自獲分派的所得款項中扣除。閣下亦須向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支付其所收取的費用或開支（如有）。

倘閣下有意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投票，閣下須於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處暫停辦理提取手續（現時為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前註銷閣下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並提取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並於釐定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的期限屆滿前（現時為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閣下名義登記該等和電國際股份。在此情況下，閣下須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支付註銷費，金額為每註銷100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取5.00美元。閣下亦須支付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任何費用以及任何有關註銷及提取的其他費用、稅項及收費。

在不影響該計劃第5(f)段的情況下，要約人將不會就該計劃支付予和電國際股東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任何款項支付利息。

29. 本人怎樣可以防止「投空票」，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和電國際股東，我們強烈鼓勵閣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提供指示。倘閣下有或認為閣下可能有股份處於借股計劃中，我們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而未交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將和電國際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我們強烈鼓勵閣下及時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和電國際股份並成為該等和電國際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便閣下按意願於法院會議上直接行使投票權並就法院會議（「大多數」規定）及股東特別大會被計算在內。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和電國際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懇請閣下通知他們有關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及應收到他們有關指示的限期。

第二部 – 問答

倘閣下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閣下不可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投票，惟可根據隨附於寄發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透過其代理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為和電國際股份的持有人)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閣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0. 本人如有其他疑問，應聯絡誰？

香港的和電國際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該等建議的行政事項(例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555。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對該等建議的行政事項(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致電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電話號碼為1-877-CITI-ADR(免費)或於美國境外致電1-781-575-4555。

此等查詢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該計劃或該等建議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亦不會就該計劃遊說委任代表或投票。

第三部 –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所指外)

本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一)
註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和電國際股份 以直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 截止時間 (附註1及附註6)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紐約時間) 之前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處暫停辦理 提取和電國際股份 (附註6)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紐約時間)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記錄日期 (附註6)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紐約時間)
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尚未行使 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以有權在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三十分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到期日 – 和電國際美國 存託股份存託人收到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 持有人填妥之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的 截止時間 (附註2及附註6)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紐約時間)
遞交和電國際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和電國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和電 國際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 和電國際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權利 (附註3)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星期五) 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第三部 – 預期時間表

和電國際的主要營業地點收取以下

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附註4)

股東特別大會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法院會議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

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 (附註5)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5)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或於同日在同一地點
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一)

預期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

交易所停止買賣的日期 (附註6)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紐約時間)

記存和電國際股份以開設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

註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和電國際

股份的截止時間 (附註6)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紐約時間) 之前

遞交和電國際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法院聆訊呈請批准該計劃及

確定削減股本日期 (附註6)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第三部 – 預期時間表

公佈呈請批准該計劃及削減股本之法院聆訊結果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和電國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 資格享有該計劃的權利 (附註7及附註8)	由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起
接納購股權建議的最後期限 (附註8及附註9)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記錄日期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 (附註6及附註10)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 購股權失效日期 (附註6)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預期撤銷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生效時間 (附註11)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 永久終止買賣 (附註6及附註12)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紐約時間)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 協議終止日期 (附註6)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紐約時間)
根據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 所發之現金款項的支票寄發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撤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 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附註6及附註12)	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 (紐約時間)

第三部 – 預期時間表

預期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和電國際股份及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撤銷註冊 (附註6) 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 (星期五) (紐約時間)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付款日期

(附註6及附註13)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星期三) (紐約時間) 或前後

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倘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發表公佈。

附註：

1.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如欲註銷其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提取相關和電國際股份及成為和電國際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應聯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地址為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43, United States，或致電1-877-CITI-ADR (免費) 或在美國境外致電1-781-575-4555。
2.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須儘快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上的指示交回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 (紐約時間) (即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到期日)。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規定，倘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按時接獲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但有關指示未有列明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就該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持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計劃股份的投票方式，則該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指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投票贊成投票指示所載事項。
3. 和電國際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和電國際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此並非為決定符合該計劃資格的權利。
4.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親身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和電國際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不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傳真至(852) 2128 1771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送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及和電國際股東各自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以代理人、存託機構、信託人或獲授權託管人等登記擁有人的名義持有任何和電國際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擁有人，就實益擁有人的和電國際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方式給予指示。上述指示須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限期前或按登記擁有人的指示發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於上述期限前有足夠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若登記擁有人要求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則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5.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上述列明的時間和日期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舉行。詳細資料請參閱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337至338頁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339至340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三部 – 預期時間表

6. 本計劃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有指明及以下情況除外(i)註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和電國際股份以直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處暫停辦理提取和電國際股份期間、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記錄日期、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到期日、預期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停止買賣的日期、記存和電國際股份以開設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註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和電國際股份的截止時間、預期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永久終止買賣的時間、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終止日期、預期撤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預期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撤銷註冊的日期以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付款日期均為紐約時間；及(ii)預期最高法院聆訊呈請批准該計劃及確定削減股本的日期、生效日期及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失效日期，均指開曼群島的相關日期。於本計劃文件的日期，紐約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二小時，而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三小時，僅供參考。
7. 和電國際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日期及有關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的權利之計劃股東。
8. 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如欲符合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必須於和電國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的權利前，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行使彼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成為和電國際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9. 已正式按載列其上的指引填妥的購股權接納表格，必須不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於高盛或要約人可能作出通知的較遲日期前)交回和電國際，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20樓，以轉交要約人，否則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取得購股權建議價。
10. 該計劃須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的說明備忘錄「3.股份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在獲准的情況下)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11. 倘股份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獲生效，預期和電國際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後首個交易日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2. 倘股份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獲生效，預期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後首個交易日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紐約時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永久終止買賣，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將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星期五)(紐約時間)或前後撤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13.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透過其代理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和電國際股份的持有人)在註銷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計劃股份時收取的所得款項，將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兌換為美元，並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星期三)(紐約時間)或前後分派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須就註銷彼等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分派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獲得之所得款項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支付註銷費，金額為每註銷100份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取5.00美元，該金額將從分派所得款項中扣除。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傅傑仕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 先生

Kevin WESTLEY 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以協議計劃之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

建議按每股計劃股份

(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

2.20 港元之價格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購股權之有條件要約

緒言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要約人、和黃及和電國際聯合公佈，要約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要求和電國際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以該計劃的方式將和電國際私有化的建議。該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每股計劃股份換取2.20港元的現金，隨後向要約人發行新和電國際股份，因此，屆時要約人將持有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45.583%，而和電投資控股(和黃之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則持有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4.417%(假設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於該等建議完成前和電國際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該計劃下應得的款項將參照在記錄日期的持股量決定。高盛(代表要約人)向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購股權建議。購股權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已委任高盛為該等建議的財務顧問。

和電國際董事會已委任由關啟昌先生和Kevin Westley先生(兩位均為和電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建議和購股權建議分別向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和電國際董事會知悉，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就該目的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於該等建議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和電國際的非執行董事組成。霍建寧先生為和電國際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兼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均為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彼等亦為和黃董事及要約人的董事。由於John W Stanton先生(和電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周女士及陸先生各自持有和黃股份，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均被視為於該等建議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因此不獲委任為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新百利已獲委任(獲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建議向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和預期時間表，以及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所載的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的新百利(即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計劃文件第八部所載的說明備忘錄和本計劃文件第329至第336頁所載有關該計劃的條款。

該計劃

按目前建議，待說明備忘錄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股份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的方式落實，據此，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作為其代價，於記錄日期名列和電國際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可按所持有的計劃股份每股獲取現金2.20港元。

根據該計劃，於生效日期，和電國際的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削減，於緊隨有關削減後，和電國際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的計劃股份的和電國際股份並入賬列為足繳，將其恢復至原有數額。因削減股本而在和電國際賬目中產生的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和電國際股份。

註銷代價(或(如適用)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現金約4.25美元(按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的匯率1.00美元兌7.7593港元計算)的對應美元金額，僅供說明)相等於：

- 和電國際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收市報價每股2.14港元溢價約3%；
-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報價每股4.12美元溢價約3%；
- 和電國際股份於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市報價每股1.61港元溢價約37%；
-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報價每股3.01美元溢價約41%；
- 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0港元溢價約38%；
-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0美元溢價約42%；
- 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8港元溢價約39%；

第四部 – 和電國際董事委員會函件

-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0美元溢價約42%;
- 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三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9港元溢價約39%;
-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三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2美元溢價約41%;
- 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六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8港元溢價約39%;
-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六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2美元溢價約41%;
- 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6港元溢價約32%;
-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22美元溢價約32% ;
-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49港元折讓約11.6% ; 及
-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4港元溢價約13.4% 。

此外，註銷代價較和電國際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自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分拆香港與澳門業務以來在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成交價為高。誠如和電國際就該分拆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資料聲明所載，按備考基準計算，香港與澳門業務佔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約43%，並佔和電國際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營運業務溢利約17%。

第四部 – 和電國際董事委員會函件

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5股和電國際股份，因此，在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就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取等於註銷代價2.20港元15倍的美元。有關款項將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將該款項兌換成美元，並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支付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扣減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適用費用、收費及開支、政府收費及任何預扣稅)。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須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就註銷彼等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與和收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分派所得款項支付每100份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註銷費5.00美元，有關金額將於分派所得款項中扣除。閣下亦將須支付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費用和開支(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電國際已發行股份有4,814,562,875股，而計劃股東擁有1,908,740,622股和電國際股份，相當於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9.645%。按照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現金2.20港元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908,740,622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的總值約為41.99億港元。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的應付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i)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任何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進行該等建議所需現金約為41.99億港元，(ii)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於記錄日期之前已獲行使，進行該等建議所需現金約為42.27億港元，及(iii)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所有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進行該等建議所需現金約為42.07億港元。

要約人擬從和黃集團(和電國際集團除外)的內部資源撥付股份建議和購股權建議所需的現金。高盛(要約人就有關該等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全面執行該等建議及以現金支付註銷代價及購股權建議價。

股份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計劃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 3. 股份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第四部－和電國際董事委員會函件

購股權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9.購股權建議」。

股份建議之原因及對計劃股東的裨益

計劃股東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美國特別因素－2.實行股份建議的目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要約人、和黃及和電國際的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10.公司資料」。閣下亦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和電國際集團的財務資料。

要約人對於和電國際的目標

閣下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11.要約人對和電國際的目標」。

和電國際的海外股東及和電國際的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閣下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16.和電國際海外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17.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知」。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最高法院的指令，法院會議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適當的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在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和電國際股東名冊的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該計劃須經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非和電國際獨立股東的計劃股東的投票不計算在內），以本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3.股份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所述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四部 – 和電國際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分別持有285,893,149股和電國際股份及2,619,929,104股和電國際股份，分別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938%及54.417%。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各自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持有的和電國際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此外，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持有的該等和電國際股份不會在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亦無權收取註銷代價。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須各自向最高法院同意承諾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受該計劃的條款與條件規限。該計劃生效後，假設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在紀錄日期前未被行使，要約人將擁有2,194,633,771股和電國際股份，而和電投資控股維持擁有2,619,929,104股和電國際股份，分別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45.583%及54.4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控制公司共持有266,621,499股和電國際股份；李嘉誠信託公司持有153,280股和電國際股份；長實控制公司共持有52,092,587股和電國際股份；李澤鉅控制公司持有2,519,250股和電國際股份；霍建寧控制公司持有1,202,380股和電國際股份；周胡慕芳女士(和黃執行董事及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持有250,000股和電國際股份；陸法蘭先生(和黃執行董事及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持有17,000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而麥理思先生(和黃非執行董事)與其妻子分別持有13,201股與132股和電國際股份；彼等全部為按照收購守則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上述各方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時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盛集團成員(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兩者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按照收購守則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25,548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等於383,222股和電國際股份(約0.008%))之淡倉及66,800項和電國際換股權(相等於1,002,000股和電國際股份(約0.02%))之淡倉。

李嘉誠控制公司、李嘉誠信託公司、長實控制公司、李澤鉅控制公司、霍建寧控制公司、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麥理思先生及其妻子各自將須放棄於批准及使該計劃生效之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惟彼等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和電國際董事所持之和電國際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i)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及取消計劃

第四部 – 和電國際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份而減少和電國際的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將和電國際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計劃股份註銷前之數額，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和電國際賬目產生之儲備用以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和電國際股份。在會議記錄日期所有名列和電國際股東名冊的和電國際股東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和電國際股東以大多數票(須不少於出席及投票之和電國際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批准，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和電國際股東對該決議投贊成票的和電國際股份數目超過投反對票的和電國際股份數目，才可獲得通過。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已各自表明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所持之和電國際股份將投票贊成於和電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法院會議通告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的第337至第338頁。法院會議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舉行。寄發予和電國際股份的登記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隨附一份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副本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39至第340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舉行。寄發予和電國際股份的登記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亦隨附一份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 21.應採取的行動概要」。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建議和購股權建議出具的推薦建議。閣下亦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所載的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建議和購股權建議出具的推薦建議。

第四部－和電國際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票、買賣、上市、登記及付款

閣下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14.股票、買賣及上市」及「第八部－說明備忘錄－15.登記及付款」。

稅務及獨立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18.稅務」及「第七部－美國特別因素－4.8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謹此強調，要約人、和黃、和電國際、高盛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或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該計劃的人士，均毋須就任何人士因實行或以其他形式進行該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及第六部的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的說明備忘錄、本計劃文件的附錄、本計劃文件第329至第336頁所載的該計劃、本計劃文件第337至第338頁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以及本計劃文件第339至第340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寄發予和電國際股份的登記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亦隨附一份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一份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寄發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則隨附一張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

此致

列位和電國際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
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敬啟者：

以協議計劃之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建議按每股計劃股份
（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
2.20港元之價格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購股權之有條件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由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函件同日刊發的文件（「計劃文件」），而本函件亦屬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和電國際董事會委任為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經考慮股份建議的條款及新百利的意見後，尤其是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新百利函件所述的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股份建議的條款對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

第五部 –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與股份建議相關的資本削減以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與股份建議相關的新和電國際股份。

經考慮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及新百利的意見後，尤其是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新百利函件所述的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對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倘若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行使，吾等建議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敦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垂注(i)計劃文件第七部所載「美國特別因素」中「3. 公平性」一節；(ii) 計劃文件第四部所載的和電國際董事會函件；(iii) 計劃文件第八部所載的說明備忘錄；及(iv)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的新百利函件，其中載有新百利達致向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
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

關啟昌

Kevin WESTLEY

謹啟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要約人提出
以協議計劃之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
建議將和電國際私有化
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之
有條件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以該計劃之方式建議將和電國際私有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之購股權建議向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該等建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的計劃文件內，而本函件為計劃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要約人、和黃及和電國際聯合公佈，要約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求和電國際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以協議計劃之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將和電國際私有化的建議。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將成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將予以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814,562,875股和電國際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3,228,929,582股和電國際股份，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67.066%。和電國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際獨立股東持有1,585,633,293股和電國際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2.934%。僅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擁有之計劃股份方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批准該計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和電國際董事會成立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關啟昌先生及Kevin Westley先生（兩位均為和電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向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建議作出推薦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就該等目的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於該等建議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組成。霍建寧先生為和電國際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兼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均為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彼等亦為和黃及要約人的董事。由於John W. Stanton先生（和電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周女士及陸先生各自持有和黃股份，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均被視為於股份建議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因此不得出任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新百利與要約人、和黃或和電國際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聯繫，故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建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委任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吾等將向要約人、和黃及和電國際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和電國際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財務預測，有關資料乃於公佈該等建議前為內部管理目的而言編製。吾等已與和電國際董事會討論和電國際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吾等依賴和電國際管理層及和電國際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惟就財務預測而言有下文「5.財務預測」一段載列的保留意見），而吾等已假設其於計劃文件刊發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直至法院會議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和電國際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認為所接獲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吾等並無對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並無考慮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因接納或不接納該等建議而面對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會因彼等各自之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身為海外居民或因買賣證券而須承擔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查詢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下文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分別為計劃文件第四部 – 和電國際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之概述。吾等鼓勵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閱讀有關章節的全部內容。

1. 註銷代價

該計劃規定計劃股份(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計劃股份)會被註銷，而作為其代價，每名於記錄日期名列和電國際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以及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下列款項：

每股計劃股份 現金2.20港元

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 現金33.00港元的美元等值金額*

* 按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的匯率(即1.00美元兌7.7593港元)計算相當於現金4.25美元，有關匯率(以及按照此基準計算的美元金額)僅供說明用途。

待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將與所有其他計劃股份一併註銷，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作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於此等計劃股份註銷時收取之現金，將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換算為美元，並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之所持比率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扣除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適用之費用、收費與開支、政府收費與任何預扣稅)。

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亦無保留增加註銷代價之權利。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的應付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高盛已表明其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全面執行該等建議及以現金支付註銷代價及購股權建議價。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要約人向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目的乃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以換取現金（即就每份購股權收取相等於0.59港元之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12,566,666份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其中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由一名和電國際董事持有，而餘下之7,566,666份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則由和電國際集團之僱員（包括一名退休僱員）持有。有關購股權建議的其他資料，載於已分開寄發予有關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建議函件內，其範本載於計劃文件最後部份。

2. 股份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待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所載之條件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和電國際可能協議或（如適用）最高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股份建議及該計劃方可獲生效並對和電國際及所有和電國際股東具有約束力。否則，股份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和電國際無權豁免任何條件。該等條件包括於法院會議上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若干水平，有關詳情於下文概述。法院會議通告載於計劃文件第337至第338頁。

為使該計劃獲批准，投票結果必須完全符合下列之三項規定：

- (i) 該計劃必須獲大多數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該等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之價值不低於出席及於法院會議投票之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之75%；
- (ii) 該計劃必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而該等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不少於全數之75%；及
- (i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反對票數不多於出席及於法院會議投票之全體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之10%。

股份建議及該計劃亦須符合以下條件，即自該公佈日期起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和黃集團整體或就股份建議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而言的不利變化。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和電國際已尋求及接獲要約人確認，和電國際決定修訂及重列其早前呈列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不會對該等建議構成任何影響。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成為所有權的文件或憑證。自該計劃生效當日起，和電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於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的條款下受紐約法律規管，而非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所以實行該計劃本身不會導致註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然而，在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計劃股份將與全部其他計劃股份一併被註銷。

為防止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股份投票造成「投空票」，強烈鼓勵和電國際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提供投票指示。倘和電國際股東有或認為彼等可能有股份處於借股計劃中，彼等須收回任何借出而未交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股份投票。

3. 給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之建議

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有兩項選擇：(1)彼等可接受要約人的有條件要約，按購股權建議價註銷彼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或(2)彼等有權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行使全部或部分彼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其中附有權利現時可按每股和電國際股份1.61港元的價格認購和電國際股份，並於該計劃生效後就所註銷的和電國際股份收取註銷代價。

就於記錄日期持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要約人提出就每份行使價為1.61港元的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支付0.59港元之價格。購股權建議價代表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透視」價，即2.20港元（根據該等建議之註銷代價）超過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和電國際股份1.61港元的金額。

倘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有意行使彼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據此認購新和電國際股份並於該計劃生效後就所註銷的和電國際股份收取註銷代價，則彼等的行使購股權通知（連同行使時須支付的認購價付款以及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必須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予和電國際。倘和電國際購股權持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有人於有關時限前並無行使彼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且並無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接納購股權建議，而倘該計劃生效及具有約束力，則彼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將失效。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亦應注意，實施購股權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及具有約束力後方可作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給予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私有化和電國際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和電國際集團為根基穩紮之環球電訊服務供應商，和電國際集團之策略為持續評估各項商機，為和電國際股東爭取最高回報。和電國際集團已進行多項策略交易(「策略交易」)，包括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出售其於Hutchison Essar Limited(「Hutchison Essar」)的全部間接權益、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分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和電香港分拆」)及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出售其於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之全部間接權益(「Partner出售事項」)，上述事項於下文「2. 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及近期重大交易」一段內討論。策略交易已助和電國際集團為和電國際股東提供約178%之回報總額(包括自其於二〇〇四年首次招股上市(「首次招股上市」)以來已派付的特別股息13.75港元、根據和電香港分拆分配予和電國際股東之每股和電國際股份可獲價值1.32港元之和電香港股份及於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和電國際股份之收市價1.61港元與和電國際上市之招股價6.01港元之比較)，直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回報率約22%。

於其首次招股上市時，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遍佈七個國家，共同產生正自由現金流。和電國際集團該七個國家其中三個國家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分別成為名列三甲之營運商。於一連串出售事項後，和電國際之四項餘下業務分別位於印尼、越南、斯里蘭卡及泰國。然而，就泰國之業務而言，和電國際已開始就出售其泰國營運的業務及資產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展開獨有磋商。有關磋商複雜及可能拖延長時間。和電國際之泰國業務一直錄得虧損。倘就出售進行之磋商有結果，預期出售亦不會帶來重大收益。

餘下業務均不能在各自之市場中打入三甲營運商位置，且全部產生負現金流，可能令和電國際股東面對短至中期之不明朗景況及可能出現重大股價波幅。雖然和黃對和電國際集團餘下業務之未來前景仍有信心，但和黃認為和電國際集團短至中期之波動及財務表現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的潛在不確定性，使其較不適合繼續作為上市實體。因此，和黃已要求和電國際提呈該等建議供和電國際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考慮。

策略交易亦令和電國際之規模大大縮減。和電國際之市價總值由二〇〇七年一月約956億港元之高峰大幅降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即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約79億港元。同時，和電國際股份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流通性與成交亦下跌，和電國際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投量由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平均每天成交量約8,710萬港元降至自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公佈最新策略交易時)以來之平均每天成交量1,930萬港元以下。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令和電國際須負擔行政、合規及其他有關上市之成本與支出。該等建議將使和電國際能夠免除該等成本與支出，而所節省之資金則可用於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經營上。吾等得知和電國際自二〇〇四年上市以來並無於股本市場籌集新資金。該等建議使計劃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有機會按高於近期市價之價格變賣彼等於和電國際之投資。

就該計劃而言，要約人及和黃預期對和電國際及其資產、公司結構、市值、營運、物業、政策、管理層和員工進行檢討，以考慮並決定在實施該計劃後作出適合或合宜的變動(如有)，以便最有效地組織和優化和電國際的業務。基於其對和電國際的檢討或未來的發展或為了與和黃集團的其他營運更有效整合、產生最大協同效益或儘量利用規模經濟效益，要約人及和黃明確保留作出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方便的變動的權利。這些變動其中包括和電國際的業務或營運、公司結構、組織章程、市值、管理層、和電國際董事會、分紅政策的變動。要約人及和黃擬繼續經營餘下業務(在泰國的業務除外)。

要約人及和黃並無打算對現有營運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但相信和電國際集團將繼續對其三項增長中業務上(尤其在越南與印尼)投資以在市場上更有效地擴大規模，有助把握當地之潛在機會及同時加強和電國際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及穩定性。由於難以確定投資取得利益回報所需之時間，此等重大投資可導致短至中期不明朗財務表現。由於和電國際集團於進行策略交易後業務產生現金流之優勢不再，和黃預期餘下業務的所有現金將保留並用作撥付上述投資所需資金，所以和黃及要約人預期倘該等建議失效，在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之階段內將無現金盈餘派發股息。除了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宣派之兩項特別股息每股和電國際股份6.75港元及每股和電國際股份7.00港元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外，和電國際自於二〇〇四年首次招股上市以來並無宣派任何現金股息。和電國際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開曼群島法律限制，該法律只允許公司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當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獲取現金或其他目的，一筆相當於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必須轉撥至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宣派和支付股息。要約人及和黃目前無意因該等建議的實施而對和電國際的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也不會解僱和電國際的任何員工。

和電國際董事會與和黃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出售和電國際於印尼、越南或斯里蘭卡業務的權益進行磋商，且就彼等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不會進行或合理籌備進行有關出售該等權益的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第三方於公佈該等建議後向和黃或和電國際提出可能具競爭性的收購要約或策略性替代方案，而於公佈該等建議之時，和電國際並無與第三方進行有關商談。

和黃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電訊。要約人是一家在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及近期重大交易

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於和黃於一九八五年開始在香港經營其流動電訊業務時展開。和電國際集團自和黃分拆，並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則自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和黃仍然是和電國際之控股股東，其間接持有2,905,822,253股和電國際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電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55%。

和電國際集團自二〇〇四年十月首次招股上市以來，已於泛亞洲發展中市場奠定其電訊營運商之領導地位，業務遍佈七個國家。二〇〇五年七月，和電國際集團私有化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和電國際集團的香港固網電訊業務營運商。二〇〇七年五月，和電國際集團出售其於Hutchison Essar的間接權益獲取約111億美元，該公司持有和電國際於印度流動電訊業務之全部權益。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和電國際集團分別以「3」及「HT Mobile」為品牌在印尼及越南推出其流動電訊服務。和電國際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出售其加納業務。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二〇〇九年五月，和電國際集團透過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和電香港分拆其香港及澳門之固網及流動業務。和電國際集團亦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出售其於以色列業務Partner之全部間接權益。如前所述，和電國際亦已就出售其泰國業務進行獨家商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泰國之投資外，和電國際集團分別於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3. 和電國際集團之過往業績

計劃文件附錄一(2)載列和電國際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報表連同隨附附註。務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留意該等業績。如上文所解釋，該等業績納入主要業務自出售以來或就出售進行磋商情況下之過往業績。假設將和電國際集團之泰國業務出售，主要之餘下業務將為位於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規模較細之業務)等地。下文所載資料包括該三項業務之分部分析，乃摘錄自和電國際集團之已公佈賬目並加上吾等之評論。

和電國際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概要載於下表(亦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一(2))。下列財務概覽已重列香港及澳門與以色列業務(作為已終止營運業務)於綜合賬目中重新分類，且已重列以將二〇〇八年出售及租回基站發射塔反映為財務租賃的會計處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一(2)之附註2(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808	1,856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	(1,632)	(1,784)
LBITDA比率	(90.3%)	(96.1%)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純利	1,494	423
持續營運業務的營業虧損	(813)	(2,069)
年度和電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虧損	(283)	(2,592)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百萬港元
附註：		
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2,396	8,517
年度和電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溢利	1,415	7,532

於二〇〇九年完成和電香港分拆及Partner出售事項後，二〇〇九年持續營運業務的全年業績僅包括泰國、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業務分部。兩年以來，持續營運業務均錄得年度虧損。二〇〇九年的和電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虧損為25.92億港元，而二〇〇八年則為2.83億港元。

二〇〇九年持續營運業務的營業額與二〇〇八年相若，輕微上升了2.7%，亦錄得持續營運業務營業虧損20.69億港元。撇除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純利4.23億港元，二〇〇九年的持續營運業務營業虧損應為24.92億港元。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市場目前處於發展階段並錄得大額營業支出，導致持續營運業務的虧損較上一年度增加。

和電國際集團呈報二〇〇九年和電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以色列業務及香港與澳門之固網及流動電訊業務之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為75.32億港元。除已終止營運業務營業溢利外，該溢利亦包括出售其以色列業務之溢利63.33億港元。

二〇〇八年，和電國際集團錄得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純利14.94億港元，包括出售其於加納業務之間接權益之溢利2.98億港元、出售基站發射塔所得收益4.65億港元及來自一家網絡供應商以代用券形式作出賠償之其他收入淨額7.31億港元。撇除上述項目、越南業務之加速折舊開支及因二〇〇八年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產生之非現金匯兌虧損，按相同基準計算，二〇〇九年的營業虧損應為24.92億港元，而二〇〇八年則為19.84億港元，當中於印尼及越南之網絡拓展產生較多營業開支。

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和電國際股份7港元，有關特別股息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派付。除該筆股息及先前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和電國際股份6.75港元外，自其於二〇〇四年首次招股上市以來，和電國際並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個市場對和電國際集團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虧損）之相關貢獻及其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營業溢利／（虧損）	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	營業額	營業溢利／（虧損）	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	營業額	營業溢利／（虧損）	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									
	（除百分比外，概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除百分比外，概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除百分比外，概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已終止營運業務																		
香港及澳門（附註1）	7,238	26.4%	680	13.3%	938	11.6%	8,104	34.2%	768	20.3%	1,069	18.5%	2,730	18.9%	266	8.3%	265	5.6%
以色列（附註2）	11,650	42.5%	2,229	43.7%	985	12.2%	13,813	58.2%	2,942	77.6%	1,191	20.6%	9,890	68.3%	2,870	89.3%	804	17.0%
印度	6,989	25.5%	2,126	41.7%	3,330	41.2%	—	—	—	—	—	—	—	—	—	—	—	—
泰國（附註3）	973	3.6%	(4,462)	不適用	41	0.5%	1,192	5.0%	80	2.1%	34	0.6%	1,046	7.2%	78	2.4%	31	0.7%
印尼	117	0.4%	(626)	不適用	1,794	22.2%	315	1.3%	(353)	不適用	3,030	52.5%	608	4.2%	(1,456)	不適用	2,864	60.5%
越南	40	0.2%	(279)	不適用	799	9.8%	18	0.1%	(520)	不適用	259	4.5%	141	1.0%	(433)	不適用	646	13.7%
斯里蘭卡	189	0.7%	64	1.3%	184	2.3%	160	0.7%	(7)	不適用	182	3.2%	61	0.4%	(142)	不適用	121	2.5%
其他（附註4）	194	0.7%	(425)	不適用	13	0.2%	123	0.5%	(13)	不適用	4	0.1%	—	—	(116)	不適用	—	—
總計	27,390	100%	(693)	100%	8,084	100%	23,725	100%	2,897	100%	5,769	100%	14,476	100%	1,067	100%	4,731	100%

附註：

- 1) 香港及澳門業務之全部間接權益從和電國際集團分拆，並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 2) 和電國際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出售以色列業務之全部間接權益。
- 3) 和電國際集團已就出售和電國際集團泰國營運的業務及資產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與CAT簽署諒解備忘錄。
- 4) 「其他」項內包括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企業辦事處及加納之業務表現。加納業務的全部間接權益已於二〇〇八年出售，而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項內僅包含企業辦事處業績。

泰國

泰國業務產生收益11.92億港元，佔和電國際集團二〇〇八年總營業額約5.0%（二〇〇七年：9.73億港元，3.6%）。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二〇〇八年底客戶人數達到1,070,000名，較二〇〇七年底的978,000名增加9.4%所致。營業支出由二〇〇七年的15.81億港元減少29.7%至二〇〇八年的11.12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所致。泰國業務二〇〇八年的營業溢利為8,000萬港元，而於二〇〇七年於扣除電訊及網絡設備與電訊牌照之減值開支38.54億港元後，則錄得營業虧損44.62億港元。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泰國業務錄得資本開支3,400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4,100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泰國業務的營業額較上年度11.92億港元下跌12.2%至10.46億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經濟環境疲弱令客戶人數縮減所致。泰銖兌港元貶值，佔營業額跌幅之3.0%。二〇〇九年的營業溢利為7,800萬港元，而二〇〇八年則為8,000萬港元。二〇〇九年的資本開支為3,100萬港元，而去年則為3,400萬元。

和電國際一直與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CAT」）就有關撤出和電國際於和電國際集團之泰國營運的業務及資產的直接及間接權益進行緊密及持續磋商。雙方已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以真誠獨家磋商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目標為儘快簽訂有關撤資的正式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商談仍在進行。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截至目前為止的商談，預計於扣減負債及承擔後之銷售所得款項並不重大。

和電國際的兩家泰國附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接獲一家當地電訊營辦商可能提出申索的通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三「重大訴訟」一段。

印尼

印尼業務產生營業額3.15億港元，佔和電國際集團二〇〇八年總營業額的1.3%。印尼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其網絡正進行擴充。經計入網絡供應商以代用券形式作出賠償7.31億港元的一次性收益及出售基站發射塔所得收益4.65億港元，印尼業務於二〇〇八年錄得營業虧損3.53億港元。撇除上述項目，和電國際集團之印尼業務應呈報營業虧損15.49億港元，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而二〇〇七年則錄得營業虧損6.26億港元。和電國際之管理層認為，錄得高開辦虧損是流動電訊行業之正常現象，而於印尼業務完成網絡拓展後，其將能夠為和電國際集團賺取重大正數收入。

和電國際集團印尼業務的客戶人數增加約90%至850萬名，而人口覆蓋率擴展至約76%，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入運作的基站超過8,700個。和電國際集團亦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卡里曼丹(Kalimantan)及蘇拉威西(Sulawesi)，並於巴厘巴板(Balikpapan)、馬辰(Banjarmasin)、三馬林達(Samarinda)及望加錫(Makassar)等主要城市推出服務。二〇〇九年，印尼業務錄得營業額6.08億港元，較二〇〇八年錄得的3.15億港元增加93.0%。

二〇〇九年，印尼業務確認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純利4.23億港元，包括出售基站發射塔所得收益2.68億港元及主要因網絡供應商以代用券形式作出賠償而獲得之1.55億港元其他收入。二〇〇九年的營業虧損進一步擴大至14.56億港元，而二〇〇八年的虧損則為3.53億港元。撇除出售投資及其他之純利，二〇〇九年應會錄得營業虧損18.79億港元，而二〇〇八年的營業虧損則為15.49億港元。

根據加速網絡拓展策略，和電國際集團印尼業務於二〇〇九年產生重大之固定資產資本開支28.64億港元，佔和電國際集團資本開支60.5%。

越南及斯里蘭卡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南及斯里蘭卡分別錄得營業額1,800萬港元及1.60億港元，佔和電國際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

在預期會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取得批准將CDMA網絡轉換為GSM的投資證書後推出GSM服務之情況下，和電國際集團的越南業務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停止招攬新客戶，並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底前完成將其現有客戶暫時轉往第三方網絡。由於關閉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推出之CDMA網絡，和電國際集團越南業務的二〇〇八年營業額下跌55%至1,800萬港元，並錄得營業虧損5.20億港元，而二〇〇七年則錄得營業虧損2.79億港元。二〇〇八年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包括不可使用的CDMA設備及資本化開支的加速折舊開支達1.67億港元。開支上升，與展開GSM項目有關。GSM服務於二〇〇九年第二季推出。越南之客戶人數於二〇〇九年底達到約250萬名。越南業務二〇〇九年的營業額較二〇〇八年錄得的1,800萬港元上升逾七倍至1.41億港元。由於並無二〇〇八年確認的加速折舊，營業虧損由二〇〇八年的5.20億港元減少16.7%至二〇〇九年的4.33億港元。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和電國際集團斯里蘭卡業務於二〇〇八年之營業額為1.60億港元，較二〇〇七年減少15.3%。受到政府徵費增加及消費環境低迷的因素影響，二〇〇九年的營業額大幅下跌61.9%。市場競爭激烈使客戶人數銳減及ARPU下降。二〇〇九年，和電國際集團斯里蘭卡業務錄得營業虧損1.42億港元。儘管環境因素不利，斯里蘭卡業務繼續擴展網絡，其於二〇〇九年年底前之人口覆蓋率逾60%。

4. 評論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的餘下業務

和電國際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第四季未經審核之主要業務表現指標如下：

	二〇〇九年第四季			二〇〇八年第四季		
	印尼	越南	斯里蘭卡	印尼	越南	斯里蘭卡
客戶平均消費(綜合)						
(附註1)	約11,000印尼盾	約35,000越南盾	約90斯里蘭卡盧比	約11,000印尼盾	-	約164斯里蘭卡盧比
使用分鐘量(綜合)(分鐘數目)						
(附註2)	39	182	63	55	-	74
流失率(綜合)(%) (附註3)	24.9%	8.4%	0.6%	24.2%	-	4.4%

附註：

- (1) 客戶每月平均消費乃按月內之總服務收益，除以該月內已啟用服務客戶之簡單平均數計算。季內之客戶每月平均消費指季內客戶每月平均消費之平均數。
- (2) 客戶每月使用分鐘量(「MOU」)乃按月內之網絡使用分鐘總量(2G總使用分鐘量+3G話音及視像使用分鐘量，但不包括網內撥入分鐘)，除以該月內已啟用服務客戶之簡單平均數計算。季內之客戶每月MOU指季內客戶每月用量之平均數。
- (3) 每月流失率百分比乃按月內取消接駁之平均數(扣除重新接駁及網絡間內部轉移)除以該月內已啟用服務客戶之簡單平均數。季內之每月流失率百分比指季內客戶每月流失率之平均數。

上述市場的客戶總人數由二〇〇八年底約540萬名增加118.5%至二〇〇九年底約1,180萬名。

受印尼每名客戶之訊息及數據用量增長所帶動，二〇〇九年第四季客戶平均消費與二〇〇八年同期比較維持於約11,000印尼盾，儘管期內削減網內通話分鐘推廣優惠令使用分鐘量減少29.1%。

自二〇〇八年第三季起，斯里蘭卡經濟情況日益惡化對當地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新營運商加入市場以及斯里蘭卡政府收緊監管規定令競爭加劇。二〇〇九年第四季使用分鐘量及客戶平均消費分別較二〇〇八年同期下跌14.9%及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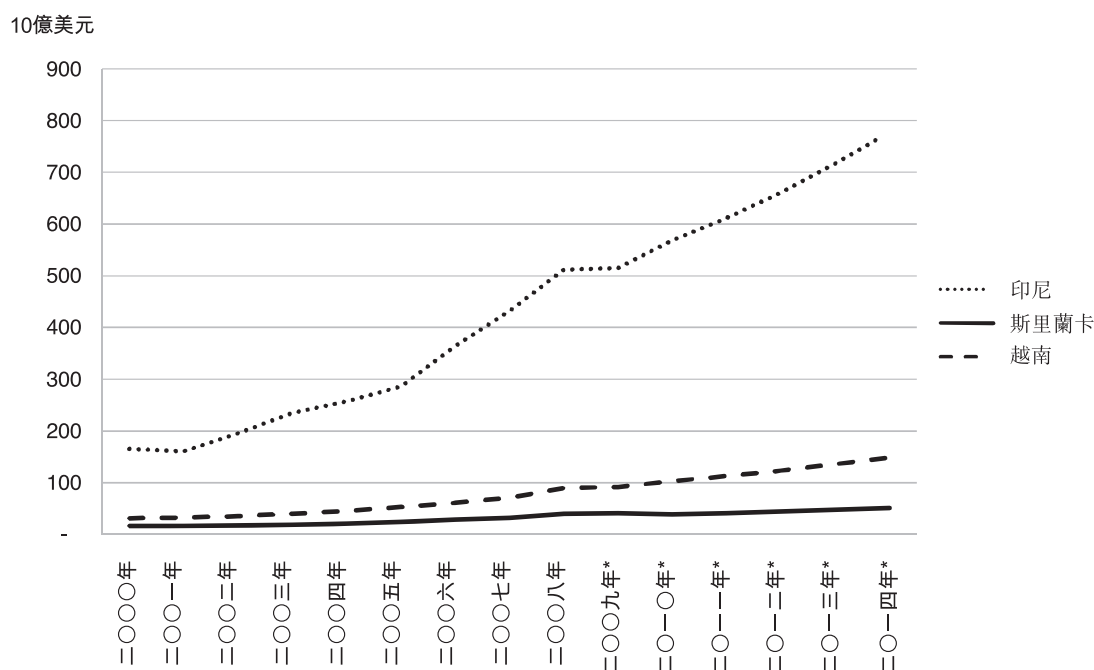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和電國際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四月成功推出以「Vietnamobile」為品牌的GSM服務。和電國際集團的越南業務起步穩健，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底已投入運作的全國基站超過3,800個，人口覆蓋率約為80%，並於二〇〇九年底前達約250萬名客戶。

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的電訊行業前景

如下圖所示，於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八年間，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增長約208.4%、190.3%及135.3%，由1,660億美元、310億美元及170億美元增至5,120億美元、900億美元及400億美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預計，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的國內生產總值將繼續呈上升趨勢，將於二〇一四年前分別達7,780億美元、1,490億美元及510億美元。國基會是聯合國的一個專門機構，負責監督國際貨幣體系，以及監察其186個成員國的財政及經濟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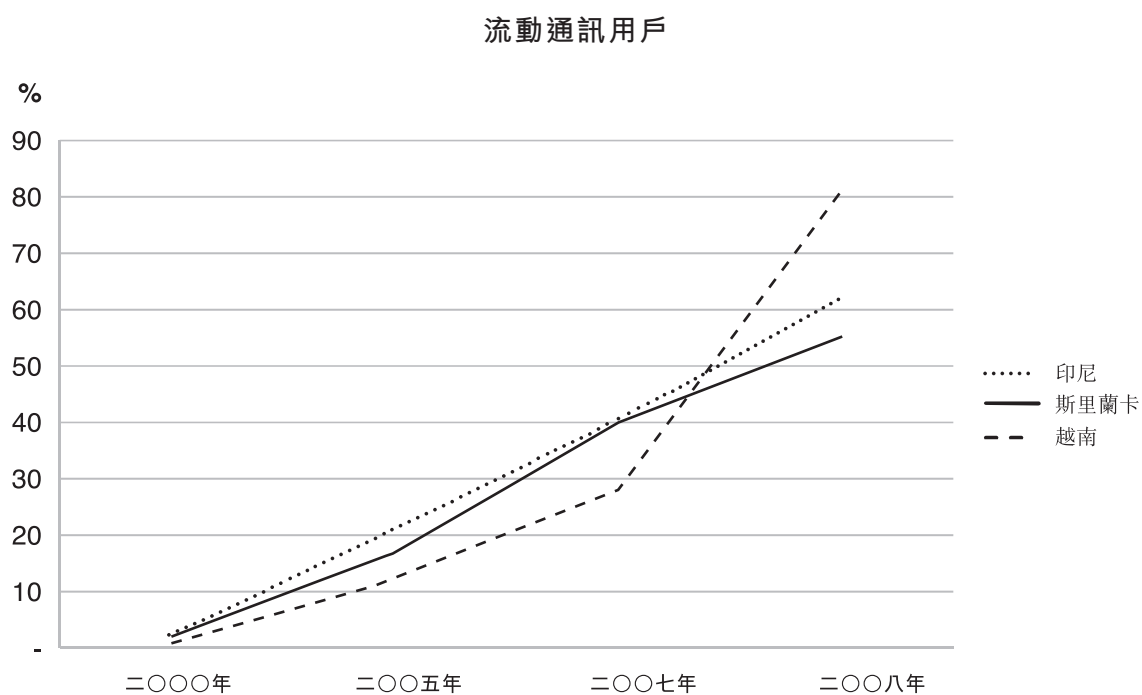
國內生產總值



附註：*國基會預測

資料來源：國基會於二〇〇九年十月發表的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近年來，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的流動電訊行業增長迅速。如下圖所示，於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八年間，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的流動通訊用戶百分比分別顯著增長約30倍、80倍及26.5倍。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於二〇〇九年九月發表的*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database*

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的流動電訊市場近年來迅速增長，但仍處於發展階段。該等市場的人口分佈為該等市場的持續增長奠下基礎。

5. 財務預測

吾等已審閱並與和電國際的管理層討論提交予和黃的財務預測。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財務預測構成一項盈利預測。吾等對財務預測作出的報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吾等謹請和電國際股東垂注該報告內容以及「重要通告」與「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 3.3若干財務資料及預測」兩節有關財務預測的詳情。和電國際的管理層告知吾等，進行財務預測的主要目的之一是鼓勵分部管理層達成具挑戰性的目標。財務預測乃刻意利用進取的假設編製而成的內部文件，該等進取性假設不能完全反映現時的營商環境，且絕不預計會向股東發放或被股東加以依賴。財務預測並不包含就收購要約而言編製盈利預測時所一般預期的較慎重及保守的原素。吾等注意到，若干假設（尤其是包括用戶人數增長及客戶平均消費增長等主要因素）就鼓勵和電國際分級管理層「訂立高目標」而言為合理，事實上卻遠遠超出了二〇〇九年的表現，吾等認為是樂觀假設。

為支持網絡覆蓋擴展和擴充客戶人數，大量營業開支和資本開支不可或缺。根據財務預測，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相當於二〇一〇年客戶服務收益約120%、310%及120%。儘管吾等認為上文所述乃樂觀假設，估計該三個業務分部於二〇一〇年合共產生不少於9.1億美元的資本開支，並錄得巨額LBITDA約1.61億美元。

由於該等餘下業務目前均並非名列「三甲」的營運商，可以預期和電國際的擴展計劃將與固有營運商進行激烈競爭。該等情況將令和電國際股東未來數年承擔更多風險。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倘由和黃全面接掌和電國際的擁有權和財務，基於和黃可隨意使用其雄厚財務資源，可更有效支持和電國際未來增長。和黃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向和電國際集團授出一項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項信貸，和電國際集團仍可提取13.4億美元的循環信貸。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 和電國際集團的資產淨值

和電國際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列於下表 (亦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一(2)) :

	和電國際集團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4,203
受限制現金	1,3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199
存貨	4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14
固定資產	8,5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6,252)
借貸	
— 即期	(470)
— 非即期	(1,817)
其他負債淨額	(641)
總有形資產淨值	9,341
每股和電國際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1.94
加： 商譽 (其中印尼 – 14.63億港元)	1,632
其他無形資產	1,001
總資產淨值	11,974
每股和電國際股份資產淨值 (港元)	2.49
註銷代價2.2港元較每股和電國際股份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1.94港元溢價	13.4%
註銷代價2.2港元較每股和電國際股份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2.49港元折讓	11.6%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完成和電香港分拆及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完成Partner出售事項後，和電香港及Partner不再為和電國際的附屬公司，該兩間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合併處理。其他無形資產10.01億港元包括與印尼業務有關的電訊牌照。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繼收取Partner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淨額約78.43億港元(約10.12億美元)後，約13.72億港元(約1.76億美元)的現金(「受限制現金」)已存於一個託管賬戶中，以待裁定是否需要繳付任何以色列稅項。目前正與以色列稅務機關磋商有關稅項負債及有關金額，最終協定款額或低於受限制現金之款額。然而，上述事項的裁定目前仍屬未知之數，基於此(包括有關和電國際集團稅務事項的不明朗因素)，和電國際董事已知會吾等，彼等並無理由作出有別於目前已作出的稅項撥備。吾等認為，在上述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任何稅項撥備調整實非審慎之舉。

如上文所述，和電國際集團正就撤出泰國業務進行磋商。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截至目前為止的商談，預計於扣減負債及承擔後之銷售所得款項有限。在此基礎上，吾等預期不會對和電國際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繼完成Partner出售事項後，和電國際集團償還向和黃集團提取供和電國際集團營運資金用途之計息貸款，令和電國際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結餘為42.03億港元(約5.39億美元)及受限制現金為13.72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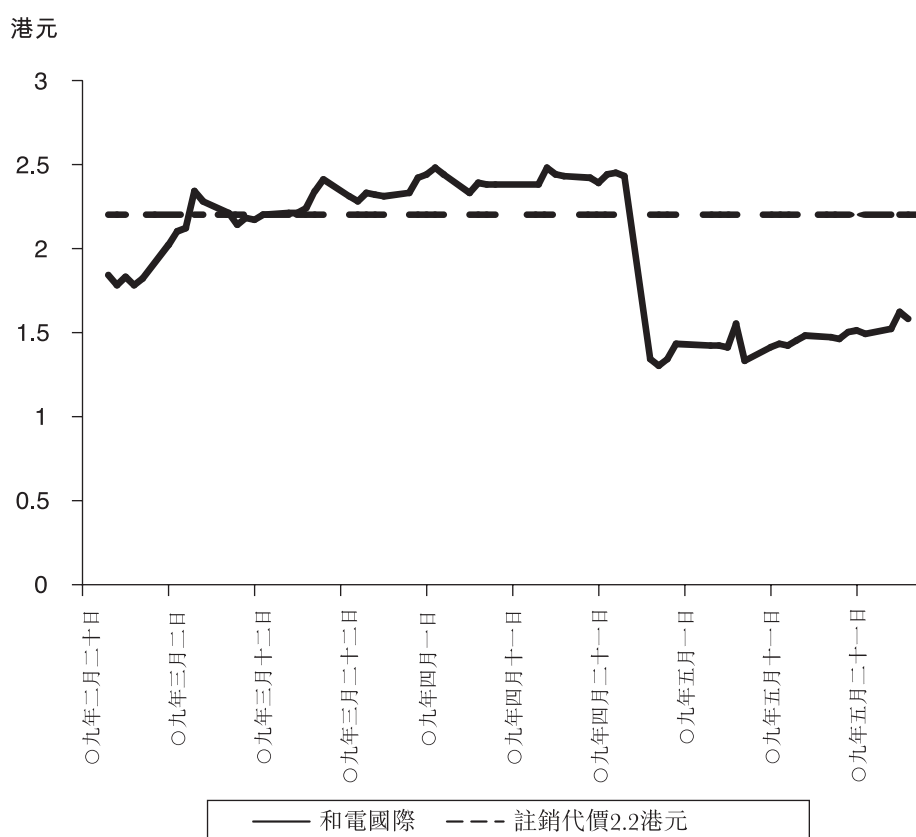
根據和電國際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119.74億港元及當時已發行4,814,562,875股和電國際股份，和電國際股份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賬面值為2.49港元。經扣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後，和電國際集團於該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為93.41億港元，相當於每股和電國際股份1.94港元。

7. 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歷史市價及流通量

(i) 進行和電香港分拆以來的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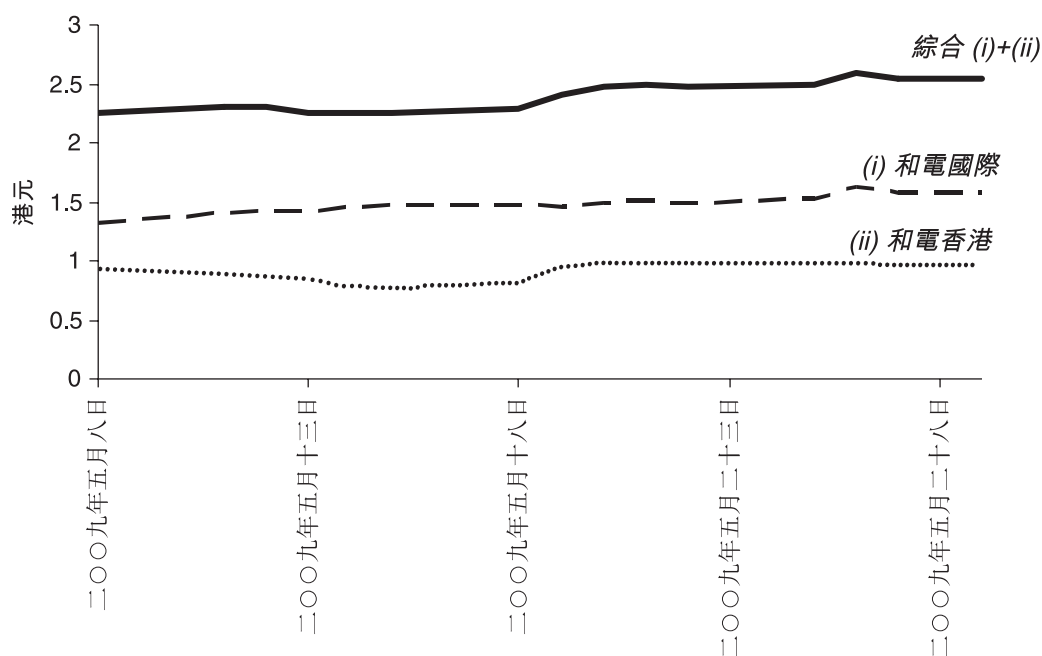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和電國際股份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至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價格變動，以及和電香港股份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其上市日期)至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價格變動：

(a)和電國際股份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至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b)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至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和電國際及和電香港之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刊發有關和電香港分拆之公佈後，和電國際股份之收市價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上午上升至2.34港元，升幅為10.4%。和電國際股份其後以介乎2.14港元至2.48港元之價格範圍買賣，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收市報2.43港元。於和電國際股份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以除淨分派方式買賣之首日，和電國際股份收市報1.34港元。和電香港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收市報0.93港元。由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至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和電香港之股份收市價徘徊於0.78港元至0.99港元之水平。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和電國際公佈以實物分派方式進行和電香港分拆。同日，和電國際公佈其二〇〇八年度經審核業績，顯示營業額上升16.3%至237.25億港元；而溢利則減少95.7%至29.19億港元。撇除二〇〇七年來自己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705.02億港元及泰國分部減值開支38.54億港元，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七年應錄得年度溢利11.28億港元。和電國際亦公佈其二〇〇八年第四季未經審核之主要業務表現指標，總客戶人數約達1,210萬名，包括正進行印尼網絡拓展，設有超過6,300個已投入運作的基站。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和電國際股份之收市價上升10.4%至2.34港元。現將該等二〇〇八年數額重列，並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一(2)。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刊發有關聯交所批准和電香港分拆之公佈後，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和電國際股份之收市價上升4.2%至2.48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和電國際公佈和電香港分拆之預期時間表，按除權基準買賣和電國際股份之首日為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而和電香港股份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和電國際股份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以除淨分派方式買賣，和電國際股份之收市價由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2.43港元下跌至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1.34港元，跌幅達44.9%。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即和電香港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開始買賣後之首個交易日)，和電國際股份之收市價上升6%至1.41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和電國際公佈其二〇〇九年第一季未經審核之主要業務表現指標，其中包括，總客戶人數(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達到約1,000萬名；及於二〇〇九年四月成功推出越南GSM服務。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和電國際股份之收市價上升6.6%至1.62港元。

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公佈，指有多名人士就其可能出售於Partner之全部間接權益而與其接洽。同日，和電國際股份之收市價上升7.8%至1.94港元。

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i)Partner出售事項；(ii)二〇〇九年第二季未經審核之主要業務表現指標，總客戶人數達到約1,160萬名；及(iii)其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錄得和電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85億港元及基本虧損每股和電國際股份0.06港元(二〇〇八年同期之溢利為11.65億港元及基本盈利每股和電國際股份0.24港元)刊發公佈後，收市價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下跌9.1%至1.8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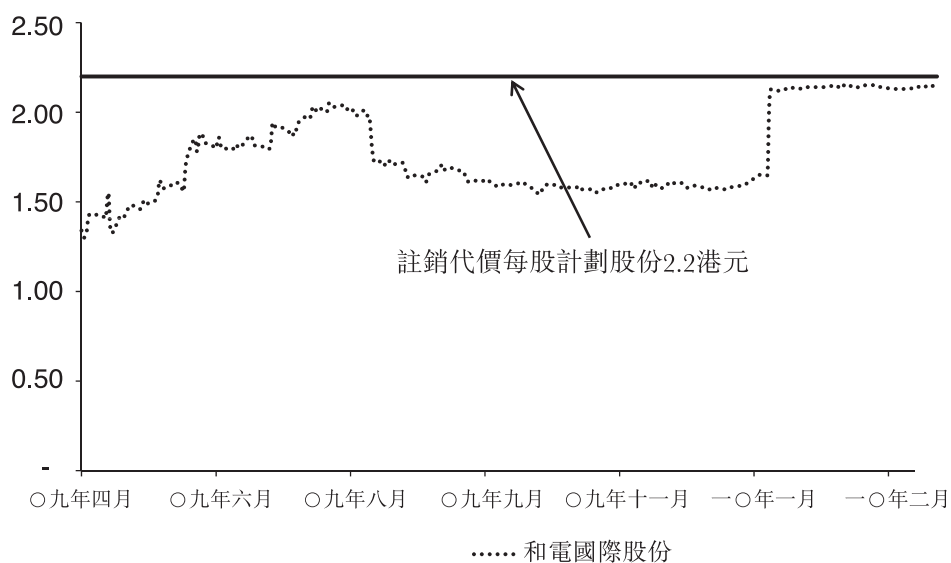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Partner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和電國際股東批准。於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和電國際股份之收市價下跌1.2%至1.64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和電國際公佈二〇〇九年第三季未經審核之主要業務表現指標，其中包括，總客戶人數達到約990萬名，和電國際股份之收市價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不變，維持於1.58港元之水平。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刊發有關私有化之公佈後，和電國際股份之價格由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的1.65港元上升28.5%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的2.12港元，而直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之股份收市價介乎2.12港元至2.16港元之水平。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和電國際公佈二〇〇九年度經審核業績及二〇〇九年第四季未經審核之主要業務表現指標，其中包括，二〇〇九年年底的總客戶人數達到約1,280萬名。收益輕微增加2.7%及年內和電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虧損增加至25.92億港元。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和電國際股份之收市價維持於2.14港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之收市價介乎2.14港元至2.15港元之水平。如下圖所示，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即和電國際股份就和電香港分拆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以來，和電國際股份之收市價一直低於註銷代價。

(c)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和電國際股份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註銷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2.2港元，較：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和電國際股份收市價2.14港元溢價約3%；
- (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4.12美元溢價約3%；
- (c) 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和電國際股份收市價1.61港元溢價約37%；
- (d) 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3.01美元溢價約41%；
- (e) 直至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和電國際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58港元(按每日收市價計算)溢價約39%；
- (f) 直至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10個交易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00美元(按每日收市價計算)溢價約42%；
- (g) 直至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和電國際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59港元(按每日收市價計算)溢價約39%；
- (h) 直至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30個交易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02美元(按每日收市價計算)溢價約41%；
- (i) 直至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和電國際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58港元(按每日收市價計算)溢價約39%；
- (j) 直至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60個交易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02美元(按每日收市價計算)溢價約41%；
- (k) 由和電國際股份就和電香港分拆按除淨分派之方式買賣之首日直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173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和電國際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67港元(按每日收市價計算)溢價約32%；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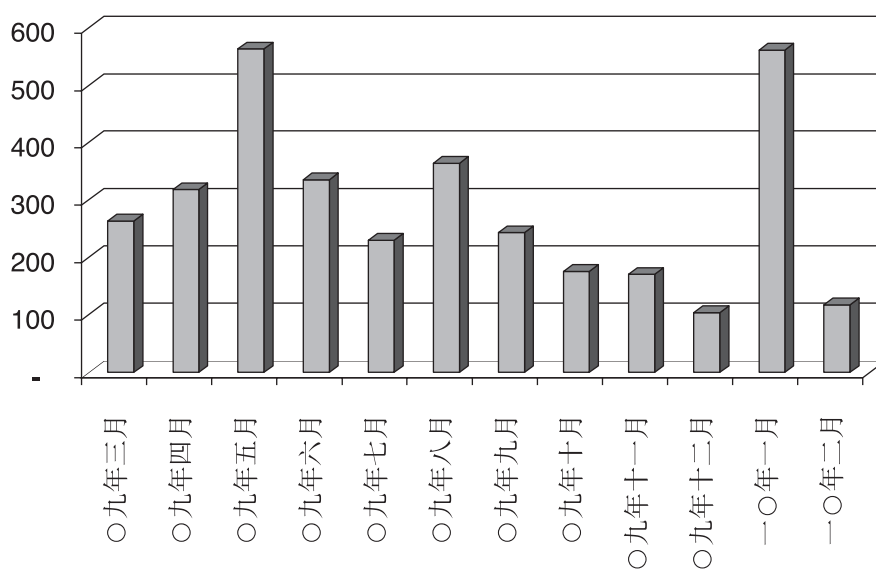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 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就和電香港分拆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按除淨分派之方式買賣直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164個交易日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26美元(按每日收市價計算)溢價約30%。

(ii) 二〇〇九年三月(公佈和電香港分拆之月份)至二〇一〇年二月期間和電國際股份之交投量

下圖列示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〇年二月期間(「回顧期間」)和電國際股份之每月交投量：

和電國際股份數目
(百萬股)



資料來源：彭博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表載列二〇〇九年三月(公佈和電香港分拆之月份)至二〇一〇年二月期間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交投量，與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總數及和電國際公眾持股量之比較：

	每月交投量 股份數目	每月交投量 佔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	每月交投量 佔已發行 和電國際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附註1)	(附註2)
二〇〇九年			
三月	263,926,435	16.6	5.5
四月	318,281,187	20.1	6.6
五月	564,107,544	35.6	11.7
六月	335,440,474	21.2	7.0
七月	230,136,804	14.5	4.8
八月	364,524,758	23.0	7.6
九月	243,339,188	15.3	5.1
十月	176,118,996	11.1	3.7
十一月	170,686,952	10.8	3.5
十二月	104,163,785	6.6	2.2
二〇一〇年			
一月	562,176,154	35.5	11.7
二月	118,016,148	7.4	2.5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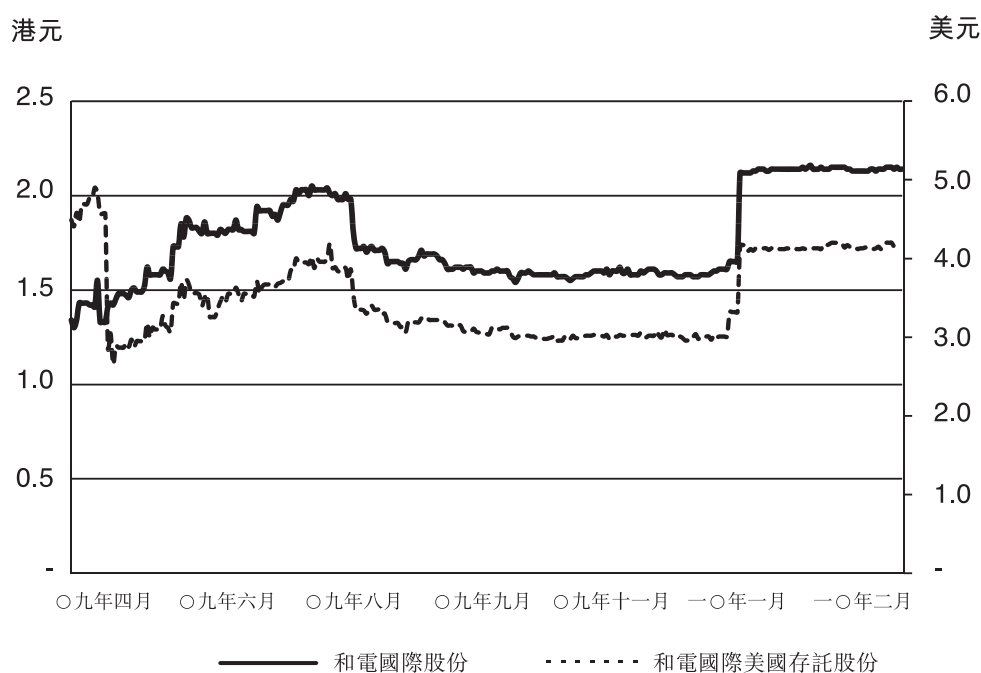
1. 根據公眾股東於各個月底所持有之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總數(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1,585,416,626股；二〇〇九年七月至二〇一〇年二月：1,585,633,293股)計算。
2. 根據各個月底之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總數(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4,814,346,208股；二〇〇九年七月至二〇一〇年二月：4,814,562,875股)計算。

和電國際股份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即和電國際股份以除淨分派之方式買賣之首個整個買賣月份)之交投量約達5.64億股，佔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總數約11.7%或公眾所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約35.6%。Partner出售事項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公佈，和電國際錄得每月交投量約3.65億股，佔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總數約7.6%或公眾所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約23%。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和電國際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二〇〇九年其他月份之交投量相對較淡靜，佔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總數2.2%至7.0%不等。吾等認為，此流通量水平不足以讓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可在市場上以毋需對和電國際股份市價作出重大折讓而出售其所持有之大量和電國際股份。自該公佈日期以來，和電國際股份之交投量已大幅上升，而二〇一〇年一月之每月交投量則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或佔公眾所持有和電國際股份約35.5%。該計劃為有意出售本身持有之全部持股量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提供可按註銷代價出售股份的機會。根據自二〇〇九年三月以來(不包括二〇〇九年五月、二〇〇九年八月及二〇一〇年一月)之交投量，吾等認為，倘該等建議失效，該期間所錄得較活躍之交投量不大可能會持續。和電國際股份之交投量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下跌至約1.18億股，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或佔公眾所持有和電國際股份約7.4%。

(iii) 自和電香港分拆以來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股價及交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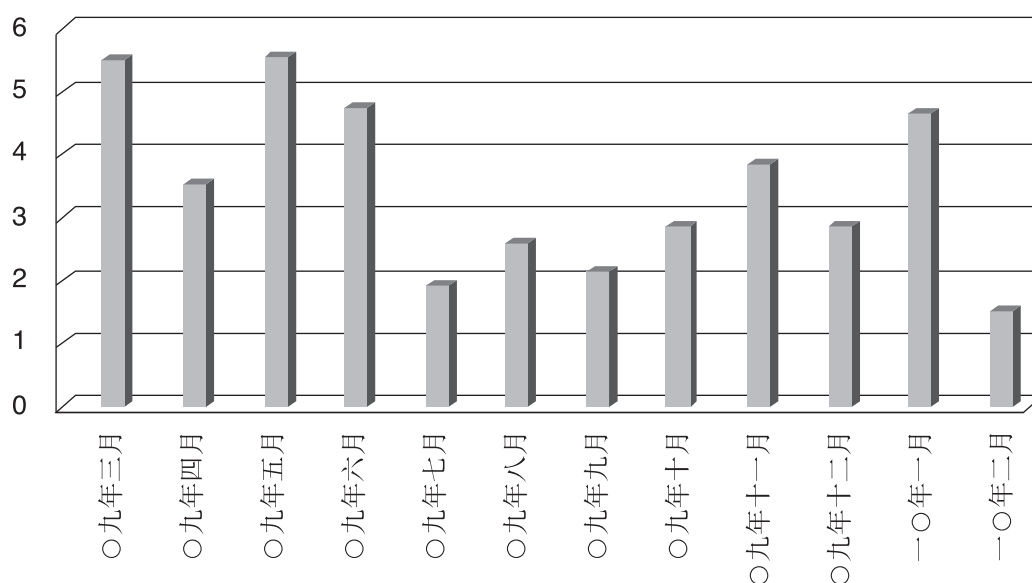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上圖說明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即和電國際股份就和電香港分拆按除淨分派之方式買賣之日期)以來,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之變動。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以除淨和電香港分拆之方式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820,085股已發行之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等於132,301,275股和電國際股份(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5股和電國際股份)。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股價變動與和電國際股份之股價變動步伐相約,吾等對其之分析於前文已討論。

下圖列示回顧期間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每月交投量：

和電國際美國
存託股份數目
(百萬股)



資料來源：彭博

回顧期間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每月交投量較為溫和,於二〇〇九年五月錄得最高交投量,佔該月底已發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約46.8%。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月交投量,佔已發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約31.3%。股份建議使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能夠按意願出售彼等本身之所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反之鑒於流通量適中,出售所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或會對其市價造成下跌壓力。

8. 與可比較交易及可比較公司之比較

在吾等進行分析的過程中，吾等已審閱二〇〇八年六月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期間，亞洲國家內由電訊營運商（不包括和電國際）公佈之十二項電訊業務策略性權益收購事項。

該等收購事項大多數涉及收購過半數或控股權益，而非購入控制權已形成之公司之少數權益。該等收購事項亦看似參考正數盈利或EBITDA來釐定收購價格，然而根據二〇〇九年之經審核業績及財務預測，和電國際之餘下業務錄得負數盈利及LBITDA。因此，吾等一直未能物色任何吾等認為可作有用比較之近期交易，即涉及購入發展階段與和電國際餘下業務可相比擬之亞洲電訊公司之少數權益之交易。

同樣地，吾等已審閱多家在亞太區新興市場上市市值介乎50億港元至250億港元，並主要從事流動電訊服務之公司。吾等認為和電國際之市值約達106億港元屬合理水平。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根據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研究，僅有下列四家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符合上述甄選準則而吾等認為可在基本業務、業務地區及規模三方面與和電國際集團進行比較：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Spi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印度	印度	流動電話服務	6,684	9.26
Globe Telecom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流動及固網通訊服務	21,910	11.50
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	菲律賓	菲律賓	流動及固網服務	16,267	8.54
Total Access Communic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泰國	無線電訊服務及手機分銷	18,972	12.05
平均					10.34
和電國際建議之註銷代價	2.2港元			10,592	不適用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彭博所報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已按適用匯率將貨幣金額兌換成港元）。
2. 金額乃根據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計算。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可能可比較交易之情況中，吾等難以識別用作將和電國際餘下業務與上述上市公司進行比較的合適基準，上述所有上市公司的業務發展較成熟且賺取龐大利潤。吾等認為，若僅考慮將和電國際餘下業務上市，和電國際董事相當可能會選擇延遲進行，理由為相關業務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9. 與香港私有化先例的比較

下表所載乃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所有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下表說明過去約兩年私有化建議的作價較現行市價的溢價範圍。私有化先例乃於不同市況下進行，尤其是二〇〇八年歷年市價大多處於下跌，而二〇〇九年歷年市價則普通向上。此外，所涉及公司從事不同行業，其中只有兩間公司主要從事電訊業務。因此，私有化先例的要約／註銷代價溢價的影響因素可能有別於該等建議所適用者。

初步公佈日期	公司 (附註1)	要約／ 註銷代價	要約／註銷代價較於公佈私有化 前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結果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二〇〇八年 二月十三日	盈科大衍地產 發展有限公司 (432)	2.85	20.76%	15.85%	15.38%	失敗
二〇〇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美麗寶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1179)	6.00	15.61%	18.34%	19.52%	成功
二〇〇八年 六月二日	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96)	156.5	7.92%	22.99%	43.49%	成功
二〇〇八年 六月二日	中國網通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906) (附註2及5)	27.87	14.13%	19.46%	18.14%	成功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初步公佈日期	公司 (附註1)	要約/ 註銷代價	要約/註銷代價較於公佈私有化 前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結果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二〇〇八年 六月十日	中信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183) (附註2及3)	7.60	43.67%	65.22%	67.40%	成功
二〇〇八年 九月三日	中國滙源果汁 集團有限公司 (1886) (附註4)	12.20	199.02%	162.93%	133.27%	失效
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四日	電訊盈科有限 公司(8) (附註3及5)	4.50	35.54%	1.35%	(3.23)%	失敗
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自然美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157)	1.20	(7.69)%	(20.53)%	(26.83)%	失敗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日	海灣控股有限 公司(416)	3.38	107.36%	64.88%	47.60%	成功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邵氏兄弟(香港) 有限公司(80)	13.35	73.38%	53.98%	(4.51)%	成功
二〇〇九年 二月十七日	鱷魚恤有限 公司(122)	0.40	95.12%	94.17%	76.21%	失敗
二〇〇九年 三月十二日	達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722)	1.83	47.58%	67.89%	36.57%	成功
二〇〇九年 三月十八日	華潤微電子 有限公司(597)	0.30	36.36%	100.00%	150.00%	失敗
二〇〇九年 五月十九日	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2633)	1.52	5.56%	46.15%	83.13%	成功
二〇〇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民安控股有限 公司(1389) (附註2)	1.30	49.43%	60.49%	71.05%	成功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初步公佈日期	公司 (附註1)	要約/ 註銷代價	要約/註銷代價較於公佈私有化 前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結果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二〇〇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 (409)	0.48	45.45%	65.52%	65.52%	成功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	東方報業集團 有限公司(18)	0.95	26.67%	35.71%	37.68%	失敗
二〇一〇年 二月三日	添利工業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93)	1.2	5.26%	(4.76)%	3.45%	待決
二〇一〇年 二月五日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647)	0.2	5.26%	11.11%	17.65%	待決
中位數			35.54%	46.15%	37.68%	
二〇一〇年 一月八日	和電國際	2.2	38.36%	38.36%	29.41%	

附註：

- 上述私有化先例的挑選準則包括所有私有化建議：(i)以協議計劃方式提出；及(ii)以自願全面收購建議方式，而接納條件最少為90%，以及倘該要約成為無條件則行使強制性收購的意向。因此，保昌控股有限公司的私有化(以自願全面要約方式進行，接納條件僅為最少50%)並無包括在內。
- 各公司私有化建議的要約建議包括股份交換要約或現金加股份交換要約。上述計算乃根據(其中包括)於私有化建議初步公佈日前將予交換股份各自的收市價而作出。
- 各公司私有化建議的要約價於初步公佈後上調。以上計算乃按經調整要約價作出。
-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中國商務部公佈決定不會批准有關可口可樂公司收購中國滙源果汁集團建議的中國反壟斷審批。由於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該要約宣告失效。
- 涉及私有化建議的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訊業務。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上表載列19宗私有化先例，其中10宗成功、7宗失敗，餘下2宗則待決。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至二〇一〇年二月期間並無公司提出私有化建議，吾等認為此與股市市況一片興旺，令公司提出私有化建議的意欲下降。

在考慮上述私有化先例結果時，吾等已剔除中國滙源果汁建議及自然美建議此兩個例外個案，前者建議作價較市價溢價的範圍處於非常高水平(約199%-133%)，但最終因不獲中國當局批准而失效(附註4)；後者建議作價則較近期市價呈折讓。剔除上述兩個例外個案，私有化先例作價較3個月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範圍介乎約1%至約100%，和電國際建議的可資比較數字則約為38%。根據上表，該等建議作價較1個月、3個月及6個月平均價的溢價中位數分別約為36%、46%及38%，而股份建議作價較同期平均價的溢價中位數則分別約為38%、38%及29%。

討論及分析

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四年十月上市，當時已為亞洲發展中市場的著名電訊營運商，從事固網及流動電訊業務，和電國際業務遍及七個國家，並在其中三個國家名列三甲之營運商。其後在二〇〇七年進軍印尼及越南市場，開拓新業務。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和電國際集團出售其於印度最大規模的業務Hutchison Essar的權益，每股和電國際股份隨後獲派發兩次特別股息，合共13.75港元。然而，除上述兩項特別股息外，和電國際自二〇〇四年首次招股上市以來並無派發任何現金股息。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和電國際集團透過和電香港分拆將旗下香港和澳門業務的全部間接權益分拆於香港獨立上市，而和電國際不再擁有香港和澳門業務權益。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完成出售旗下以色列業務即Partner的所有間接權益，並就出售和電國際集團的泰國業務展開磋商。和電國際旗下泰國業務一直處於虧損。倘有關出售磋商得以落實，預期扣除負債及對賣方的承擔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有限。

經過進行上述交易，和電國際仍在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三國擁有業務，另有現金存款。如上文所論述，吾等認為，該三國業務(尤其是印尼和越南)具備增長潛力。然而，該三國業務目前均不能在各自的市場中打入三甲營運商位置，且全部產生負現金流。和電國際董事認為，該等業務正處資本密集階段，未來將需要大量資金作為支持及擴充業務的資本開支和營業開支。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根據上文所載基準，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九年間進行的策略交易，為和電國際股東帶來22%年度回報。然而，此舉亦令餘下集團業務規模縮小及處於起步階段。和電國際股份市值及流通量亦下跌。儘管餘下業務前景秀麗，如上文所述及吾等與和電國際管理層商討後得知，該等業務正步入高度資本密集階段，在其各自市場面對激烈競爭，未來數年需消耗現金以建立業務規模。和電國際董事認為而吾等亦認同，上述情況可能令和電國際股東面對短至中期之不明朗景況及可能出現股價大幅波動，致使和電國際較不適合繼續作為上市實體。此外，吾等認為，倘和電國際目前僅就其餘下業務提出新上市建議，實屬言之尚早。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淨額(即現金及現金等值減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約19.16億港元(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約0.4港元)，但有關款項需用作為業務提供資金，所以和黃預期短期內將無現金盈餘派發股息。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為2.20港元，要約人已表明不會調高註銷代價。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款，要約人一經作出該聲明後，除非是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否則要約人其後無論如何不得修訂其要約的條款，即使有關修訂不會導致要約價增加(除非已特別保留調高要約價的權利)。倘該要約失敗，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十二個月內再度提出要約，惟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則另作別論。

吾等認為，將註銷代價與進行和電香港分拆前的和電國際現行市價作比較並無意義。和電香港分拆令和電國際業務大致上一分為二，即和電國際在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持續經營的流動業務，以及和電香港持有的香港和澳門流動及固網業務。和電香港股份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予當時的和電國際股東，並以透過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和電國際股份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按除淨和電香港分拆的方式進行買賣，而和電香港分拆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完成。註銷代價2.20港元較自進行和電香港分拆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和電國際股份就公佈該等建議暫停買賣前)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2%，並較自公佈該等建議日期起1個月及3個月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8%。註銷代價較和電國際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溢價3%。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如上文所述，二〇〇九年業務出現重大改變，根據和電國際二〇〇九年經審核業績及財務預測，餘下業務錄得虧損，且產生負現金流。儘管吾等認為基於上述原因，和電國際獨立股東不應對財務預測的確切數字加以依賴，而預期二〇一〇年將產生巨大負現金，令吾等難以識別任何可信納基準以就註銷代價與盈利或現金流進行比較。同樣地，吾等未能覓得近期涉及亞洲上市電訊公司交易，而有關交易有助吾等達致建設性比較或作出可信納比較。

吾等已審閱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私有化建議，有關私有化建議載列於上文第9節附表。根據該表，該等建議作價較1個月、3個月及6個月平均收市價的溢價中位數分別約為36%、46%及38%，而股份建議作價較同期平均收市價的溢價中位數則分別約為38%、38%及29%。按此基準計算，吾等認為有關股份建議較市價的溢價，處於近期香港私有化建議作價的溢價範圍中間。

註銷代價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的資產淨值約2.49港元折讓約11.6%，但較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經扣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約1.94港元溢價約13.4%。此外，有關和電國際集團作出的以色列稅項撥備以及和電國際集團出售旗下泰國業務所得款項（尤如該出售已作實）仍存在一些不明朗因素。然而，和電國際董事會相信已就上述事宜採取適當會計政策及處理方法。鑒於如上文所述和電國際集團餘下業務需作出大量投資，惟難以預料未來表現，加上註銷代價較自進行和電香港分拆以來市價呈溢價，吾等認為註銷代價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的資產淨值折讓約11.6%，但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述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減後）溢價約13.4%乃可接受。

總概而言，自上市以來進行的策略交易已令集團規模縮小及優勢轉弱，但為和電國際股東帶來不俗回報。吾等認為，儘管餘下業務前景秀麗，惟須要相當時間和資金方可帶來成果。此對和黃而言未必是主要關注點，因其可隨意使用其雄厚財務資源，且一如以往和黃對旗下電訊業務發展作長期展望。然而，在此發展階段，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極可能面對財務業績及股價表現的不明朗及波動景況，且吾等認為不大可能派發可觀股息。因此，吾等認為目前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得以按固定現金價格每股計劃股份2.20港元（同時並無任何附設費用）變現其投資，實屬吸引。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疏落（於發表重要公佈時除外），並可能隨著和電國際業務規模縮減而進一步減少。

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

按收購守則規定，要約人亦提出以每份購股權0.59港元的價格以註銷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該價格乃按購股權的「透視」價（即其內在價值，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2.20港元減購股權的行使價1.61港元）而釐定。該價格並無計及購股權的「時間值」，就此而言，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不得轉讓，且於該計劃生效及具有約束力後便告失效。

意見及建議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建議的條款（包括註銷代價及購股權建議價）對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吾等亦推薦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以註銷其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

此致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1. 過往接洽、交易、協商及協議

1.1 過往接洽、交易及協商

除下文所述及本計劃文件所載者外，(1)和電國際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美國聯邦證券法)(不包括要約人、和黃及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作為一方)；及(2)要約人及和黃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美國聯邦證券法)(作為另一方)兩者之間於過去兩年內，並未就涉及和電國際任何類別證券的合併、整合、收購、收購要約或其他收購、和電國際董事的選舉或大額和電國際資產的出售或其他轉讓，進行任何協商、交易或重大接洽。

和電國際不時與其現任和前任股東、彼等的聯屬人士及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根據和電國際的政策，該等交易應按和電國際確信與非聯屬方提供者相當的條款進行。自和電國際於聯交所上市以來，和電國際與(其中包括)和電國際董事、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和電國際的關連交易，除非可使用豁免或獲授寬免，否則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過去兩年內，和電國際不時與其股東、彼等的聯屬人士及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包括下文特別列出者：

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和電國際與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Finance Company Limited(「HTFC」)及Hutchison Facility Agents Limited(兩者均為和黃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HTFC同意向和電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其當時為和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提供最高總額25億美元之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融資(「融資」)。融資是以和電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權利、業務及已發行股本作抵押，並由和電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融資協議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經修訂及重列，據此自該日期起向和電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電話(其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的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從和電國際集團分拆)提供的最高總額減至17.9億美元。自和電香港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獨立上市起，和記電話及和電國際集團成員(當時已不包括和記電話)分別停止就對方在融資項下的借款負責，而由和電國際及和記電話所簽訂的有關交叉擔保及抵押自該日期起獲解除。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融資項下被提取及尚欠的總額為2.9億美元。全部未結清的貸款連同其後由和電國際集團提取的款額，在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由和電國際悉數償還。融資項下繼續向和電國際集團提供可提取的13.4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

和電國際的私有化

在日常業務管理過程中，和黃會定期檢討和評估其業務策略和策略備選方案。根據該等檢討，和黃不時就其投資和電國際有關的各種策略備選方案與高盛代表進行非正式討論，該等方案包括將和電國際私有化及將和電國際個別業務出售的可能性。於過去兩年，第三方不時就將和電國際個別業務或其部分出售的可能性與和黃及和電國際接觸，而和黃及和電國際曾與該等第三方簽訂不披露協議，但該等接觸並沒有產生有意義的協商及潛在要約。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和黃接觸和電國際代表，以告知和電國際有關和黃有意就私有化和電國際的可能性而提出建議。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和黃與高盛代表及和黃在香港和美國法律方面的外聘法律顧問聯絡，以討論和電國際私有化的可能性。同日，高盛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高盛代表作出簡報，內容包括和黃及要約人在考慮和評估此類交易時可能認為有用的若干資料分析。此簡報包括(1)和電國際股權結構總覽，(2)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歷史交易數據概要及／或分析，(3)按不同潛在要約價的財務分析，(4)對香港私有化交易選定先例的分析及(5)研究分析員對和電國際股份的推介、估價及目標價的概要。

在和黃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接觸和電國際後，和電國際與和電國際在香港和美國法律方面的外聘法律顧問聯絡，以討論和黃就私有化和電國際的可能性而提出的建議。

由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下午開始直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和黃、要約人及和電國際各自在香港、開曼群島和美國法律方面的外聘法律顧問，以及和黃、要約人、和電國際及高盛的會面或參與電話會議，討論香港、美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對該等建議的影響及擬進行之協議計劃作為「進行私有化」交易的程序及實質規定，以及草擬列明股份建議條款的聯合公佈。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和電國際代表及和電國際外聘法律顧問與新百利代表會面及／或參與電話會議，討論新百利就該等建議擔任和電國際獨立財務顧問的盡職審查規定。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和電國際董事會就該等建議的初步條款進行磋商，成立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建議向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聯合公佈的初稿。與此同時，和電國際代表與證監會就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成員的獨立性進行討論。在此等討論結束後，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公佈，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包括兩位和電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及Kevin Westley先生。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向證監會提交一份聯合公佈擬稿，以尋求其意見，並向聯交所提供有關副本。證監會提出的各種意見已於當日及翌日期間的聯合公佈修訂稿內反映。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證監會確認其對該聯合公佈已再無意見。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要約人及和黃各自的董事會(1)授權要約人要求和電國際董事會按該公佈所載的條款向計劃股東提出股份建議及(2)批准刊發該公佈。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就收購守則第2.4條而言，Asian Capital獲要約人及和黃各自的董事會委任為要約人及和黃的獨立財務顧問。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Asian Capital就股份建議向和黃提供口頭意見。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Asian Capital向要約人及和黃各自的董事會發出函件，以書面確認Asian Capital就股份建議的口頭意見，而包含Asian Capital函件及其他相關資料的通函已於同日寄發予和黃股東。請參閱本第七部「3.5.Asian Capital」。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高盛向要約人及和黃提供其經更新財務分析的簡報。請參閱本第七部「3.4.高盛財務分析概要」。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要約人向和電國際董事會發出函件，正式要求和電國際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透過該計劃將和電國際私有化的股份建議，股份建議一經生效，計劃股份(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所有和電國際股份)將予以註銷，而每股計劃股份可就此獲得現金2.20港元，該公佈於當日予以刊發。

由於在等待刊發有關股份建議的該公佈期間，和電國際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誠如該公佈所述，應和電國際的要求，和電國際股份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紐約時間)起暫停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和電國際向聯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交所申請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並已要求紐約證券交易所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起恢復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買賣。

由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二日開始，和黃、要約人及和電國際各自的法律顧問，以及高盛、新百利、和黃、要約人及和電國際的代表會面及／或參與電話會議，以進一步討論該等建議的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以及編製將會發給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和其他文件。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鑒於新百利的資格、專業知識及聲譽(包括其於類似交易的經驗及其於相關行業的知識)，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式決定就該等建議委聘新百利為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與新百利會面及／或參與電話會議，以討論新百利提出的就評估該等建議公平性的建議方法以及新百利評估時將採用的方法。於該會議上，新百利向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簡報其評估的相關財務分析。

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與和電國際的代表會面及／或參與電話會議，以討論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達致將反映於其致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中的意見而應採納的步驟及過程。

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於討論及審閱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的最終稿後，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認為註銷代價對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建議價對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亦屬公平合理，故推薦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其中包括)批准因該計劃導致削減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其中包括)於該計劃後隨即恢復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的決議案，以及推薦如未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行使其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載於其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的函件。請參閱「第五部 –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新百利向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其意見函件。請參閱「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涉及和電國際證券的協議

誠如下文「4.該等建議的影響」所詳述，待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擬安排和電國際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將於生效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在紐約）被終止，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的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予以撤銷。此外，要約人亦擬安排和電國際於生效日期後的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終止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之登記，以及和電國際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之申報責任。

2. 實行股份建議的目的、理由及裨益

和黃向和電國際董事會闡述就計劃股東及和電國際而實行股份建議之理由及裨益如下：

和黃相信和電國際自二〇〇四年十月首次招股上市以來，已於泛亞洲之發展中市場奠定其電訊營運商之穩固地位。除加強其原有業務營運及競爭條件，和電國際集團亦於印尼與越南開展新業務。

和電國際集團之策略一直為不斷評估各項商機，為和電國際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於實施此策略時，和電國際集團進行多項交易，包括以下各項（「策略交易」）：

-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出售其於印度業務之全部間接權益；
-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分拆其香港與澳門業務（現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及
- 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出售於其以色列業務之全部間接權益。

和黃相信策略交易已助和電國際集團達成為和電國際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之目標。自其於二〇〇四年首次招股上市以來，和電國際已為和電國際股東提供約178%之回報總額（包括股息及分拆香港與澳門業務之價值），直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回報率約22%。

然而，策略交易亦改變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組合，並影響其短至中期財務前景。於其首次招股上市時，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遍佈七個國家，在上述其中三個國家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分別成為名列三甲之營運商，共同產生正自由現金流。進行策略交易後，和電國際集團在泰國及其他三個國家進行投資業務，業務均不能在各自之市場中打入三甲營運商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位置，且全部產生負現金流。在泰國方面，和電國際一直與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AT」) 就有關撤出和電國際於集團之泰國營運的業務及資產的全部直接及間接權益緊密及持續進行磋商。雙方已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以真誠獨家磋商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目標為儘快簽訂有關撤資的正式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商談仍在進行。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截至目前為止的商談，預計於扣減負債及賣方餘下的承擔後之銷售所得款項有限。

和黃相信，和黃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目前在和電國際旗下的三項增長中業務 (尤其在越南與印尼) 以擴大規模，同時加強其未來之財務表現及穩定性。和黃相信該等投資將提升該等業務於市場中之競爭力，以及有助把握當地之潛在機會。

因此，由於和電國際集團於進行策略交易後業務產生正現金流之優勢不再，預計該等餘下業務之所有現金將予保留為上述投資提供資金，所以和黃及要約人預期在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之階段內將無現金盈餘派發股息。

和黃相信上述投資亦可能令和電國際股東面對短至中期之不明朗景況及可能出現股價大幅波動。儘管和黃對除泰國以外的該等餘下業務之未來前景仍有信心，但認為和電國際集團短至中期之波動及財務表現潛在的不確定性，使其較不適合繼續作為上市實體。

除上述者外，策略交易亦令和電國際之規模大大縮減。和電國際之市值由二〇〇七年一月約956億港元之高峰降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之現水平約79億港元。同時，和電國際股份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流動性與成交亦大幅減少，由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之平均每天成交量約8,710萬港元降至自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公佈最新策略交易時) 以來之平均每天成交量1,930萬港元以下。

最後，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令和電國際須負擔行政、合規及其他有關上市之成本與支出。該等成本每年介乎700,000美元至1,200,000美元，並包括編製載於表格20-F的年報的相關成本及外聘法律顧問費用。和電國際還須承擔遵循薩班斯-奧克斯萊法案第404條及美國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規定的成本每年介乎400,000美元至700,000美元。若該等成本及支出可予免除，節省之資金則可用於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經營上。

在上述情況下，要約人以股份建議的形式為計劃股東提供另一選擇。

3. 公平性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的適用規則和規定，股份建議將被視為「進行私有化」的交易。因此，要約人、和黃及和電國際須各自表明，其確信股份建議對和電國際的非關聯證券持有人而言在程序及實質上均屬公平。要約人、和黃及和電國際作出本節所述聲明，以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第13e-3條規定及相關規定。按本節內採用之文義，「非關聯證券持有人」一詞指與和電國際並無聯繫的任何和電國際股東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因此不包括和電國際的有聯繫證券持有人，如和電國際、和黃、要約人的任何行政人員和董事及受該等人士控制並為和電國際證券持有人之其他實體)。

3.1 要約人及和黃

要約人及和黃認為股份建議實屬公平的觀點並不應被視為其向任何和電國際股東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就該證券持有人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所作出的推薦建議。要約人及和黃在該計劃及該等建議中擁有與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不同及額外的權益。有關權益詳情載於「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 13.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該計劃中的權益及對其的影響」。

要約人及和黃相信，基於以下因素，就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第13e-3條而言，股份建議對非關聯證券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在實質和程序上均屬公平：

- 股份建議提供計劃股東可按現行及歷史市價的溢價變現其計劃股份的機會。每股計劃股份2.20港元的註銷代價(或(如適用)相等於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約4.25美元現金(按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的匯率1.00美元兌7.7593港元計算)之美元款額，計算僅供說明用途)代表：
 - 於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溢價約37%；
 - 於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價每股3.01美元溢價約41%；
 - 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0港元溢價約38%；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0美元溢價約42%；
- 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8港元溢價約39%；
-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0美元溢價約42%；
- 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三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9港元溢價約39%；
-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三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2美元溢價約41%；
- 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六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8港元溢價約39%；
-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六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2美元溢價約41%；
- 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6港元溢價約32%；及
-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22美元溢價約32%。

倘註銷代價是與上文所述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進行比較，乃按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所報之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匯率 (1.00美元兌7.7593港元) 計算。此匯率 (及按其所述之美元款額) 僅供說明用途。

- 註銷代價較和電國際股份 (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 自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分拆香港與澳門業務以來在聯交所 (或紐約證券交易所) 的任何成交價為高。誠如和電國際就該分拆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資料聲明所載, 按備考基準計算, 香港與澳門業務佔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約43%, 並佔和電國際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17%。
- 儘管註銷代價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49港元折讓約11.6%, 但其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4港元溢價約13.4%。每股和電國際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支付予於記錄日期之計劃股東的代價將全屬現金, 並且不受任何融資條件或遞延規限。這讓股東可立即將其投資的公平值變現為現金, 從而提供確定價值, 而在沒有股份建議的情況下, 未必可繼續提供該等機會。
- 該代價乃由要約人在考慮各項因素後確定, 該等因素為 (其中包括) 和電國際的歷史成交價、對不同潛在要約價的財務分析、香港私有化交易的選定先例, 及研究分析員對和電國際股份的推介、估價及目標價。
- 和黃相信, 和黃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目前在和電國際旗下的三項增長業務 (尤其在越南與印尼) 以擴大規模, 同時加強其未來之財務表現及穩定性。和黃相信該等投資將提升該等業務於市場中之競爭力, 以及有助把握當地之潛在機會。和黃亦相信上述投資可能面對短至中期之不明朗景況及可能出現股價大幅波動。由於和電國際集團業務產生正現金流之優勢不再, 和黃預計該等餘下業務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將予保留為上述投資提供資金, 所以和黃及要約人預期在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之階段內將無現金盈餘派發股息。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 該計劃必須(其中包括)(i)經大多數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批准而其持有之計劃股份不低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之四分之三，及(ii)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不少於全數之75%，及(iii)在法院會議上並無遭持有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值10%以上的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反對，從而讓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可表達其對該計劃的意見並批准或反對該計劃。
- 此外，最高法院在考慮是否批准該計劃時，倘最高法院不信納規定的法院會議已妥為組成及該計劃獲得公司法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大多數贊成票數得以通過，亦不信納法院會議的結果公平反映計劃股東的一般意見，以及就計劃股份的利益而行事的一名明智而誠實的人士可能合理批准該計劃，則可拒絕批准該計劃。和電國際股東將有權出席就呈請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的法庭聆訊。

要約人及和黃並無明確地考慮和電國際的「持續營運」價值。然而，經考慮上述和電國際的現有和預期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預期盈利能力及其他展望事項(包括可能出現負現金流及沒有現金派發股息)後，要約人及和黃亦有隱含地考慮該「持續營運」價值。

和電國際的清盤價值並未作為相關因素納入考量，原因是和電國際在完成私有化後仍將作為和黃的間接附屬公司繼續經營。然而，要約人與和黃注意到註銷代價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高。

要約人及和黃並不知悉有任何非關聯的第三方就和電國際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的任何收購要約、合併、整合、出售或其他轉讓，或購入將會使持有人能夠行使對和電國際控制權的和電國際證券而可能提出任何其他要約。

其他事宜

鑒於考慮因素眾多，要約人、和黃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會認為不實際，故亦無就特定考慮因素量化、排序或分配比重。要約人及和黃各自的董事會已對這些因素作出整體考慮，大致而言，這些因素對要約人及和黃釐定實質和程序之公平性提供支持。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以上有關要約人及和黃的考慮因素的討論並非旨在涵蓋全部資料，但其中包括要約人、和黃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會在達致股份建議在實質和程序上對和電國際的非關聯證券持有人而言屬公平的結論的所有重要因素。雖然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保留一名非關聯代表以代表非關聯證券持有人就股份建議條款的洽商行事，惟要約人及和黃相信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設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留任對非關聯證券持有人而言構成足夠的程序保障。

雖然股份建議並無明文規定須要取得大多數和電國際的非關聯證券持有人批准，但根據適用法律及收購守則，股份建議需要獲得(1)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計劃股東以大多數票批准，而該等計劃股東佔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的價值不少於75%；(2)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通過，而該等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不少於全數之75%，而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反對票數不多於所有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計劃股份之10%及(3)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而要約人及和黃相信這對非關聯證券持有人而言構成足夠的程序保障。就上述投票而言，計劃股東為於會議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獨立股東為於會議記錄日期除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全體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股東為於會議記錄日期的和電國際股份持有人。

除Asian Capital分別就要約人及和黃的股東權益致要約人及和黃各自的董事會的函件外，要約人及和黃概無向任何第三方顧問(包括高盛)尋求或取得與股份建議有關的公平性的意見或評估，包括股份建議對非關聯證券持有人的公平性。要約人及和黃亦未作出任何有關授予計劃股東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取得其公司文件或獲得諮詢服務的權限或為計劃股東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評估服務的規定，也無意在未來作出上述舉動。

3.2 和電國際

經審慎考量後，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認為以該計劃的方式進行股份建議，對非關聯證券持有人而言實質上及程序上均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建議對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亦實質上及程序上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推薦非關聯證券持有人投票贊成該計劃及相關特別決議案，同持推薦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儘管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就商談該等建議的條款特別委任獨立代表擔任非關聯證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惟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相信，該等建議對非關聯證券持有人而言實質上及程序上均屬公平。

和電國際董事會

和電國際董事會向和電國際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呈示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和電國際董事會並無獨立核實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因素。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根據其對和電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並根據財務及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對該等建議作出考慮。

鑒於在評估該等建議時考慮了眾多因素，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不實際，故就達致其見解時考慮的各個特定因素並無量化或試圖以其他方式分配比重，因此並無作出有關舉動。

以下對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所考慮資料及因素的討論並無涵蓋全部資料，但相信已包括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所有重大因素。和電國際的行政人員並未被要求推薦該等建議。

於達致本計劃文件「第五部 –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的見解及推薦建議時，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以下整體上屬正面或有利的因素：

1. 該計劃必須(其中包括)(i)經大多數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批准而其持有之計劃股份不低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之四分之三，(ii)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不少於全數之75%，及(iii)在法院會議上並無遭持有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值10%以上的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反對，從而讓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可表達其對該計劃的意見並批准或反對該計劃。
2. 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的書面意見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截至該日及在有關意見所述的條件規限下，股份建議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及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對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該等建議所包含的註銷代價及購股權建議價將讓計劃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將下列溢價變現：

	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	
	價格(港元)	溢價	價格(美元)	溢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一〇年 三月十一日)	2.14	3%	4.12	3%
該公佈前最後 一個交易日	1.61	37%	3.01	41%
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 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 五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1.60	38%	3.00	42%
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 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 十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1.58	39%	3.00	42%
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 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 三十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1.59	39%	3.02	41%
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 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 六十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1.58	39%	3.02	41%
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 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 一百八十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1.66	32%	3.22	32%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 資產淨值	1.94	13.4%	3.73	14.0%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4.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和電國際現時及過往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和電國際的前景及策略性目標，包括於達成該等前景及目標所涉及的風險，以及整體經濟及和電國際經營所在或擁有權益的行業之現時及預期狀況，以及該等建議不大可能有策略性替代方案。
5.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本身由兩名和電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人獲委任向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而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予以保留，並由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向其提供意見，目的在於就該等建議對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6. 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等建議就其和電國際股份及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收取現金代價在價值上具確定性。
7. 落實該等建議的預計時間將可讓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於一段合理時間內收取註銷代價及購股權建議價。
8. 完成該計劃的另一項條件是，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批准後，須經最高法院批准。倘(其中原因包括)最高法院不信納法院會議的結果整體上公平反映計劃股東的意見及明智及誠實的人士就其於計劃股份的權益行事可能合理地批准該計劃，則最高法院可能會拒絕批准該計劃。
9. 要約人落實該等建議的責任僅受有限的條件所規限，且無融資條件，而高盛已確認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實施該等建議。
10. 註銷代價較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和電國際股份價格有溢價，相對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多段時期的和電國際股份平均價格亦有溢價，該等溢價與香港過往的私有化交易例子中支付的平均溢價整體上相當一致。請參閱「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於達致其見解及推薦建議時，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以下整體上屬負面或不利的因素：

1. 倘該計劃完成，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將不可再參與和電國際日後的盈利或增長(如有)或受益於和電國際股份的增值(如有)。
2. 鑒於和黃及要約人於和電國際的擁有權百分比以及不大可能出現競爭性要約或與和黃及要約人權益不符的替代性策略方案，故和電國際董事會並無與可能已提出有關要約的第三方接洽，而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亦無評估其他替代性交易可能獲得的潛在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第三方於公佈該等建議後就可能出現的競爭性要約或策略性替代方案與和黃或和電國際接洽，於公佈該等建議時，和電國際概無與第三方進行該等磋商。
3.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或和電國際董事會均無就該等建議與要約人磋商；此外，根據收購守則，除了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要約人不得提高註銷代價，因其在該公佈中載入一項聲明，表示不會提高註銷代價，亦不保留提高註銷代價的權利。
4. 註銷代價亦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約2.49港元折讓約11.6%。
5. 根據公司法，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對該計劃並無評估權。

於審閱該等因素後，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認為股份建議對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建議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並不認為將和電國際的資產清盤為可行行動，因此於評估該等建議時並無評核和電國際業務的清盤價值。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明確考慮和電國際的「持續營運」價值，惟其已通過計及和電國際的現有及預計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預期盈利能力及其他展望事項(包括可能出現負現金流及無現金可供派發股息)等因素來隱含地考慮有關「持續營運」價值。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根據其對和電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對該等建議作出考慮。鑒於在評估該等建議時考慮了眾多因素，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將就達致其見解時考慮的各個特定因素加以量化或試圖以其他方式分配比重屬不切實際。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報酬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就其於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職務收取任何報酬。

獨立財務顧問的報告及意見概要

根據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的委聘函，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留聘新百利就該等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尤其是註銷代價及購股權建議價分別對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如委聘函件所載，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就新百利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慣常費用，並償付新百利的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和電國際已同意就新百利的委聘或因此而產生的若干責任向新百利及有關人士作出彌償，惟須受該委聘函所載的各項限制所規限。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按新百利的資格、專業知識及聲譽委聘新百利。新百利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新百利及／或其聯屬人過往曾向和電國際及／或和電國際的聯屬人士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

就制定及向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其意見方面，新百利進行了下文所述的多項常用的財務比較及估值分析。就公平合理性制定意見涉及多項因素，該等因素涉及最適切及相關的財務、比較及估值分析方法以及在特定情況下運用該等方法。此外，於達致新百利的意見時，新百利並無偏重任何分析或因素，而是對各項分析及因素的重要性及相關性作出質量性判斷。因此，新百利相信其分析必須全盤考慮，而在沒有全盤考慮所有分析及因素的情況下僅考慮部分分析及因素，可能會導致對與其意見相關的過程產生誤導性或片面的見解。

在就該等建議制訂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新百利已審閱(其中包括)和電國際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財務預測，有關資料乃於公佈該等建議前為內部管理目的而言編製。新百利已與和電國際董事會討論和電國際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新百利依賴和電國際管理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層及和電國際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惟就財務預測而言有下文載列的保留意見)，而新百利已假設該等資料於計劃文件刊發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直至法院會議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新百利亦已尋求及接獲和電國際董事確認，彼等向新百利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新百利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其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新百利依賴該等資料及認為所接獲資料足以令新百利達致知情意見。新百利並無對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新百利並無考慮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因接納或不接納該等建議而面對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有關影響會因彼等各自之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身為海外居民或因買賣證券而須承擔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查詢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新百利與要約人、和黃或和電國際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聯繫，故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建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委任而應付予新百利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新百利將向要約人、和黃及和電國際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以下意見概要全部參照有關意見的全文。和電國際股東務請細閱有關意見全文，以得悉新百利的工作程序、其所考慮的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和電國際其所作分析存在的限制。新百利的書面意見僅供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和電國際董事會參照及作為其輔助。新百利的意見並不以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和電國際董事會或和電國際進行該等建議的商業決定為前提。新百利並無被要求，亦沒有參與和電國際物色策略性替代方案的過程，且無積極招攬任何第三方以對收購和電國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表示興趣。

就編製其意見而言，新百利已作出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必要及適宜的審閱、分析及查詢，當中包括：

- 審閱和電國際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 與和電國際董事會的若干成員討論和電國際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 審閱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歷史市價及成交量；
- 審閱新百利認為可與和電國際比較的若干公司的若干其他公開取得財務數據；
- 審閱與和電國際有關的多份文件；及
- 進行新百利認為適合其他研究、分析及查詢。

概述新百利所作分析的材料已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呈示予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該等材料的副本已提交予美國證監會作為13E-3附表的附錄，並可按本第七部「6. 備查文件」所述取閱。該等材料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和電國際的主要行政人員辦事處供任何有興趣之和電國際股東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已獲書面指派的該等和電國際股東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代表查閱及複印。

新百利進行的若干財務分析概要

於評估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等建議將收取的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新百利已採用多個公認估值方法對和電國際的價值作獨立評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給予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時，新百利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建議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如「第四部 – 和電國際董事會函件」、「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及「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所述，提出該等建議的主要理由如下：

- 和電國際集團為根基穩紮之環球電訊服務供應商，和電國際集團之策略為持續評估各項商機，為和電國際股東爭取最高回報。和電國際集團已進行策略交易，包括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分拆和電香港（「和電香港分拆」）。策略交易已助和電國際集團為和電國際股東提供約178%之回報總額（包括已派付的特別股息13.75港元、根據分拆和電香港而分配予和電國際股東之和電香港股份，每股和電國際股份可獲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價值1.32港元之和電香港股份及於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和電國際股份之收市價1.61港元與和電國際上市之招股價6.01港元之比較)，直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回報率約22%。

- 於其首次招股上市時，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遍佈七個國家，共同產生正自由現金流。和電國際集團於該七個國家其中三個國家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分別成為名列三甲之營運商。於一連串出售事項後，和電國際之四項餘下業務分別位於印尼、越南、斯里蘭卡及泰國。然而，就泰國之業務而言，和電國際已開始就出售其泰國營運的業務及資產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展開獨有磋商。有關磋商屬複雜及可能拖延長時間。和電國際之泰國業務一直錄得虧損。倘就出售進行之磋商有結果，預期出售亦不會帶來重大收益。
- 餘下業務均不能在各自之市場中打入三甲營運商位置，且全部產生負現金流，可能令和電國際股東面對短至中期之不明朗景況及可能出現股價波動。雖然和黃對除泰國以外的該等餘下業務之未來前景仍有信心，但和黃認為和電國際集團短至中期之波動及財務表現的潛在不確定性，使其較不適合繼續作為上市實體。因此，和黃已要求和電國際提呈該等建議供和電國際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考慮。
- 策略交易亦令和電國際之規模大大縮減。和電國際之市價總值由二〇〇七年一月約956億港元之高峰大幅降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即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約79億港元。同時，和電國際股份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流動性與成交亦下跌，和電國際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投量由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平均每天成交量8,710萬港元下跌至自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公佈最新策略交易時)以來之平均每天成交量1,930萬港元以下。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令和電國際須負擔行政、合規及其他有關上市之成本與支出。該等建議將使和電國際能夠免除該等成本與支出，而所節省之資金則可用於餘下業務之經營上。新百利得知和電國際自二〇〇四年上市以來並無於股本市場籌集新資金。該等建議使計劃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有機會按高於近期市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和電國際之投資。
- 就該計劃而言，新百利注意到，要約人及和黃預計對和電國際及其資產、公司結構、市值、營運、物業、政策、管理層和員工進行檢討，以考慮並決定在實施該計劃後作出適合或合宜的變動(如有)，以便最有效地組織和優化和電國際的業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務。基於其對和電國際的檢討或未來的發展或為了與和黃集團的其他營運更有效整合、產生最大協同效益或儘量利用規模經濟效益，新百利注意到，要約人及和黃明確保留作出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方便的變動的權利。這些變動(其中包括)和電國際的業務或營運、公司結構、組織章程、市值、管理層、和電國際董事會、分紅政策的變動。新百利注意到，要約人及和黃擬繼續經營餘下業務(在泰國的業務除外)。

- 新百利注意到，和黃不打算對現有營運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但相信和黃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目前在和電國際旗下的三項增長中業務(尤其在越南與印尼)以在市場上更有效地擴大規模，有助把握當地之潛在機會及同時加強其未來之財務表現及穩定性。由於難以確定投資取得利益回報所需之時間，此等重大投資可導致短至中期不明朗財務表現。由於和電國際集團於進行策略交易後業務產生現金流之優勢不再，和黃預期餘下業務之所有現金將保留並用作撥付該等投資所需資金，所以和黃及要約人預期倘該等建議失效，在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之階段內將無現金盈餘派發股息。和電國際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開曼群島法律限制，該法律只允許公司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當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獲取現金或其他目的，一筆相當於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必須轉撥至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宣派和支付股息。和黃目前無意因該等建議的實施而對和電國際的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也不會解僱和電國際的任何員工。
- 新百利注意到，和電國際董事會及和黃董事會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出售和電國際於印尼、越南或斯里蘭卡的權益的商談正在進行中，而據彼等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出售任何該等權益的交易為有待進行或合理地考慮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注意到，並無第三方於公佈該等建議後向和黃或和電國際提出可能具競爭性的收購要約或策略性替代方案，而於公佈該等建議之時，和電國際並非正與第三方進行有關商談。

2. 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及近期重大交易

新百利之後分析了和電國際集團的業務及近期重大交易。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新百利注意到，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於和黃於一九八五年開始在香港經營其流動電訊業務時展開，並注意到和電國際集團自和黃分拆，並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則自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新百利注意到，和黃仍然是和電國際之控股股東。據新百利觀察所得，和電國際集團自二〇〇四年十月首次招股上市以來，已於泛亞洲發展中市場奠定其電訊營運商之領導地位，業務遍佈七個國家。和電國際集團於近期進行多項交易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業務集中於印尼、越南、泰國及斯里蘭卡。

3. 和電國際集團之過往業績

新百利之後分析了和電國際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尤其各個市場對和電國際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的貢獻。

新百利注意到，假設將和電國際集團之泰國業務出售，主要之餘下業務將為位於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規模較細之業務)等地。除和電國際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外，新百利對該三國業務進行分部分析，此乃摘錄自和電國際集團之已公佈賬目並加上其評論。

新百利注意到，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持續營運業務均錄得年內虧損。新百利注意到，二〇〇九年的股東應佔持續營運業務虧損為25.92億港元，而二〇〇八年則為2.83億港元。新百利注意到，和電國際的二〇〇八年財務業績(經重列)及二〇〇九年財務業績反映將香港、澳門及以色列的財務業績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營運業務，以及已經重列以將基站發射塔售後租回當作財務租賃處理。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一—和電國際集團之財務資料」。此外，新百利亦注意到，二〇〇九年持續營運業務的營業額與二〇〇八年相若，輕微上升了2.7%，亦錄得持續營運業務營業虧損20.69億港元。新百利進一步審閱了和電國際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新百利之後考慮了各個市場(泰國、印尼及越南／斯里蘭卡)對和電國際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的相對貢獻以及各個市場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固定資產資本開支。新百利注意到，和電國際一直與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就有關撤出和電國際於和電國際集團之泰國營運的業務及資產的直接及間接權益緊密及持續進行磋商。

4. 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的餘下業務之評論

新百利之後分析了和電國際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第四季的未經審核主要表現指標以及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電訊行業的前景。新百利注意到，該等市場的客戶總人數由二〇〇八年年底約540萬增加118.5%至二〇〇九年年底約1,180萬。

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的電訊行業前景

新百利審閱了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公開取得的一般經濟及電訊行業資料，並注意到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的流動電訊行業近年一直增長迅速，於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八年間，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的流動電訊用戶百分比顯著增加。新百利注意到，該等市場的人口分佈為該等市場的持續增長奠下基礎。

5. 財務預測

新百利已審閱並與和電國際的管理層討論提交予和黃的財務預測，其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財務預測構成一項盈利預測。新百利對財務預測作出的報告載於附錄七，有關財務預測的其他詳情載於「重要通告」及「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 3.3若干財務資料及預測」。和電國際管理層告知新百利，進行財務預測的主要目的之一是鼓勵分部管理層達成具挑戰性的目標。據新百利的觀察，財務預測乃刻意利用進取的假設編製而成的內部文件，該等進取性假設不能完全反映現時的營商環境，且絕不預計會向股東發放或被股東加以依賴。據新百利的觀察，財務預測並不包含就收購要約編製盈利預測時所一般預期的較慎重及保守的原素。新百利注意到，若干假設就鼓勵和電國際分級管理層「訂立高目標」而言為合理，事實上卻遠遠超出了二〇〇九年的表現，新百利認為是樂觀假設。

新百利進一步分析了與財務預測相關的假設。據新百利觀察，根據餘下業務的情況，新百利認為倘由和黃全面接掌和電國際的擁有權和財務，基於和黃可隨意使用其雄厚財務資源，可更有效支持和電國際未來增長。

6. 和電國際集團的資產淨值

新百利已對和電國際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進行分析，得悉註銷代價2.20港元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1.94港元溢價13.4%，而註銷代價2.20港元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的資產淨值2.49港元折讓11.6%。

7. 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歷史市價及流通量

新百利亦審閱了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歷史市價及流通量。新百利審閱了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表現，並將註銷代價與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於該日前多段時期的市價作比較。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新百利注意到，每股股份2.20港元的註銷代價較和電國際股份於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37%，並較和電國際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十個、三十個、六十個及一百七十三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9%、39%、39%及32%。新百利注意到，每股和電國際股份2.20港元的註銷代價較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41%，並較和電國際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十個、三十個、六十個及一百六十四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42%、41%、41%及30%。

新百利亦比較了由二〇〇九年三月(公佈分拆和電香港的月份)至二〇一〇年二月的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成交量。新百利稱，鑒於流通量適中，該計劃讓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機會按註銷代價出售其全部股權。

8. 與可比較交易及可比較公司之比較

新百利其後將該等建議與可比較交易及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並審閱了二〇〇八年六月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期間在亞洲國家進行的十二宗電訊營運商(和電國際除外)收購電訊業務策略性間接權益的事項。新百利未能辨識出其認為可與和電國際集團的持續營運業務的情況作具有意義比較的任何近期交易。

新百利亦審閱了四家主要從事流動電訊服務並在亞太新興市場上市且其市值介乎50億港元至250億港元的公司。據新百利觀察，要識別用作將和電國際餘下業務與該等上市公司進行比較的合適基準甚為困難，因該等公司的業務發展較成熟且賺取龐大利潤。新百利認為，若僅考慮將和電國際餘下業務上市，和電國際董事相當可能會選擇延遲進行，理由為相關業務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9. 與香港私有化先例的比較

新百利已從公開資料中識別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所有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並審閱要約／註銷代價分別較於公佈私有化先例前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新百利注意到按三個月平均價格作為基準，該等建議的溢價約為38%。新百利知悉，該等建議作價較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平均價格的溢價中位數分別約為36%、46%及38%。新百利表示，股份建議作價較同期平均價格的溢價中位數則分別約為38%、38%及29%。

討論及分析

新百利經過分析和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表示其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從而達致其結論：

- 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四年十月首次上市時，已為亞洲發展中市場的電訊營運商，業務遍及七個國家，和電國際業務並在其中三個國家名列三甲之營運商。其後在二〇〇七年進軍印尼及越南市場，開拓新業務。
-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和電國際集團出售其於印度最大規模的業務Hutchison Essar的權益，每股和電國際股份隨後獲派發兩次特別股息，合共13.75港元。然而，除上述兩項特別股息外，和電國際自二〇〇四年首次招股上市以來並無派發任何現金股息。
-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和電國際集團透過分拆和電香港將其於香港和澳門業務的全部間接權益分拆於香港獨立上市，而和電國際不再擁有該等業務權益。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完成出售旗下以色列業務即Partner Communications的所有間接權益，並就出售和電國際集團的泰國業務展開磋商。和電國際旗下泰國業務一直處於虧損。倘有關出售磋商得以落實，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有限。
- 經過進行上述交易，和電國際仍在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三國擁有業務，另有現金存款。如上文所論述，新百利認為，該三國業務(尤其是印尼和越南)具備增長潛力。然而，該三國業務目前均不能在各自的市場中打入三甲營運商位置，且全部產生負現金流。和電國際董事認為，該等業務正處資本密集階段，未來將需要大量資金作為支持及擴充業務的資本開支和營業開支。
- 根據上文所載基準，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九年期間進行的策略交易，為和電國際股東帶來22%年度回報。然而，此舉亦令餘下集團業務規模縮小及處於起步階段。和電國際股份市值及流通量亦下跌。儘管餘下業務前景秀麗，如上文所述及新百利與和電國際管理層商討後得知，該等業務正步入高度資本密集階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段，在其各自市場面對激烈競爭，未來數年需消耗現金以建立業務規模。和電國際董事認為而新百利亦認同，上述情況可能令和電國際股東面對短至中期之不明朗景況及可能出現股價大幅波動，致使和電國際較不適合繼續作為上市實體。新百利注意到，倘和電國際目前僅就其餘下業務提出新上市建議，實屬言之尚早。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淨額(即現金及現金等值減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約19.16億港元(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約0.4港元)，但有關款項需用作為業務提供資金，所以和黃預期短期內將無現金盈餘派發股息。

-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為2.20港元，要約人已表明不會調高註銷代價。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款，要約人一經作出該聲明後，除非是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否則要約人其後無論如何不得修訂其要約的條款，即使有關修訂不會導致要約價增加(除非已特別保留調高要約價的權利)。倘該要約失敗，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十二個月內再度提出要約，惟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則另作別論。
- 新百利認為，將註銷代價與進行和電香港分拆前的和電國際現行市價作比較並無意義。和電香港分拆令和電國際業務大致上一分為二，即和電國際在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持續經營的流動業務，以及和電香港持有的香港和澳門流動及固網業務。和電香港股份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予當時的和電國際股東，並以透過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和電國際股份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按除淨和電香港分拆的方式進行買賣，而和電香港分拆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完成。註銷代價2.20港元較分拆和電香港直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2%，並較截至該日期起一個月及三個月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8%。註銷代價較和電國際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溢價3%。
- 如上文所述，二〇〇九年業務出現重大改變，根據和電國際二〇〇九年經審核業績及財務預測，餘下業務錄得虧損，且產生負現金流。儘管新百利認為基於上述原因，和電國際獨立股東不應對財務預測的確切數字加以依賴，惟預測二〇一〇年產生之巨大負現金流令新百利無法識別任何可信納基準以就註銷代價與盈利或現金流進行比較。同樣地，新百利未能覓得近期涉及亞洲上市電訊公司交易，而有關交易有助新百利達致建設性比較或作出可信納比較。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 新百利已審閱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私有化建議。新百利發現該等建議作價較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平均股價的中位數分別約為36%、46%及38%，而股份建議作價較同期平均股價的溢價中位數則分別約為38%、38%及29%。按此基準計算，新百利認為有關股份建議較市價的溢價，處於近期香港私有化建議作價的溢價範圍中間。
- 註銷代價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的資產淨值約2.49港元折讓約11.6%，但較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經扣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約1.94港元溢價約13.4%。此外，有關和電國際集團作出的以色列稅項撥備以及和電國際集團出售旗下泰國業務所得款項（尤如該出售已作實）仍存在一些不明朗因素。然而，和電國際董事會相信已就上述事宜採取適當會計政策及處理方法。鑒於如上文所述和電國際集團餘下業務需作出大量投資，惟難以預料未來表現，以及註銷代價較自進行和電香港分拆以來市價呈溢價，新百利認為註銷代價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的資產淨值折讓約11.6%，但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述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減後）溢價約13.4%乃可接受。
- 總概而言，自上市以來進行的策略交易已令集團規模縮小及優勢轉弱，但為和電國際股東帶來不俗回報。新百利認為，儘管餘下業務前景秀麗，惟須要相當時間和資金方可帶來成果。此對和黃而言未必是主要關注點，因其可隨意使用其雄厚財務資源，且一如以往和黃對旗下電訊業務發展作長期展望。然而，在此發展階段，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極可能面對財務業績及股價表現的不明朗及波動景況，且新百利認為不大可能派發可觀股息。因此，新百利認為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得以按固定現金價格每股計劃股份2.20港元（同時並無任何附設費用）變現其投資，實屬吸引。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疏落（於發表重要公佈時除外），並可能隨著和電國際業務規模縮減而進一步減少。

和電國際購股權要約

就購股權建議而言，新百利注意到購股權建議價相當於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透視」價，即註銷代價（每股計劃股份2.20港元）超過已歸屬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行使價的金額。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意見及建議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新百利認為該等計劃的條款（包括註銷代價及購股權建議價）對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新百利推薦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新百利亦推薦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以註銷其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

其他事宜

除了「第六部 – 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所載的新百利出具的函件外，和電國際概無向任何第三方顧問尋求或取得就股份建議的公平性的意見或評估。和電國際亦未作出任何有關授予計劃股東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取得其公司文件或獲得任何諮詢或評估服務的權限的規定，也無意在未來作出上述舉動。

3.3 若干財務資料及預測

在二〇〇九年第四季，和電國際的管理層按年度慣例編製預算報告，當中包括二〇一〇年財政年度的財務預測（「財務預測」），二〇一〇年財政年度的預算報告為和電國際預算程序的一部分，並提呈和電國際的董事及和黃的董事會。

財務預測由和電國際的管理層編製，並由其承擔責任。和電國際的管理層已告知和電國際董事，編製內部財務預測只作內部用途。當然，和電國際並無公開披露未來年度收益、盈利或其他財務表現的預測。財務預測並非為公開披露目的而編製，亦並非為遵守美國證監會公佈的指引或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就編製和呈報預期財務資料訂立的指引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財務預測被收錄入本計劃文件，純粹是由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第13e-3條規則及相關的規定適用於股份建議。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和電國際的整體預算數字乃根據各業務分部的總預算數字而編製。下文載列預算報告所載的重大預測部分：

	截至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收益	4,164
營運費用	(5,564)
折舊及攤銷	(1,017)
出售投資及其他的溢利淨額	938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	(1,479)
利息收入淨額	(175)
稅前虧損	(1,654)
稅項	(17)
年度虧損	(1,671)
固定資產資本支出	7,175

在編製財務預測時，和電國際管理層已考慮過往表現，並結合(其中包括)收益和收入淨額的估計。此外，務須注意：

- 財務預測在很多方面具有主觀性，因此可能根據實際經驗和業務發展有不同詮釋和可予定期修訂。
- 儘管財務預測以具體數字列示，但這些預測反映和電國際管理層就和電國際業務作出其相信編製財務預測時屬合理的多項假設和估計。
- 難以預測且超出和電國際管理層控制範圍的因素，例如對和電國際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競爭的影響；客戶對和電國際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和使用喜好的變化；和電國際未能實現預計協同效益和成本節約；有關政府當局頒佈的監管政策變動；電訊和相關技術及基於該技術的應用出現變化；和電國際經營業務的國家的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狀況的變動，均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預測或相關假設出現偏差。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財務預測所載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基準與和電國際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和電國際的相關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和電國際的管理層在作出財務預測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下列各項：

一般假設

- 和電國際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和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如有需要，有關國家的電訊牌照到期後可予以續期；
- 和電國際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與現行稅率並無重大偏差；
- 匯率和利率與現行匯率和利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 和電國際將以內部現金加和黃貸款融資撥付和電國際集團的現金需求，而和黃貸款融資的利率為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45%。

特定假設

印尼

- 網絡收發基站於二〇一〇年擴展至12,000個
- 網絡人口覆蓋率由二〇〇九年的76%增至二〇一〇年的80%
- 新增用戶總數顯著增長，用戶數目於二〇一〇年年底倍增
- 客戶增長帶動平均ARPU上升，令二〇一〇年收入較二〇〇九年增長近300%
- 非固定成本結構並無變動
- 營業開支增加40%以推動網絡、客戶及收入增長
- 產生資本開支將不少於4億美元，大部分用於有關網絡的收發基站發展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越南

- 市場參與者有所增加 – 目前有五家GSM及兩家CDMA營辦商，另加兩家新MVNO營辦商
- 網絡收發基站於二〇一〇年擴展至5,300個
- 網絡人口覆蓋率由二〇〇九年的80%增至二〇一〇年的90%
- 新增用戶總數顯著增長，用戶數目於二〇一〇年年底倍增
- 收入按年增長近500%，反映首次錄得全年營運業績以及客戶增長而ARPU大幅上升
- 非固定成本結構並無變動
- 營業開支增加85%以推動網絡、客戶及收入增長
- 產生資本開支將不少於4.8億美元，大部分用於有關網絡的收發基站發展

斯里蘭卡

- 網絡收發基站於二〇一〇年擴展至1,200個
- 網絡人口覆蓋率由二〇〇九年的63%增至二〇一〇年的近90%
- 新增用戶總數顯著增長，用戶數目於二〇一〇年年底超過100萬
- 收入按年增長逾150%，反映客戶增長令ARPU有所上升
- 非固定成本結構並無變動
- 營業開支按年增加7.5%以推動網絡、客戶及收入增長
- 產生資本開支將不少於3,000萬美元，大部分用於有關網絡的收發基站發展

泰國

- 於二〇〇九年年底前已出售該業務 (註 – 該出售尚未完成，泰國業務仍為和電國際集團的一部分)

詞彙

收發基站：收發基站

ARPU：客戶平均消費

營業開支：營業開支

資本開支：資本開支

GSM：環球流動通訊系統

CDMA：碼分多址制式

MVNO：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10條，財務預測構成「盈利預測」。然而，就編製財務預測的目的而言，財務預測並未達致收購守則第10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以供載入計劃文件的標準。該標準一般要求(1)和電國際董事(彼等對該「盈利預測」負全責)小心及審慎地編製財務預測以作為盈利預測；(2)和電國際的財務顧問經與和電國際討論有關假設後，其信納和電國際董事以該方式編製財務預測；(3)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和電國際的會計師信納財務預測是在作出假設的基準下適當地編製而成；及(4)和電國際的財務顧問及會計師(分別)就財務預測所載編製方法及會計政策及計算作出報告。

儘管財務預測乃由和電國際管理層以至誠編製作為擬定內部用途，和電國際董事相信財務預測並未達致收購守則第10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以供載入計劃文件的標準。概不保證編製財務預測時作出之估計及假設均為準確或財務預測將會實現，而實際業績可能會超出或低於財務預測所載者。

此外，由於財務預測作為僅供內部使用而編製的預算報告的一部分，財務預測反映和電國際管理層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前後對業務的看法，且未作更新以反映截至本計劃文件日期的實際業績。因此，財務預測並不反映和電國際的擬進行私有化，亦無反映和電國際管理層已考慮或現正考慮任何策略性措施的可能性。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即使財務預測依據的任何或所有相關假設顯示為錯誤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適用，和電國際無意為了反映於作出有關財務預測之日後出現的情況或反映未來發生的事件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載於計劃文件的任何財務預測。財務預測並無予以更新，以反映本計劃文件「附錄一—和電國際集團的財務資料」所載的二〇〇九年的實際財務業績。因此，以及如新百利報告所指，儘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管財務預測乃由和電國際董事小心及審慎地編製作為其擬定用途，和電國際董事基於上述原因不會對其準確性負責，因此，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準投資者不應依賴該財務預測。

新百利(以其作為和電國際的財務顧問的身分)已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規定編製財務預測報告(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新百利報告注意到，和電國際已告知新百利制訂財務預測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在於鼓勵和電國際分部管理層達成具挑戰性的目標。新百利報告進一步注意到，財務預測乃刻意利用進取的假設編製，該等進取性假設不能完全反映現時的營商環境，且並不包含就收購要約編製溢利預測時所一致預期的慎重及較保守的原素，且並無按二〇〇九年九月時的編製基準更新以計及現時狀況。因此，和電國際股東於評估股份建議時不應倚賴財務預測。

和電國際已獲其會計師告知，鑒於如上所述有關財務預測的限制，故未能就財務預測是否根據收購守則第10.3(b)條妥為編製作出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按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核數指引3.341」)，會計師就財務預測進行工作時，會計師必須考慮「所審閱盈利預測是否代表管理層對業績作出的最佳估計，彼等合理地相信有關估計能夠及將會實現，且有別於管理層所定可取目標；以及按可靠中期賬目檢討過往期間的盈利預測結果成效」。鑒於如上所述財務預測的性質及目的，以及背後所作假設，和電國際的會計師無法完成所需工作，從而按照核數指引3.341對財務預測作出報告，理由是會計師將可能無法取得足夠憑證以使其信納財務預測乃根據和電國際管理層對業績作出的最佳估計而編製，彼等合理地相信有關估計能夠及將會實現；以及包括在財務預測內的過往期間的預測結果獲可靠中期賬目支持。因此，和電國際的會計師並無就財務預測發表意見，且已告知和電國際董事其無法完成所需工作的原因。

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準投資者在評估該等計劃的優點和缺點時，不應依賴有關財務資料或其準確性，和電國際董事不會就財務預測的準確性或對其依賴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財務預測及新百利報告載入本計劃文件，不應被視為顯示財務預測可預計實際未來業績，而財務預測亦不應以此作為依賴。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依賴該等財務資料或其準確性以買賣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以及行使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3.4 高盛財務分析概要

概述

高盛及／或其聯屬人士不時向和黃及／或和黃的聯屬人士提供財務諮詢服務。要約人就電國際的潛在私有化委聘高盛出任和黃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高盛的代表向要約人及和黃作出簡報並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更新（「高盛簡報」），該簡報包括要約人及和黃在考慮和評估這類交易時可能認為有用的財務分析。

高盛簡報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對任何和電國際股東是否表決贊成該計劃的推薦建議，高盛簡報亦無評論要約人或和黃就繼續實施股份建議的相關商業決定、股份建議與要約人或和黃的任何其他商業策略相比之優勢所在、或股份建議帶來的影響。高盛並無對股份建議的公平性出具任何意見。

高盛為了編製其報告而在審核和分析過程中審閱（其中包括）：

- 公眾可獲取的有關和電國際的若干商業和財務資料；
- 公眾可獲取的和電國際的若干研究分析報告；
- 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和過往的市價及成交量；及
- 公眾可獲取的經選定之香港私有化交易（且高盛認為相關）的條款。

高盛並無就高盛簡報所載任何材料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並明確表示就高盛簡報所載的任何材料對任何第三方免責（包括就有關直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接、間接或從屬損失或損害賠償的責任)。高盛簡報內的任何評估、估算或預測取材自公眾來源，這些來源可能正確，亦可能失實。在審閱過程中，高盛在未經獨立核證的情況下假定該等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為準確及完整，並對之加以依賴。

高盛簡報乃基於財務、經濟、金融、市場和其他情況，以及其在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所得的資料而作出。高盛並無任何責任須要對該日後出現的情況或事件作出更新或修改。

在進行分析及編製高盛簡報時，高盛並無對和電國際的資產或負債(不論是否或有與否)作出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而高盛亦未獲提供任何此等評估或估值。

在編製高盛簡報時，高盛已進行下文所述的財務及比較分析。本概要無意提供高盛簡報的完整敘述，高盛簡報呈列的各項分析有其獨特的優點和缺點，在未經考慮其他替代性的分析以及這些分析的優點、缺點和影響這些分析的假設前，高盛簡報呈列的分析不應被視為較其他報告更具意義。財務分析的某些概要包括以圖表方式呈列的資料，這些圖表本身並非高盛財務分析的完整敘述，因此必須與各概要的全文一併閱讀。高盛相信必須對下文所述的分析與概要作出全盤考慮，選取或專注於一部分的分析、因素或方法或下文所述的概要而不對全部分析、因素或方法或這些分析的敘述性說明作出考慮，可能會對分析過程有所誤解或導致以偏蓋全的情況。

高盛簡報的全文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和黃的註冊辦事處供任何有興趣的和電國際股東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以書面方式指定之該等和電國際股東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代表查閱及複印，和黃在接獲書面要求後，將向任何有興趣的和電國際股東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以書面方式指定之該等和電國際股東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代表發送高盛簡報的副本，費用由該名提出要求的和電國際股東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承擔。此外，高盛簡報的副本將以附表13E-3附件的形式提交美國證監會存案，高盛簡報的副本亦可按本第七部的「6.可獲取的資料」所述方式索取。

分析概要

以下為高盛簡報所包含之重要分析概要。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歷史股價表現。高盛利用公眾可取用的資料並列出可能影響和電國際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股價的若干事件，亦對和電國際股份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收市價作出檢討。

高盛留意到，分別由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和電國際派發每股和電國際股份7.00港元的特別股息的除淨日)、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分拆其香港與澳門業務後)及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公佈出售其於以色列的全部間接權益後)，直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段期間，和電國際股份歷史收市價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1.50港元、1.66港元及1.64港元。在這三段期間，和電國際股份(不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和電國際股份)的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和電國際股份)的百分比分別為72%、44%及20%，而和電國際股份在這三段期間的成交量(不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和電國際股份)佔計劃股份總數(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計劃股份)的百分比分別為181%、111%及51%。

此外，高盛留意到，分別由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日(和電國際派發每股和電國際股份7.00港元的特別股息的除淨日、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分拆其香港與澳門業務後)及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公佈出售其於以色列業務的全部間接權益後)，直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段期間，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歷史收市價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2.82美元、3.20美元及3.20美元。在這三段期間，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和電國際股份的成交量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和電國際股份)的百分比分別為18.7%、8.1%及4.1%，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和電國際股份在這三段期間的成交量佔計劃股份總數(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計劃股份)的百分比分別為47.2%、20.5%及10.4%。

潛在要約價的財務分析。高盛採用(1)和電國際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總額約42億港元、(2)和電國際二〇〇九年中報告所披露的和電國際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泰國和印尼業務的綜合外部負債約5.62億港元、(3)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非常重大出售」通函所披露的出售和電國際於Partner Communications的全部間接權益的賣方應收款項3億美元(「賣方應收款項」)及(4)和電國際股份各個潛在要約價隱含的不同權益價值，以便高盛計算該等潛在要約價隱含的不同企業價值。高盛亦計算和電國際手頭現金的每股價值並釐定潛在要約價減去手頭現金及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該等要約價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國際股份收市價的隱含溢價。最後，高盛釐定該計劃因應不同的潛在要約價而需要向計劃股東作出的現金支出。下表概述此等分析的結果：

	範圍
潛在要約價(每股和電國際股份港元價格)	\$1.61 - \$2.20
較每股和電國際股份1.61港元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價)的隱含溢價比率	0% - 36.6%
隱含權益價值(百萬港元)	\$7,752 - \$10,593
隱含企業價值(百萬港元)	\$1,774 - \$4,615
潛在要約價減手頭現金 ⁽¹⁾ (每股和電國際股份港元價格)	\$0.74 - \$1.33
較每股和電國際股份\$0.74港元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價減手頭現金) 的隱含溢價比率	0% - 80.0%
向計劃股東作出現金支出(百萬美元)	\$394 - \$538

(1) 基於和電國際集團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總額約42億港元，估計手頭現金為42億港元。

高盛利用相同的每股和電國際股份潛在要約價來計算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金額及賣方應收款項的每股和電國際股份公平價值，以釐定(1)潛在要約價減去現金盈餘及(2)潛在要約價減去現金盈餘減去賣方應收款項的公平價值，以及該等要約價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國際股份收市價的隱含溢價。下表概述此等分析的結果：

	範圍
潛在要約價(每股和電國際股份港元價格)	\$1.61 - \$2.20
潛在要約價減現金盈餘 ⁽¹⁾ (每股和電國際股份港元價格)	\$0.85 - \$1.44
較每股和電國際股份0.85港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減現金盈餘)的隱含溢價比率	0% - 69.1%
潛在要約價減現金盈餘減賣方應收款項的公平價值 ⁽²⁾ (每股和電國際股份港元價格)	\$0.42 - \$1.01
較每股和電國際股份0.42港元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價減現金盈餘減賣方 應收款項的公平價值)的隱含溢價比率	0% - 141.5%

(1) 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的估計現金盈餘0.76港元，乃基於和電國際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總額約42億港元(每股和電國際股份0.87港元)減和電國際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泰國和印尼業務的綜合外部負債約5.62億港元(每股和電國際股份0.12港元)而作出。

(2) 假定賣方應收款項的公平價值為賣方應收款項面值3億美元的90%或2.70億美元(約21.06億港元或每股和電國際股份0.44港元)。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已付溢價的分析。高盛使用公眾可獲取的資料，對下列經選定之香港私有化交易的已付溢價進行審閱：

公佈日期	目標公司名稱	收購者名稱
二〇〇九年六月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Ever Holdings Limited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Shaw Holdings Inc.
二〇〇八年四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二〇〇八年二月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保昌控股有限公司	Toll (BVI) Limited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SCMP集團有限公司	Kerry Group plc
二〇〇七年六月	嘉新水泥(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	TOM在線有限公司	TOM集團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	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富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	森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aton Corporation
二〇〇六年七月	Radica Games Limited	Mattel Inc.
二〇〇六年七月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三月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A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速達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Profit Eagle Limited
二〇〇五年十月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六月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十月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建滔化工集團
二〇〇四年六月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
二〇〇三年九月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就選定交易之已付要約價與目標公司於選定交易公佈前一天及前一個月的收市價作出對比，高盛留意到要約價較公佈前一天的收市價有介乎4%至64%的溢價，而該等交易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的溢價率平均數與中位數分別是24%及16%，高盛亦留意到要約價較公佈前一個月的收市價有介乎3%至90%的溢價，而該等交易的溢價率平均數與中位數分別是40%及25%。

研究分析員的目標價及推介。高盛使用公眾可獲取的資料指出現有及選定之研究分析員對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給予的目標價中，最高價為2.40港元、最低價為1.27港元，而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的中位數為1.80港元。在九項選定之研究分析員的推介中，22% (兩名分析員) 對和電國際給予「買入」評級、45% (四名分析員) 對和電國際的評級為「持有」及33% (三名分析員) 對和電國際的評級為「沽售」。

其他資料

高盛由於其資格、專業知識及聲譽而獲要約人委聘。高盛為一家國際認可之投資銀行，而作為其投資銀行業務的一部分，其定期就收購合併、議定包銷、競爭性招標、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二次發售、私人配售進行業務和證券分析，以及為產業、公司及其他目的而進行分析。高盛及／或其聯屬人過往曾向和黃及／或和黃的聯屬人士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高盛及其聯屬公司可以為了高盛本身或為了高盛的客戶而持有或積極買賣和電國際或其聯屬公司證券，因此，高盛及其聯屬公司可以在該等證券中持有好倉或淡倉。

要約人同意就高盛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慣常費用，並償付高盛的若干合理實報實銷開支。要約人亦同意就高盛之委聘而引致或與此有關的若干責任，向高盛及相關人士作出彌償，惟以協定限額為限。

3.5 Asian Capital

Asian Capital就收購守則第2.4條而言被要約人及和黃各自的董事會委任為要約人及和黃各自的董事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在刊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月的該公佈之前，Asian Capital向要約人及和黃各自的董事會提供口頭意見，並在考慮到(其中包括)註銷代價及股份建議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的其他條款、股份建議的裨益以及股份建議對和黃的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及負債比率造成的影響後，認為股份建議符合要約人及和黃各自股東的利益。Asian Capital在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要約人及和黃各自的董事會發出函件，詳細載列其對股份建議的意見，和黃更於當日向股東寄發通函，而Asian Capital出具的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

在編製意見書時，Asian Capital就其出具的意見而言在未經獨立核證的情況下依賴並假定其獲提供的資料皆屬真確及完整，Asian Capital注意到和黃及要約人各自的董事已確認他們對該公佈及股東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

Asian Capital的意見書為向要約人及和黃各自的股東作出，並僅就股份建議是否符合要約人及和黃各自股東的利益而編撰。意見書並無探討該等建議對和電國際或和電國際股東的公平性或和電國際的擬進行私有化的任何其他方面，亦不構成向任何和電國際股東就和電國際的擬私有化應如何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推薦意見。本計劃文件所載的Asian Capital意見書概要全屬保留意見並應參照意見書全文，有興趣的人士應仔細閱讀意見書全文。

Asian Capital函件的全文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和黃的註冊辦事處供任何有興趣的和電國際股東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以書面方式指定之該等和電國際股東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代表查閱及複印。和黃在接獲書面要求後，將向任何有興趣的和電國際股東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以書面方式指定之該等和電國際股東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代表發送Asian Capital函件的副本，費用由該名提出要求的和電國際股東承擔。此外，Asian Capital函件的副本將以附表13E-3附件的形式提交美國證監會存案，函件副本亦可按本第七部的「6.可獲取的資料」所述方式索取。

Asian Capital由於其資格、專業知識及聲譽而獲要約人及和黃委聘。Asian Capital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要約人、和黃與Asian Capital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訂立的委聘函件，要約人及和黃同意就Asian Capital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慣常費用，並償付Asian Capital的合理實報實銷開支。要約人及和黃同意就Asian Capital在該委聘函件（受其所載限制所限）下之委聘而引致或與此有關的若干責任，向Asian Capital及有關人士作出彌償。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4. 該等建議的影響

4.1 股權結構

有關該等建議對和電國際股權結構的影響，請參閱「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 7. 和電國際之股權結構」。

4.2 在和電國際的參與權

待該計劃生效及具有約束力後，和黃將間接擁有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的100%。該計劃一經完成，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將不再享有和電國際的擁有權權益及和電國際股東的權利，因此，該等計劃股東在和電國際的任何未來盈利、虧損、增長或倒退中不再有參與權。此外，要約人擬促使和電國際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在該計劃的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申請撤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因此，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將停止公開買賣。

因此，要約人在和電國際之賬面淨值及盈利淨額的權益將由約5.93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該計劃生效前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未獲行使) 增加至該計劃生效後的45.583% (假設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未獲行使)，而和黃在和電國際之賬面淨值及盈利淨額的權益將由約60.35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該計劃生效前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未獲行使) 增加至該計劃生效後的100%。

下表列出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及和黃在私有化之前和緊接私有化之後於和電國際之賬面淨值及虧損淨額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假設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未獲行使)，乃根據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及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計算得出。和電投資控股在和電國際賬面淨值及虧損淨額的全部權益將由和黃持有。

名稱	私有化前(1)				私有化後(2)			
	賬面淨值		虧損淨額		賬面淨值		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要約人	711	5.938	(162)	5.938	5,458	45.583	(1,247)	45.583
和電投資控股	6,516	54.417	(1,489)	54.417	6,516	54.417	(1,489)	54.417
和黃(3)	7,227	60.355	(1,651)	60.355	11,974	100	(2,736)	100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益擁有權，但不包括任何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及和電國際在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及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營運業務產生的虧損，在各情況下如和電國際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 (2) 根據和電國際在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及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營運業務產生的虧損，在各情況下如和電國際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而未計及就私有化而支付的任何交易開支的影響。
- (3) 包括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實益擁有的和電國際股份。

4.3 和電國際證券的市場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緊接生效日期後，和電國際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通過公佈獲通知呈請批准該計劃的法院聆訊結果及預期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及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此外，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將於生效日期後的一個營業日（在紐約）終止，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撤銷。假如該計劃生效，要約人亦擬促使和電國際於生效日期後的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終止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的登記及和電國際在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的申報責任。

4.4 保證金規例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屬於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委員會」）規例所指的「保證金證券」，並允許（其中包括）經紀人可以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為抵押發放信貸。待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將會終止，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撤銷，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不再構成聯邦儲備委員會保證金規例所指的「保證金證券」，因而不可再用作經紀人發放貸款的抵押品。

4.5 撤銷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的登記及可獲得公開資料

目前，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均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假如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並非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交易商之間的報價系統報價，或並非由300名或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或符合美國證監會不時訂立的有關其他標準，和電國際可向美國證監會申請終止或暫緩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有關登記。

終止或暫緩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的登記，將免除或大大減少和電國際向美國證監會提交資料的責任，並使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3(a)或15(d)條下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申報責任的條文不再適用於和電國際。例如，和電國際毋須再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3(a)條以表格20-F提交年報或以表格6-K提交重要資料，或者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訂明的標準維持一套財務報告的內部管控制度。此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將令和電國際由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有關獨立審核委員會)而現行適用於和電國際的企業管治標準不再適用。誠如本第七部「2.實行股份建議的目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末段所述，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法下持續登記將涉及資金成本，在終止此等登記後，由於和電國際成為和黃的間接附屬公司，和黃將獲益於節省的資金。

4.6 無估價權；法庭批准

根據公司法，和電國際股東就該計劃並無明訂估價權。然而，最高法院在考慮是否批准該計劃時，倘最高法院不信納規定的法院會議已妥為組成及該計劃獲得公司法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大多數票數得以通過，亦不信納法院會議的結果公平反映計劃股東的一般意見，及明智和誠實人士就其於計劃股份的權益行事可能合理地批准該計劃，則可拒絕批准該計劃。和電國際股東有權出席呈請批准該計劃的法庭聆訊。

4.7 重大會計處理方法

於該計劃的生效日期，和電國際的股本將藉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減少，之後隨即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的新和電國際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將和電國際的股本恢復至其原有數額。因削減股本而在和電國際賬目產生的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和電國際股份，從而令實施該計劃將不會對和電國際股本帶來淨影響。

4.8 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下文概述股份建議對計劃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於美國聯邦所得稅下的若干重大後果。本概述乃基於在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家稅收法規》(經修訂) (「法規」)、其項下頒佈的美國庫務法規、司法當局及行政裁決(全部可予變更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就論述而言，「美國持有人」一詞指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計劃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根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建的法團（或被視為法團的任何其他實體）、或由於其他原因而須就計劃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按收入淨額基準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假如一家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持有計劃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該實體中的任何合夥人的稅務待遇一般取決於該合夥人的身份及該合夥企業的業務。假如閣下是持有計劃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合夥企業的合夥人，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本論述假定美國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作為資本資產。下文並無根據各人具體情況或針對受限於特別規則的美國持有人（包括例如證券或外幣交易商、選擇採用市價會計法計算證券持股的證券交易商、財務機構、保險公司、互惠基金、免稅組織、須支付另一最低稅務的持有人、合夥企業或其他過渡實體及其合夥人或成員、美國僑居人士、其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作部分對沖、跨期買賣、推定出售、轉換交易或其他整合式投資的持有人、或根據員工購股權而購買計劃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或收取計劃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作為其酬金的持有人）闡述美國聯邦所得稅可能與他們有關的所有方面。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一般被視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在該情況下，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換成計劃股份後，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美國持有人應就根據股份建議收取現金以及註銷計劃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對彼等帶來的具體稅務後果（包括任何州、當地或外國收入及其他稅法的應用及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4.8.1 股份建議的稅務後果

在不抵觸下文有關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論述下，美國持有人應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確認資本盈虧，有關數額相當於美國持有人就名下計劃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取的美元金額與該名持有人的經調整稅基（以美元計算）兩者間的差額。有關盈虧為源於美國境內的益虧，假如持有計劃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超過一年，則屬於長期資本盈利或虧損。個人美國持有人確認的長期資本盈利一般按優惠稅率課稅。此外，就外國稅項抵免而言，有關盈利或虧損一般為源於美國境內的收益或虧損計算。準投資者應就根據股份建議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收取現金以及註銷計劃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稅項及外國稅項抵免的涵義，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美國持有人抵銷資本虧損的能力可能有限。

如以外幣購買計劃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稅基一般以購買日期或購買結算日期(倘計劃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具規模的證券市場由美國持有人按現金基準購入(或按美國持有人意願選擇的累計基準購入))的購買價的美元價值。根據股份建議變現的價值為收取的外幣金額將在該計劃的生效日期兌換成美元之價值。在結算日期，美國持有人將確認源自美國的外幣盈虧(按正常收入或虧損課稅)，該筆金額相等於該計劃生效當日與結算日期所收取的美元價值(按有效的匯率計算)的差額(如有)。然而，美國持有人以現金基準(或按美國持有人意願選擇的累計基準)出售在具規模證券市場買賣之計劃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所收取的金額將按結算日期生效的匯率計算，而不會確認匯兌盈利或虧損。假如按累計基準之美國持有人作出上述選擇，其必須每年貫徹採用，未經國稅局的同意前不得撤回。

4.8.2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考慮因素

假如一家外國企業在任何課稅年度內(1)75%或以上的總收入屬於被動收入，或(2)其資產50%或以上的平均值(或按其意願選擇的經調整稅基)被視為「被動資產」(泛指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則其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根據和電國際經審核賬目及相關的市場和股東數據，和電國際相信其並不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上述測試標準，其在所有相關時間並不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然而，就其二〇〇八課稅年度來說，由於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七年向Vodafone Group Plc(或Vodafone)的附屬公司出售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和電國際在二〇〇八年擁有大量的現金和其他被動資產，因此和電國際可能須要依賴法規所規定的對因為出售活躍的商業活動或業務而暫時持有大量被動資產的公司予以特別寬免(法規的第1298(b)3條下有關「業務變更」例外事項)。

和電國際已收到美國國家稅務局發出的私人信件裁決，確認出售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予Vodafone符合業務變更例外事項下之出售一項或多項「活躍商業活動或業務」的含義。儘管有此裁決，為了在二〇〇八年符合例外事項的資格，和電國際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和電國際過往必須從未是被動外國投資公司，(2)二〇〇八年「絕大部分」的被動收入必須來自出售一項或多項「活躍的商業活動或業務」(此等詞彙按其在此法規下之使用及詮釋)，及(3)和電國際在二〇〇九年或二〇一〇年必須不是一家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和電國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際相信其已經符合所有這些條件(或將會符合第三條)。尤其，根據和電國際的經審核賬目及相關的市場和股東數據，和電國際相信其在二〇〇九年並非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此外，根據其目前對資產價值和性質、收入來源和性質的預測及相關的市場和股東數據，和電集團預計在二〇一〇年不會成為一家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假如和電國際在美國持有人持有其計劃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課稅年度內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美國持有人可能根據股份建議因收取現金而須繳納更多稅項(可能包括利息收費)。

有關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規則非常複雜，持有人應就有關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規則是否適用於款項分派而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4.8.3 後備預扣稅及資料申報

根據股份建議在美國或透過一些與美國有關的金融中介機構向美國持有人支付現金，須要申報資料及可能須要繳納後備預扣稅，除非持有人：(i)是法團或其他獲豁免的收款人或(ii)提供納稅人識別號碼及證明並無失去豁免後備預扣稅的權利，則屬例外。後備預扣稅並非額外的稅項。後備預扣的金額可用來抵免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持有人可以向國稅局提交適當的退款申索及任何所需的資料，以便獲退還後備預扣稅規則下之多餘後備預扣稅。

5. 資金來源及數額或其他代價

5.1 資金來源

假設在記錄日期前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未被行使，且概無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進行該等建議所需現金約為41.99億港元。假設在記錄日期前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已被悉數行使，進行該等建議所需現金約為42.27億港元。假設在記錄日期前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未被行使，且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均接納購股權建議，進行該等建議所需現金則約為42.07億港元。

要約人擬以和黃集團(和電國際集團除外)的內部資源支付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的所需現金。高盛(要約人就該等建議委任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力全面執行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要約人並無其他融資計劃。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要約人應付計劃股東的每股計劃股份2.20港元的現金註銷代價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價格的權利。

5.2 開支

就該計劃及購股權建議產生或附帶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以及施行該計劃及購股權建議的成本將由要約人及和電國際平均分擔。

要約人、和黃及和電國際就該等建議所產生的估計支出總額如下：

會計費用	900,000港元
存檔費用	450,000港元
財務顧問費及支出	17,000,000港元
法律費用及支出	17,000,000港元
印刷及郵政費	550,000港元
其他	4,100,000港元
總額	40,000,000港元

6. 可獲取的資料

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登記，因此，和電國際須受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商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的資料及申報規定所規限。故此，和電國際須要就其業務、財務狀況及其他事宜向美國證監會定期提交報告及其他資料。閣下亦可在美國證監會位於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 United States的公眾參考資料室查閱及複印該等報告及資料。任何有關公眾參考資料室的資料請致電美國證監會，電話號碼為1-800-SEC-0330。公眾人士亦可登入美國證監會的網站(<http://www.sec.gov>)，取得和電國際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的已存檔報告及其他資料。

由於股份建議為「進行私有化」的交易，和電國際、要約人及和黃將以附表13E-3向美國證監會提交交易聲明書(將包括本計劃文件在內)。附表13E-3(包括任何已存案或藉提述而被納入的修訂及附件)按上文所述方式備供查閱及索取。附表13E-3將作出修訂，以便及時對最近期提交予美國證監會的附表13E-3所載資料的重大變更作出匯報。

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

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日期止，計劃股東可透過書面或致電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免費索取本計劃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555。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透過書面或致電方式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免費索取本計劃文件，地址為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43, United States，電話號碼為1-877-CITI-ADR (免費) 或於美國境外致電1-781-575-4555。計劃文件亦可按上文所述方式於美國證監會的網站獲取。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本說明備忘錄包含1995年開曼群島最高法院規例(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命令所規定的陳述。

要約人同意 就每股計劃股份支付註銷代價作為代價 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的 協議計劃

1. 緒言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要約人、和黃及和電國際聯合公佈，要約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要求和電國際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以該計劃的方式將和電國際私有化的建議。該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每股計劃股份換取2.20港元的現金，隨後向要約人發行新和電國際股份，因此，屆時要約人將持有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45.583%，而和電投資控股(和黃之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則擁有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4.417%(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且於該等建議完成前和電國際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該計劃下應得的款項將參照在記錄日期的持股量決定。高盛(代表要約人)向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購股權建議。購股權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解釋股份建議和購股權建議(分別將由該計劃和購股權建議函件執行)的條款和影響，並向計劃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該計劃和購股權建議的其他相關資料，特別是說明和電國際董事(無論是以和電國際董事、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債權人或其他身份)的任何重大利益關係，以及該計劃對有關利益的影響及該計劃根據1995年開曼群島最高法院規例(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命令對其他人士類似利益的影響的分別。

計劃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特別注意本計劃文件以下部分：(a)本計劃文件第四部所載的和電國際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五部所載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計劃和購股權建議發出的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d)本計劃文件第329至第336頁所載的該計劃條款。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2. 該計劃概要

股份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計劃的方式實行。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作為其代價，於記錄日期名列和電國際股東名冊的各計劃股東(以及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取下列款項：

每股計劃股份 現金2.20港元
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 現金33.00港元的美元等值金額*

* 按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的匯率(即1.00美元兌7.7593港元)計算相當於現金約4.25美元，有關匯率(以及按照此基準計算的美元金額)僅供說明用途。

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5股和電國際股份，因此，待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就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以現金收取相當於註銷代價2.20港元15倍的款項，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將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將該款項兌換為美元，並扣除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適用費用、收費和支出、政府收費及任何預扣稅後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按照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持股量分派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需要就註銷其名下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分派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收到的所得款項而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支付註銷費，金額為每註銷100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取5.00美元，該金額將從分派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電國際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和電國際股份)及10,000美元(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和電國際的已發行股本為1,203,640,718.75港元，拆分為4,814,562,875股和電國際股份(並無已發行的優先股)。所有和電國際股份在資本、股息和投票權等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在該日期，計劃股東擁有1,908,740,622股和電國際股份的權益，約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的39.645%。按照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現金2.20港元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908,740,622股計劃股份，計劃股份的總值約為41.99億港元。

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的應付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i)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任何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進行該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等建議所需現金約為41.99億港元，(ii)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於記錄日期之前已獲行使，進行該等建議所需現金約為42.27億港元，而(iii)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所有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進行該等建議所需現金約為42.07億港元。

要約人擬從和黃集團(和電國際集團除外)的內部資源撥付股份建議和購股權建議所需的現金。高盛(要約人就有關該等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全面執行該等建議及以現金支付註銷代價及購股權建議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2,566,666份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其中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由和電國際的一位董事持有，其餘的7,566,666份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由和電國際集團的十一位僱員(包括一位已退休之僱員)持有，彼等均並非美國居民。有關購股權建議的詳情載於購股權建議函件及「9. 購股權建議」一節。除本說明備忘錄「7. 和電國際之股權架構」一節內的表格附註13及計劃文件附錄三「4.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就其持有的和電國際股份擁有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亦無就其持有的和電國際股份訂立任何未償付的衍生工具，而除了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電國際亦無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成和電國際股份的其他證券。

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撤銷，而要約人將擁有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45.583%及和電投資控股將擁有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4.417%(假設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股份建議須待下文「3. 股份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全部條件須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和電國際可能協議或最高法院可能指示(如適用)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否則股份建議將失效。該計劃的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倘股份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和電國際無意即時尋求即時撤銷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申請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在該情況下，和電國際亦無意即時就股份建議終止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和電國際其後可按其意願靈活地選擇撤銷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或撤銷兩者的上市地位，或終止規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之和電國際美國存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託股份存託協議，惟將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定、收購守則的規定(如適用)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假如符合有關終止登記的適用規定，和電國際亦可終止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法下之登記。

假設股份建議在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項下的現金付款支票預期將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對於在記錄日期名列和電國際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根據股份建議和購股權建議應收取的註銷代價和購股權建議價，在進行結算時將各自全面根據股份建議和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實行，而不需計及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任何計劃股東或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3. 股份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股份建議及該計劃將會生效及對和電國際及所有和電國際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大多數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計劃而其持有之計劃股份之價值不低於出席及於法院會議投票之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之75%，惟：
 - (i) 該計劃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而該等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不少於全數之75%；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反對票數不多於出席及於法院會議投票之全體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之10%；
- (b)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和電國際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和電國際股東以大多數票(須不少於出席及投票之和電國際股東所投票數之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減少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於和電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其後隨即按面值將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被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的新的和電國際股份發行予要約人，將和電國際的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之數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的和電國際股份，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 (c) 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各自向最高法院承諾受該計劃約束；
- (d) 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其確認削減和電國際之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開曼群島最高法院之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符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削減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所必須遵守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就其必要程度)；
- (f) 在開曼群島、香港、美國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向有關當局就股份建議取得或作出授權，或獲得該等有關當局授出授權(視情況而定)；
- (g) 在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該計劃生效之期間，所有授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及已符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須法定或監管責任，以及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並非明確規定或附加於明確規定以外而有關法例、法規或涉及股份建議之守則或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其有關事項之規定；
- (h) 根據和電國際及要約人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取得一切可能需要取得之同意；
- (i) 如需要，要約人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就履行該計劃向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必須或權宜之其他所須同意、批准、授權、允許、豁免或免除權；
- (j)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也沒有任何有待落實的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股份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可實行(或對於股份建議或該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及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k) 自該公佈日期起：

- (i) 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和黃集團整體或就股份建議而言的不利變化；及
- (ii) 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提出或仍然面對任何尚未了結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其為原告人、答辯人或其他)，亦無接獲有關任何該成員公司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之書面威脅(且並無接獲任何政府或半官方、國家、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業務面臨書面威脅、已宣佈、已提起或尚未了結之程序而作出調查的書面通知)，而對和黃集團整體或就股份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的情況。

要約人保留權利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事宜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f)、(g)、(h)、(i)、(j)及(k)，而條件(a)、(b)、(c)、(d)及(e)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上述所有條件須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和電國際同意，或於適用之情況下按最高法院指示而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否則股份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和電國際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或全部或部分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詳情將作出進一步公佈，倘所有決議案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向最高法院申請批准該計劃的聆訊結果、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將作出公佈。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股份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要約人、和黃及和電國際將會刊發公佈，而和電國際股份將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恢復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在該情況下，和電國際無意尋求即時撤回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或即時就股份建議終止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和電國際其後可按其意願靈活地選擇撤銷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或撤銷兩者的上市地位，或終止規限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之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惟將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定、收購守則的規定(如適用)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假如符合有關終止登記的適用規定，和電國際亦可終止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法下之登記。

4. 公司法第86條和法院會議下之協議計劃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如公司及其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之間提議一項協議計劃，應公司或公司股東的請求，最高法院可以按其指示召集公司股東或(視情況而定)任何一個類別的股東舉行會議。

公司法第86條明確規定，如代表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出席如上文所述按最高法院的指示召開的一次或多次會議並親身或由其代表在會議上投票通過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最高法院批准，將會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並對公司具約束力。

5. 根據收購守則第2.10條施加的附加要求

除符合上文概述的任何法律要求外，根據收購守則第2.10條規定，該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實施(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免予遵守或免予嚴格遵守)：

- (a) 該計劃在正式召開的無利害關係和電國際股份持有人(該等持有人為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會議上由股東親身或由其代表以不少於附於無利害關係和電國際股份的75%票數通過；及
- (b) 在該等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投下的反對票的票數不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和電國際股份(即由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持有的和電國際股份)的票數的10%。

就有關投票而言，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指在會議記錄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所有和電國際股東，計劃股東(並非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按收購守則需要在法院會議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持有總計為1,585,633,293股計劃股份，根據此基準並假設並無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獲行使，上文(b)段所述的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和電國際股份的10%票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表約158,563,329股和電國際股份。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6. 該計劃的具約束力影響

在大多數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計劃而其持有之計劃股份之價值不低於出席及於法院會議投票之計劃股東持有之計劃股份之75%的大前提下，該計劃將會生效及對和電國際及所有和電國際股東具有約束力，惟：

- (i) 該計劃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投票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而該等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不少於全數之75%；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反對票數不多於全體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之10%，

及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7. 和電國際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獲行使及假設股權架構並無其他更改，下表載列和電國際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建議完成後(附註11)	
	和電國際 股份數目	%	和電國際 股份數目	%
和電國際股東				
要約人(附註1)	285,893,149	5.938	2,194,633,771	45.583
和電投資控股(附註1)	2,619,929,104	54.417	2,619,929,104	54.417
	2,905,822,253	60.355	4,814,562,875	100.000
李嘉誠控制公司 (附註2及9)	266,621,499	5.538	—	—
李嘉誠信託公司 (附註2及9)	153,280	0.003	—	—
長實控制公司 (附註2及9)	52,092,587	1.082	—	—
李澤鉅控制公司 (附註3及9)	2,519,250	0.052	—	—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和電國際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建議完成後(附註11)	
	和電國際 股份數目	%	和電國際 股份數目	%
霍建寧控制公司 (附註4及9)	1,202,380	0.025	—	—
周胡慕芳女士 (附註5及9)	250,000	0.005	—	—
陸法蘭先生 (附註6及9)	255,000	0.005	—	—
麥理思先生及其妻子 (附註7及9)	13,333	0.001	—	—
持有和電國際股份之 高盛集團相關成員 (附註8)	—	—	—	—
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及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 人士所持和電國際股份總數	3,228,929,582	67.066	—	—
和電國際獨立股東 (附註10)	1,585,633,293	32.934	—	—
總計	<u>4,814,562,875</u>	<u>100.000</u>	<u>4,814,562,875</u>	<u>100.000</u>
計劃股份總數 (附註14)	1,908,740,622	39.645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假設股權架構並無其他更改，下表載列和電國際於股份建議完成之前及緊隨股份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和電國際股東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 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 股權已獲行使及股權架 構於股份建議完成之前 並無其他更改		股份建議完成後(附註12)	
	和電國際 股份數目	%	和電國際 股份數目	%
要約人(附註1)	285,893,149	5.923	2,207,200,437	45.725
和電投資控股(附註1)	2,619,929,104	54.275	2,619,929,104	54.275
	2,905,822,253	60.198	4,827,129,541	100.000
李嘉誠控制公司 (附註2及9)	266,621,499	5.523	—	—
李嘉誠信託公司 (附註2及9)	153,280	0.003	—	—
長實控制公司 (附註2及9)	52,092,587	1.079	—	—
李澤鉅控制公司 (附註3及9)	2,519,250	0.052	—	—
霍建寧控制公司 (附註4及9)	1,202,380	0.025	—	—
周胡慕芳女士 (附註5及9)	250,000	0.005	—	—
陸法蘭先生 (附註6及9)	255,000	0.005	—	—
麥理思先生及其妻子 (附註7及9)	13,333	0.001	—	—
持有和電國際股份之 高盛集團相關成員 (附註8)	—	—	—	—
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及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 人士所持和電國際股份總數	3,228,929,582	66.891	—	—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和電國際股東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 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 股權已獲行使及股權架 構於股份建議完成之前 並無其他更改		股份建議完成後(附註12)	
	和電國際 股份數目	%	和電國際 股份數目	%
和電國際獨立股東				
(附註10及13)	1,598,199,959	33.109	—	—
總計	4,827,129,541	100.000	4,827,129,541	100.000
計劃股份總數				
(附註15)	1,921,307,288	39.802		

附註：

- 由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擁有權益之和電國際股份，將不會作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不會被註銷。要約人為和電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收購守則，李嘉誠控制公司、李嘉誠信託公司及長實控制公司均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 李澤鉅控制公司為分別由和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李澤鉅控制公司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 霍建寧控制公司由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和電國際主席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各擁有同等控制權。根據收購守則，霍建寧控制公司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周胡慕芳女士是和黃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周胡慕芳女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陸法蘭先生是和黃集團財務董事及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陸法蘭先生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陸法蘭先生以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擁有和電國際股份之權益。
- 麥理思先生是和黃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麥理思先生及其妻子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高盛是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持有和電國際股份之高盛集團相關成員(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豁免基金經理外，兩者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假設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收購守則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高盛集團成員(除上述者外)持有25,548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等於383,222股和電國際股份(約0.008%))之淡倉及66,800項和電國際換股權(相等於1,002,000股和電國際股份(約0.02%))之淡倉。
- 此表載列的由李嘉誠控制公司、李嘉誠信託公司、長實控制公司、李澤鉅控制公司、霍建寧控制公司、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分別持有權益的所有和電國際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10. 此表列明的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數目包括(除其他外)分別由呂博聞先生(和電國際執行董事)、陳定遠先生(和電國際執行董事)及胡超文先生(和電國際執行董事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分別持有之9,100,000股和電國際股份、3,433,333股和電國際股份及2,333,333股和電國際股份,以及由和電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W. Stanton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之7,000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等於105,000股和電國際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於股份建議完成後註銷。
11. 於該計劃下,因計劃股份於該計劃生效日期當日被註銷及取消,和電國際之股本將會因此被削減。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獲行使及假設股權架構並無其他更改,緊隨股本削減後,和電國際將隨即按面值發行1,908,740,622股和電國際股份予要約人,將和電國際股本恢復至1,203,640,718.75港元(分為4,814,562,875股和電國際股份),和電國際賬目因資本削減而出現之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1,908,740,622股新和電國際股份。
12. 於該計劃下,因計劃股份於該計劃生效日期當日被註銷及取消,和電國際之股本將會因此削減。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假設股權架構並無其他更改,和電國際股本削減後,和電國際將隨即按面值發行1,921,307,288股和電國際股份予要約人,將和電國際股本恢復至1,206,782,385.25港元(分為4,827,129,541股和電國際股份),和電國際賬目因資本削減而出現之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1,921,307,288股新和電國際股份。
13. 在此列明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所持之和電國際股份數目,包括(除其他外)倘傅傑仕先生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且並無於有關行使後出售將發行予彼之任何和電國際股份而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
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和電國際股份總數減去要約人與和電投資控股所持和電國際股份總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計劃股份總數。
15. 和電國際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均獲行使及假設於股份建議完成前股權架構並無其他更改)減去要約人與和電投資控股所持和電國際股份總數,等於計劃股份總數(按相同假設)。
16. 上表所述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緊隨生效日期後,和電國際將由和黃間接全資擁有。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8. 價值比較

8.1 資本價值

聯交所是和電國際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和電國際股份沒有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過去兩年每一個完整季度，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收市價和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	最低
二〇〇八年		
第一季度	6.71港元	5.88港元
第二季度	6.46港元	6.15港元
第三季度	6.24港元	4.85港元
第四季度	5.53港元	1.05港元
二〇〇九年		
第一季度	1.36港元	1.00港元
第二季度	1.88港元	1.30港元
第三季度	2.05港元	1.59港元
第四季度	1.62港元	1.54港元

紐約證券交易所是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沒有在美國國內或國外任何其他交易所報價或上市。按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的匯率1.00美元兌7.7593港元計算，2.20港元的註銷代價兌換為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33.00港元，相等於4.25美元。過去兩年每一個完整季度，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最高收市價和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	最低
二〇〇八年		
第一季度	14.37美元	12.42美元
第二季度	14.02美元	13.07美元
第三季度	13.36美元	10.13美元
第四季度	13.27美元	2.44美元
二〇〇九年		
第一季度	2.99美元	2.14美元
第二季度	3.72美元	2.66美元
第三季度	4.19美元	3.06美元
第四季度	3.12美元	2.96美元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2.20港元(或(如適用)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約4.25美元現金(按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的匯率1.00美元兌7.7593港元計算)的對應美元金額,僅供說明)相等於:

- 較和電國際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收市報價每股2.14港元溢價約3%;
- 較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報價每股4.12美元溢價約3%;
- 較和電國際股份於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市報價每股1.61港元溢價約37%;
- 較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報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01美元溢價約41%;
- 按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0港元溢價約38%;
- 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0美元溢價約42%;
- 按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8港元溢價約39%;
- 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0美元溢價約42%;
- 按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三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9港元溢價約39%;
- 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三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2美元溢價約41%;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 按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六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8港元溢價約39%；
- 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六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2美元溢價約41%；
- 按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6港元溢價約32%；
- 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截至及包括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每天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22美元溢價約32%；
- 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2.49港元折讓約11.6%；及
-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4港元溢價約13.4%。

根據註銷代價，假設計劃生效，下表說明計劃股東的資本價值的變化：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港元	港元
根據該計劃應收(每1,000股和電國際股份)代價.....	2,200	2,200
1,000股和電國際股份的價值(附註).....	1,610	2,140
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的綜合溢價.....	590	60
資產值上升.....	37%	3%

附註：根據和電國際股份於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載列和電國際股份於下列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下列日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i)由該公佈日期之前6個月起計每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8.2 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國際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9.74億港元(相當於15.35億美元)或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約2.49港元(相當於約0.32美元)。註銷代價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11.6%。

於扣除商譽及其他有形資產後，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國際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93.41億港元(相當於約11.98億美元)，或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約1.94港元(相等於0.25美元)。註銷代價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13.4%。

8.3 盈利

在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電國際股東應佔和電國際經審核綜合收入約49.4億港元(相當於6.33億美元)，即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盈利約1.03港元(相當於0.13美元)。和電國際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和電國際股東應佔重列綜合收入約11.32億港元，即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約0.24港元。

8.4 股息

除了過去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每股和電國際股份宣派6.75港元和7.00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以及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宣佈以實物方式支付股息外，和電國際並未宣派任何股息。和電國際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開曼群島法律限制，該法律只允許公司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當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獲取現金或其他目的，一筆相當於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必須轉撥至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宣派和支付股息。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和電國際股東名冊的和電國際股東有權享有和電國際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的股息(如有)。和電國際目前預計在生效日期之前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9. 購股權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2,566,666份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由一名和電國際董事持有，其餘的7,566,666份和電國際購股權由和電國際集團的僱員(包括一名已退休之僱員)持有。

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正式提出該計劃之日期(即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全面行使或按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人向和電國際發出的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行使通知書所指定的數量，行使其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仍未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的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在不接納購股權建議的情況下，於該計劃生效時將告失效。

倘該計劃並無生效，所有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將繼續予以歸屬及可予全面或按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向和電國際發出的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行使通知書所指定的數量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為止。

高盛將根據本計劃文件及購股權建議函件所載的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代表要約人向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購股權建議須待股份建議生效及具約束力後，方可作實。

倘購股權建議成為無條件，於記錄日期接納購股權建議並且於既訂限期前提交已填妥之購股權接納表格的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份行使價為1.61港元的購股權收取購股權建議價0.59港元。

上列的購股權建議價代表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透視」價，即註銷代價超過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行使價(目前為1.61港元)的金額。於記錄日期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每名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是否接納購股權建議。

購股權建議價將一概以港元支付。對於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購股權建議收取的購股權建議價，在進行結算時應全面根據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實行，而不需計及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任何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10. 公司資料

10.1 和電國際

本文件以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為主題論述對象。和電國際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和電國際美國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存託股份自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四日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和電國際集團為根基穩紮之環球電訊服務供應商，現時在印尼、越南、斯里蘭卡和泰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和電國際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該處的電話號碼為(852) 2128 1188。此外，和電國際另一主要行政辦事處設於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20樓，和電國際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網址為www.htil.com。

在過去五年內，和電國際並無被判定干犯任何刑事罪行(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罪除外)，亦未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機關的民事訴訟(未經判罰或和解而撤銷的訴訟除外)而導致和電國際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禁止和電國際日後違反或禁止和電國際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的活動，或裁定和電國際違反上述法規。

歷史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和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和電國際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如二〇〇九年綜合賬目附註2(b)所論述，二〇〇八年綜合財務資料已經重列以將和電國際印尼業務的基站發射塔售後租回當作財務租賃而非經營租賃(如二〇〇八年原先刊發的綜合賬目所反映)處理。由於於二〇〇九年分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及出售和電國際於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全部間接權益，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業績於本計劃文件所載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內呈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下列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料並無重新分類以反映分拆和電香港及出售和電國際於Partner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Communications之全部間接權益後將和電香港集團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的財務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0,401	23,725	1,856
未計出售投資及			
其他之(虧損)／溢利淨額	(2,543)	1,045	(3,130)
出售投資及其他之溢利淨額	8	1,497	4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35)	2,542	(2,707)
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溢利(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2,726)	1,668	(2,736)
和電國際股東應佔來自持續			
營運業務之(虧損)／溢利	(3,147)	1,132	(2,592)
和電國際股東應佔來自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70,031	—	7,532
和電國際股東應佔溢利	66,884	1,132	4,940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國際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9.74億港元，或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約2.49港元(或每股和電國際股份約0.32美元)，或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約4.78美元。

繼收取和電國際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所持以色列業務的全部間接權益而收取之現金淨額約78.43億港元(約10.12億美元)後，一筆約13.72億港元(約1.76億美元)之款額已存於一個託管賬戶中，以待裁定是否需要繳付任何以色列稅項，和電國際集團並償還向和黃集團提取供和電國際集團營運資金用途之計息貸款，令和電國際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約為42.03億港元(約5.39億美元)，及受限制現金13.72億港元(就先前所述的潛在稅務負債存入一託管賬戶的存款)。

閣下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所載明的和電國際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每股和電國際股份收市價2.14港元和已發行的和電國際股份總數，和電國際的市值約為103.03億港元。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10.2 要約人

要約人的名稱是和記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要約人在英屬維珍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該處的電話號碼為(284) 494 2233。

在過去五年內，要約人並無被判定干犯任何刑事罪行(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罪除外)，亦未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機關的民事訴訟(尚未判罰或和解而撤銷的訴訟除外)而導致要約人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禁止要約人日後違反或禁止要約人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的活動，或裁定要約人違反上述法規。

10.3 和黃

和黃的名稱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以及電訊。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均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黃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均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該處的電話號碼為(852) 2128 1188。

在過去五年內，和黃並無被判定干犯任何刑事罪行(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罪除外)，亦未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機關的民事訴訟(尚未判罰或和解而撤銷的訴訟除外)而導致和黃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禁止和黃日後違反或禁止和黃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的活動，或裁定和黃違反上述法規。

和電投資控股、HTGHL、OHL及和記企業各自為和黃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各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和電投資控股為一家於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和電投資控股在英屬維珍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HTGHL為一家於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TGHL在英屬維珍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OH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OHL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OHL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和記企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和記企業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在過去五年內，和電投資控股、HTGHL、OHL或和記企業各自概無被判定干犯任何刑事罪行(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罪除外)，亦未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機關的民事訴訟(尚未判罰或和解而撤銷的訴訟除外)而導致其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禁止其日後違反或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的活動，或裁定其違反上述法規。

10.4 長實

長實的名稱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長實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項目管理，其附屬公司活躍於地產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式住宅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領域。

長實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均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在過去五年內，長實並無被判定干犯任何刑事罪行(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罪除外)，亦未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機關的民事訴訟(尚未判罰或和解而撤銷的訴訟除外)而導致長實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禁止長實日後違反或禁止長實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的活動，或裁定長實違反上述法規。

10.5 其他資料

和電國際、要約人、和黃及長實的每位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姓名、擁有公民身份的國家或地點、現時職位、主要職業、過去五年的職位、職務、受僱資料及地址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11. 要約人對和電國際的目標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被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成為所有權的文件或憑證。緊隨該計劃生效當日，和電國際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和電國際股份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通過公佈獲通知確實的(其中包括)買賣和電國際股份的最後日期及該計劃和撤銷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該計劃的指示性或預期時間表包含在本計劃文件第三部。此外，在該計劃生效後，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計劃股份將連同所有其他計劃股份一起被註銷，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在註銷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計劃股份後，將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把所得款項兌換為美元，並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分配(經扣除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適用費用、收費及開支、政府收費及任何預扣稅後)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需要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註銷其名下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分派所得的收益而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支付註銷費，金額為每註銷100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收取5.00美元，該金額將從所得款項中扣除。閣下亦須支付閣下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費用及開支(如有)。

待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將於生效日期後的一個營業日(在紐約)終止，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撤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假如該計劃生效，要約人亦有意促使和電國際於生效日期後的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終止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的登記及和電國際在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的申報責任。

就該計劃而言，要約人及和黃預計對和電國際及其資產、公司結構、市值、營運、物業、政策、管理層和員工進行檢討，以考慮並決定在實施該計劃後作出適合或合宜的變動(如有)，以便最有效地組織和優化和電國際的業務。基於其對和電國際的檢討或未來的發展或為了與和黃集團的其他營運更有效整合、產生最大協同效益或儘量利用規模經濟效益，要約人及和黃明確保留作出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方便的變動的權利。這些變動其中包括和電國際的業務或營運、公司結構、組織章程、市值、管理層、和電國際董事會、分紅政策的變動。要約人及和黃擬繼續經營餘下業務(在泰國的業務除外)。在泰國方面，和電國際一直與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CAT」)就有關撤出和電國際於集團之泰國營運的業務及資產的直接及間接權益緊密及持續進行磋商。雙方已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以真誠獨家磋商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目標為儘快簽訂有關撤資的正式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商談仍在進行。根據諒解備忘錄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及截至目前為止的商談，預計於扣減負債及與賣方的餘下承擔後之銷售所得款項有限。和電國際董事會與和黃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出售和電國際於印尼、越南或斯里蘭卡業務的權益進行磋商，且就彼等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不會進行或合理籌備進行有關出售該等權益的交易。

雖然要約人及和黃不打算對現有營運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但預期該等業務將繼續需要在中至短期內作出大量投資，尤其在越南和印尼，以便繼續擴大規模及提升其日後的財務表現和穩定性。為了令該等餘下業務能在其運營的市場更具競爭力及把握潛在的機遇，要約人及和黃有意在成功將和電國際私有化後繼續作出該等投資。基於要約人及和黃有意繼續投資於該等餘下業務，而且在策略交易後和電國際集團業務產生正現金流之優勢不再，因此，預計該等餘下業務的所有現金將予保留並用作撥付該等投資所需資金，而和黃及要約人預計在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之階段內將無現金盈餘派發股息。

要約人及和黃目前無意因該等建議的實施而對和電國際的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也不會解僱和電國際的任何員工，但要約人及和黃預計在私有化後將透過節省與和電國際獨立上市相關的行政、合規和其他成本來降低成本。

12. 股份建議之原因及對計劃股東的裨益

股份建議之原因

對於計劃股東及和電國際

和黃已向和電國際董事會傳達下列股份建議之原因及股份建議對計劃股東及和電國際之裨益：

和黃相信和電國際自二〇〇四年十月首次招股上市（「首次招股上市」）以來，已於泛亞洲之發展中市場奠定其電訊營運商之穩固地位。除加強其原有業務營運及競爭條件，和電國際集團亦於印尼與越南開展新業務。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和電國際集團之策略為持續評估各項商機，為和電國際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於實施此策略時，和電國際集團進行多項交易，包括以下各項（「策略交易」）：

-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出售其於印度業務之間接權益；
-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分拆其香港與澳門業務（現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及
- 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出售其於以色列業務之全部間接權益。

和黃相信策略交易已助和電國際集團達成為和電國際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之目標。自其於二〇〇四年首次招股上市以來，和電國際已為和電國際股東提供約178%之回報總額（包括就股息及分拆香港與澳門業務之價值），直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回報率約22%。

然而，策略交易亦改變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組合，並影響其短至中期財務前景。在其首次招股上市的時候，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遍佈七個國家，在上述其中三個國家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分別成為名列三甲之營運商，共同產生正自由現金流。進行策略交易後，和電國際集團在泰國及三個其他國家投資業務，這些業務均不能在各自之市場中打入三甲營運商位置，且全部產生負現金流。

和黃相信，和黃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目前在和電國際旗下的三項增長中業務（尤其在越南與印尼）以擴大規模，同時加強其未來之財務表現及穩定性。和黃相信該等投資將提升該等業務於市場中之競爭力，以及有助把握當地之潛在機會。

因此，由於和電國際集團於進行策略交易後業務產生正現金流之優勢不再，預計該等餘下業務之所有現金將予保留並用作撥付上述投資所需資金，所以和黃及要約人預期在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之階段內將無現金盈餘派發股息。

和黃相信上述投資亦可能令和電國際股東面對短至中期之不明朗景況及可能出現股價大幅波動。和黃對除泰國以外的該等餘下業務之未來前景仍有信心，但認為和電國際集團短至中期之波動及潛在不明朗財務表現，使其較不適合繼續作為上市實體。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除上述者外，策略交易亦令和電國際之規模大大縮減。和電國際之市價總值由二〇〇七年一月約956億港元之高峰降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之現水平約79億港元。同時，和電國際股份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流動性與成交亦大幅減少，由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平均每天成交量約8,710萬港元降至自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公佈最新策略交易時)以來之平均每天成交量1,930萬港元以下。

最後，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令和電國際須負擔行政、合規及其他有關上市之成本與支出。該等成本每年介乎700,000美元至1,200,000美元，並包括編製載於表格20-F的年報的相關成本及外聘法律顧問費用。和電國際還須承擔遵循薩班斯-奧克斯萊法案第404條及美國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規定的成本每年介乎400,000美元至700,000美元。若該等成本及支出可予免除，節省之資金則可用於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經營上。

在上述情況下，要約人以股份建議的形式為計劃股東提供另一選擇。

對於和黃

目前在和電國際集團旗下的餘下業務之長遠成功及財務表現對和黃至為重要。如上文所述，和黃認為該等業務需要大量投資助其於增長中之市場業務達至關鍵之規模，並確保它們取得理想之長遠策略定位。由於難以確定投資取得利益回報所需之時間，此等投資可導致短至中期不明朗財務表現。

完成該建議後，和黃集團將可因應此等投資作出決定，並以該等業務之長遠利益為依歸，以及避免和電國際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須承受之短至中期壓力。

和黃因此認為股份建議將符合和黃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可簡化其集團架構，並創造更大靈活性，以有效及可持續之方式管理餘下業務。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股份建議失效，和電國際擬繼續其現有的業務範疇。由於和電國際集團於進行策略交易後業務產生現金流之優勢不再，預期餘下業務之所有現金將保留並用作撥付該等投資所需資金，所以和黃及要約人預期在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之階段內將無現金盈餘派發股息。

13.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該計劃中的權益及對其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分別持有285,893,149股和電國際股份及2,619,929,104股和電國際股份，分別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938%及54.417%。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各自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等和電國際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此外，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持有的該等和電國際股份不會在該計劃生效後註銷，亦無權收取註銷代價。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須各自向最高法院同意承諾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受該計劃的條款與條件規限。該計劃生效後，假設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未被行使，要約人將擁有2,194,633,771股和電國際股份的權益，而和電投資控股仍然擁有2,619,929,104股和電國際股份的權益，分別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45.583%及54.4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控制公司共持有266,621,499股和電國際股份；李嘉誠信託公司持有153,280股和電國際股份；長實控制公司共持有52,092,587股和電國際股份；李澤鉅控制公司持有2,519,250股和電國際股份；霍建寧控制公司持有1,202,380股和電國際股份；周胡慕芳女士(和黃執行董事及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持有250,000股和電國際股份；陸法蘭先生(和黃執行董事及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持有17,000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麥理思先生(和黃非執行董事)與其妻子分別持有13,201股與132股和電國際股份；彼等全部為按照收購守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上述各方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時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和電國際合共擁有3,228,929,582股和電國際股份，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67.06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盛集團成員(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兩者均須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按照收購守則假設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25,548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等於383,222股和電國際股份(約0.008%))之淡倉及66,800項和電國際換股權(相等於1,002,000股和電國際股份(約0.02%))之淡倉。

李嘉誠控制公司、李嘉誠信託公司、長實控制公司、李澤鉅控制公司、霍建寧控制公司、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麥理思先生及其妻子將須放棄於批准及使該計劃生效之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惟彼等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和電國際董事所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或於同日同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的目的是在會上考慮並酌情(i)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而減少和電國際的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於其後隨即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該計劃而註銷計劃股份之新和電國際股份予要約人，將和電國際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計劃股份註銷前之數額。和電國際賬目因資本削減而出現之儲備將用以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和電國際股份。在會議記錄日期所有名列和電國際股東名冊的和電國際股東有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特別決議案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和電國際股東以大多數票(須不少於出席及投票之和電國際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批准，才可通過。如果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和電國際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的人數超過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的人數，則該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已各自表明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將憑所持之和電國際股份投票贊成於和電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如上文所述，於該計劃生效後(及須待其生效後)，將向要約人發行新和電國際股份，以確保要約人擁有的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比例足以全面反映要約人僅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的全數金額。

各和電國際董事已各別向和電國際董事會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任何人為和電國際的債權人。

14. 股票、買賣及上市

在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均將被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隨即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和電國際將在生效日期後隨即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通過公佈獲通知確實的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假如股份建議未能在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和電國際同意及最高法院指示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股份建議將告失效，並會以公佈的方式通知計劃股東。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股份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和電國際股份將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恢復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在該情況下，和電國際無意就股份建議尋求即時撤

回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和電國際其後可按其意願靈活地選擇撤銷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或撤銷兩者的上市地位，或終止規限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之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惟將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定、收購守則的規定(如適用)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假如符合有關取消終止的適用規定，和電國際亦可終止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法下之登記。

15.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記錄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則擬從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或者以公佈的方式向和電國際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和電國際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資格。為符合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計劃股東應確保其和電國際股份在暫停辦理和電國際股份過戶登記前，以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交回和電國際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和電國際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15.1 付款 – 計劃股東

在該計劃生效後，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和電國際股東名冊上的計劃股東支付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按該計劃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生效之基準，用於支付該計劃項下的應付註銷代價的支票預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或前後寄發。若和電國際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未收到任何相反的特定書面指示，則支票將以預付郵資方式寄往有權收到有關支票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到有關支票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和黃、和電國際、高盛或其中任何一方均不會對郵遞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

在支票寄出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以後，要約人將有權取消或止付任何尚未兌現或未兌現即已退回的支票，並把該支票代表的所有款項存入以和電國際的名義在和電國際指定的一家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存款賬戶。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該等款項將由和電國際持有，直至生效日期起六年期滿，且在該日期前，向和電國際信納其各自有權得到有關款項的人士，從該等款項中向其支付有關款項及利息。自生效日期起六年期滿時，要約人將被免除根據該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責任，而和電國際隨後將把以和電國際名義開設的存款賬戶當時的進項結餘(如有)連同累計利息轉賬予要約人，惟須(如適用)依法律規定扣除任何利息、預扣稅、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款項及扣除任何開支。

假設該計劃生效，所有代表計劃股份的現有證書自生效日期(預期為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或前後起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對於計劃股東根據股份建議有權收取的註銷代價，在進行結算時應全面根據股份建議的條款實行，而不需計及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任何計劃股東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15.2 付款 –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由於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的條款下受紐約法律規管，而非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所以實行該計劃本身不會導致註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然而，在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計劃股份將與全部其他計劃股份一併被註銷。代表該等計劃股份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將被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註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作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計劃股份的持有人，通過其代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註銷計劃股份後收取的現金，將按照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的條款兌換為美元，並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將所得款項分配給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經扣除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適用費用、收費和支出、政府收費及任何預扣稅)。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需要就註銷其名下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分派所得款項而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支付註銷費，金額為每註銷100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應支付5.00美元，該金額將從所得款項中扣除。閣下亦須支付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費用及開支(如有)。

15.3 付款 – 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建議一經生效，按照購股權建議的條款應向接納購股權建議的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將在購股權建議終止或購股權建議生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十日內寄發給該等接納購股權建議的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在對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建議有權收取的代價進行結算時，應全面根據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實行，而不需計及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針對任何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16. 和電國際海外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提出股份建議及向並非香港居民的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可能受該等計劃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所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約束。該等計劃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任何和電國際海外計劃股東或海外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就股份建議或購股權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其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包括得到任何所需的政府同意、外匯管制同意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和支付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17.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知

如閣下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閣下不能直接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閣下可以指示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按照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的條款，為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投票。為此在寄發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內隨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閣下必須填妥和簽署該指示卡並交回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以便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在不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即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到期日)收到該指示卡。間接持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必須依賴於存放該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銀行、經紀人或金融機構的程序。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第4.10節規定，倘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按時接獲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但有關指示未有列明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就該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持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計劃股份的投票方式，則該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指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投票贊成投票指示所載事項。此外，倘和電國際提出要求，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須代表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所有和電國際股份，此舉僅為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湊足法定人數。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第4.10條進一步規定，倘和電國際提出要求，可在若干情況下就行使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但並無作出投票指示之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和電國際股份所附投票權，向和電國際指定的人士授予酌情代表權。然而，由於收購守則並不准許和電國際在法院會議上行使任何投票權，和電國際已通知和電國際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其無意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和電國際股份所附投票權獲授出酌情代表權，因此將不會獲授予酌情代表權。倘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和電國際股份於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到期日或之前並無接獲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之投票指示，將不會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閣下可以選擇通過註銷閣下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提取與該等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並將該等和電國際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惟閣下必須在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前註銷閣下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在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登記成為記名和電國際股東)，並因此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閣下須就每註銷100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支付5.00美元的註銷費，以及就有關註銷和提取股份應付的其他費用、稅項及收費。為了註銷閣下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閣下應聯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地址為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43, United States)或致電1-877-CITI-ADR(免費)或在美國境外致電1-781-575-4555。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處將由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紐約時間)停止辦理提取和電國際股份手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處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起停止辦理存入和提取手續。假如股份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後，則永久性停止辦理有關服務。

假如閣下在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記錄日期後成為記名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閣下無權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作出投票指示，而由於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處將由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紐約時間)停止辦理提取和電國際股份手續，閣下將不能提取與閣下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並及時成為記名和電國際股東，因此無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5股和電國際股份，因此，在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就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以現金收取相當於註銷代價2.20港元15倍的款項。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將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將該款項兌換成美元並在扣除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適用費用、收費和支出、政府收費及任何預扣稅後按照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持股量分派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按彭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的匯率(即1.00美元兌7.7593港元)計算，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註銷代價相等於約4.25美元。有關匯率(以及按照此基準計算的美元金額)僅供說明用途。

由於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的條款下受紐約法律規管，而非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所以實行該計劃本身不會導致註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然而，在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計劃股份將與全部其他計劃股份一併被註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銷。隨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作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和電國際股份的持有人，通過其代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以港元收取金額，該金額相等於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就持有全部和電國際股份應付的金額，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將註銷該等由已註銷計劃股份所代表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收到該筆款項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將按照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的條款，把該筆款項兌換為美元，並把所得款項分配給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需要就註銷其名下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分派所得款項而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支付註銷費，金額為每註銷100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應支付5.00美元，該金額將從所得款項中扣除。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從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收取代價(經扣除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適用費用、收費和支出、政府收費及任何預扣稅)。

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碼為「HTX」)。在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將於生效日期後的一個營業日(在紐約)終止，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撤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假如該計劃生效，要約人亦有意促使和電國際終止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的登記及和電國際在美國證券交易法下的申報責任。

18. 稅項

18.1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由於該計劃不涉及香港股票的銷售和購買，故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在該計劃生效後無需就計劃股份的註銷繳納印花稅。

同樣地，由於接納購股權建議和為註銷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而支付購股權建議價均不涉及香港股票的銷售和購買，故根據印花稅條例毋須在接納購股權建議或支付購股權建議價後繳納印花稅。

計劃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不論他們處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該計劃、股份建議或購股權建議的稅務影響(尤其是收取註銷代價或購股權建議價是否會使有關計劃股東或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境內被徵收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

18.2 美國稅務影響

與美國稅務影響有關的資料載列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 – 美國特別因素」的「4.8 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一節中。

19. 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最高法院的指令，法院會議將會舉行，以考慮和酌情通過一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在會議記錄日期名列和電國際股東名冊的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該計劃須經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以本說明備忘錄「3. 股份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方式批准，對於該等並非和電國際獨立股東的計劃股東的投票，不會被計算在內。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之後舉行，藉以考慮和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股本削減及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隨即將和電國際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計劃股份註銷前原來金額，以及將和電國際的賬目中因上述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用以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數目相等於所註銷的計劃股份的新股份。

茲敦促實益擁有人儘快將他們的名稱登記在和電國際的股東名冊上，其中包括下列原因：

- (a) 使計劃股東能夠以和電國際股東的身份出席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公司法第86條下規定的法院會議及被計算在計劃股東的大多數票數內；
- (b) 使和電國際能夠就公司法第86條對和電國際股東妥為分類；及
- (c) 使和電國際及要約人能夠安排在該計劃生效時，以交付支票的方式向最適當的人付款。在交付與上述計劃股份有關的付款所需的全部支票時應將該等支票分別放在郵資已付信封並按照於記錄日期名列和電國際股東名冊中的地址逕交有權收到該支票的人士。

和電國際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和電國際股份的人士。倘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及以登記擁有人名義（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該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以便就該實益擁有人所持和電國際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該登記擁有人給予指示或與該登記擁有人達成安排。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提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足夠時間準確地填寫代表其的委任表格，並在限期前呈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需於提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前的指定日期或時間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則任何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照登記擁有人人的要求進行。

將和電國際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且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除非該實益擁有人是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若該實益擁有人意欲就該計劃投票，則必須就向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者其他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經依次把該等和電國際股份存放在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處的有關人士發出的投票指示，聯絡上述有關人士。實益擁有人應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期限前聯絡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給予有關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足夠時間就實益擁有人人的和電國際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香港結算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對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和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和電國際股份，其就該計劃投票的程序應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已將和電國際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實益擁有人亦可選擇成為記名和電國際股東，從而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計算在「大多數」票數內(如本說明備忘錄「19.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法院會議」一節所解釋)，該等實益擁有人可藉著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和電國際股份並成為該等和電國際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從而成為記名和電國際股東。每名實益擁有人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一手和電國際股份並進行登記，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每手提倉費3.50港元、就每張股票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支付登記費2.50港元、每份轉讓文據支付印花稅5.00港元，以及如果和電國際股份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則應支付其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就計算於法院會議上是否符合「大多數」要求而言，一名和電國際股東(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將被算作單一名和電國際獨立股東，但該股東最低限度必須是其所擁有的一部分和電國際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且其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實益擁有人應於遞交有關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和電國際股份(及轉讓和電國際股份至其名下)的申請的截止時間前聯絡其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給予有關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足夠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和電國際股份並在二〇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一〇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提交轉讓文書的截止時間)前以其名義登記，以便符合出席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法院會議

在會議記錄日名列和電國際股東名冊的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有權就該計劃以其全部股份投贊成或反對票。相反，該等和電國際獨立股東也可以其各自所持的某些計劃股份投票贊成該計劃，同時以所持的任何或全部剩餘的計劃股份投反對票，反之亦然。

該計劃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以不少於計劃股份的75%價值批准，方可作實。如果投票贊成該計劃的計劃股份總值至少佔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份總值的75%，則符合「75%的價值」的要求。如果投票贊成該計劃的和電國際獨立股東人數超過投票反對該計劃的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則符合「大多數」的要求。就計算是否符合「大多數」要求而言，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和投票的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均被計算在內。例如，如果一名和電國際獨立股東以其全部計劃股份投票贊成該計劃，則其將就「大多數」的要求而言被算作一名投贊成票的和電國際獨立股東，而其計劃股份將計算在「75%的價值」內。

股東特別大會

在會議記錄日名列和電國際股東名冊的全體和電國際股東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特別決議案須獲得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和電國際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投贊成票才可通過。如果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和電國際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的人數超過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的人數，則該決議案將獲得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和電國際股東有權就其全部和電國際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相反，該等和電國際股東也可以其各自所持的某些和電國際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同時以所持的任何剩餘和電國際股份投反對票，反之亦然。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第337頁至第338頁。法院會議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39頁至第340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閉會後或休會)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舉行。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或被全部或部分豁免(如適用)，該計劃預計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將予以公佈，而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最高法院對呈請批准該計劃的聆訊結果、記錄日期、生效日期以及撤銷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亦將予以公佈。

20. 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和電國際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賦予的權力，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21. 應採取的行動概要

和電國際股東

寄發予和電國際股份的登記擁有人的本計劃文件副本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我們強烈促請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填妥和簽署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強烈促請和電國際股東填妥和簽署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和電國際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為使該等表格生效，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或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交回。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不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以傳真方式交回(註明公司秘書收)，傳真號碼為(852) 2128 1771。若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上述規定交回，亦可以在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

第八部 – 說明備忘錄

決定是否接納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倘任何實益擁有人的和電國際股份由登記擁有人(包括代理人、信託人、存託人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持有，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以就該實益擁有人所持和電國際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給予指示。該等指示(受到登記擁有人的明確要求規限)應於提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前發出。

如果閣下沒有委任代表，且也不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投票，則閣下仍將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約束。因此我們強烈促請閣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投票。

為了確定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和電國際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在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和電國際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和電國際股份的過戶登記。如欲取得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和電國際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和電國際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佈，而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最高法院對呈請批准該計劃的聆訊結果、記錄日期、生效日期以及撤銷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亦將予以公佈。

最高法院呈請聆訊

和電國際股東(包括向託管人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且該託管人或結算所隨後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和電國際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在內)應注意，他們有權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到最高法院出庭聆訊(預期為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和電國際將在庭上尋求批准該計劃。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謹請注意本說明備忘錄「17.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知」一節。

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建議函件正分別發送給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應查閱該等函件，該等函件的範本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第341至第346頁。任何有意接納購股權建議的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填寫購股權接納表格，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高盛或要約人告知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將填妥及已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書或其他向其授出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證明文件及該購股權持有人持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本金總額的任何所有權或權益資格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交回和電國際，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20樓以轉交要約人。概不會就任何購股權接納表格或其他授出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證明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權益文件（及／或任何可信納的彌償）出具收訖證明。購股權建議的應付購股權建議價是基於註銷代價和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行使價釐定。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應當知道，在該計劃生效後，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將不再可予行使，且將不再賦予有關持有人認購和電國際股份的權利，並將失效。如果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沒有在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高盛或要約人告知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交回妥為填寫和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連同上述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則他們無法收取購股權建議價。

購股權持有人還應注意在購股權建議函件及購股權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及購股權建議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22.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注意下列各項：

- (i)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所載的「和電國際董事會函件」中「推薦建議」一段；
- (ii)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所載的「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iii)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23.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各附錄及其他章節中，全部均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和電國際股東及計劃股東僅應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和電國際、和黃、要約人、高盛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有異的資料。

1. 三年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下列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摘錄自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向美國證監會提交之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20-F/A之和電國際年報之第一號修訂所載和電國際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下述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摘錄自本計劃文件「附錄一—2.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載和電國際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如二〇〇九年綜合賬目附註2(b)所述，二〇〇八年之綜合財務資料已重列以將原於二〇〇八年綜合財務報表公告之和電國際印尼業務出售及租回基站發射塔反映為財務租賃以代替經營租賃。本資料僅為概要，應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財務資料、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20-F/A之和電國際年報之第一號修訂及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和電國際年報一併閱讀。

由於於二〇〇九年分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及出售和電國際於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全部間接權益，本計劃文件所載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業績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內呈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下列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料並無重新分類以反映因分拆和電香港及出售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全部間接權益後和電香港集團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財務業績為已終止營運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可比較資料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將和電香港集團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相關業績呈列為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營運業務」，有關資料請參閱「附錄一—2.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0,401	23,725	1,8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35)	2,542	(2,707)
稅項.....	(191)	(874)	(29)
持續營運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2,726)	1,668	(2,736)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年度溢利.....	70,502	—	8,517
年度溢利.....	67,776	1,668	5,78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營運業務.....	(3,147)	1,132	(2,592)
— 已終止營運業務.....	70,031	—	7,532
	66,884	1,132	4,940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營運業務.....	421	536	(144)
— 已終止營運業務.....	471	—	985
	892	536	841
	67,776	1,668	5,781
股息.....	32,234	33,700	10,234
每股股息.....	6.75港元	7.00港元	不適用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基本			
— 持續營運業務.....	(0.66)港元	0.24港元	(0.53)港元
— 已終止營運業務.....	14.67港元	—	1.56港元
每股普通股盈利總額—基本	14.01港元	0.24港元	1.03港元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攤薄			
— 持續營運業務.....	(0.66)港元	0.24港元	(0.53)港元
— 已終止營運業務.....	14.67港元	—	1.56港元
每股普通股盈利總額—攤薄	14.01港元	0.24港元	1.03港元

業績(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虧損)/盈利—基本			
— 持續營運業務	(9.90)港元	3.60港元	(7.95)港元
— 已終止營運業務	220.05港元	—	23.40港元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盈利總額—基本	<u>210.15港元</u>	<u>3.60港元</u>	<u>15.45港元</u>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虧損)/盈利—攤薄			
— 持續營運業務	(9.90)港元	3.60港元	(7.95)港元
— 已終止營運業務	220.05港元	—	23.40港元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盈利總額—攤薄	<u>210.15港元</u>	<u>3.60港元</u>	<u>15.45港元</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41,853	7,816	9,932
持作出售之資產	—	174	—
非流動資產	34,570	36,677	13,456
資產總額	76,423	44,667	23,388
流動負債	(13,215)	(15,852)	(6,727)
非流動負債	(9,072)	(8,159)	(4,687)
負債總額	(22,287)	(24,011)	(11,414)
資產淨額	54,136	20,656	11,974
少數股東權益	(2,852)	(2,187)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51,284	18,469	11,974
每股賬面淨值			2.49

附註：和電國際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〇〇七年、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所編製的報告概無任何保留意見。

2.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下列財務資料摘錄自和電國際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和電國際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附註40) 百萬美元
持續營運業務：				
營業額	5	1,808	1,856	238
僱員薪酬成本	7	(390)	(340)	(44)
折舊及攤銷		(675)	(708)	(91)
其他營業支出	8	(3,050)	(3,300)	(423)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9	1,494	423	55
營業虧損		(813)	(2,069)	(265)
利息收入	10	898	15	2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0	(734)	(653)	(84)
除稅前虧損		(649)	(2,707)	(347)
稅項	11	(79)	(29)	(4)
持續營運業務之年度虧損		(728)	(2,736)	(351)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年度溢利	12	2,396	8,517	1,092
年度溢利		1,668	5,781	74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營運業務		(283)	(2,592)	(332)
— 已終止營運業務	12	1,415	7,532	965
		1,132	4,940	633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營運業務		(445)	(144)	(18)
— 已終止營運業務	12	981	985	126
		536	841	108
		1,668	5,781	741
股息	13	33,700	10,234	1,312

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附註40) 百萬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				
營運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	14	<u>(0.05)港元</u>	<u>(0.53)港元</u>	<u>(0.07)美元</u>
— 攤薄	14	<u>(0.05)港元</u>	<u>(0.53)港元</u>	<u>(0.07)美元</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4	<u>0.24港元</u>	<u>1.03港元</u>	<u>0.13美元</u>
— 攤薄	14	<u>0.24港元</u>	<u>1.03港元</u>	<u>0.13美元</u>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賬目的整體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附註40) 百萬美元
年度溢利	1,668	5,781	741
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虧損)/收益 (已扣除稅項)	(111)	34	4
匯兌差額	(240)	651	84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扣除稅項)	(28)	—	—
— 自權益撥至收益表(已扣除稅項)	28	—	—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351)	685	8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17	6,466	82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7	5,545	711
少數股東權益	600	921	118
	1,317	6,466	829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賬目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附註40)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36,611	2,525	4,203	539
受限現金	16	—	—	1,372	1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7	4,702	4,780	2,199	282
存貨		515	463	44	6
衍生財務資產	18(a)	25	48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	—	2,114	271
流動資產總額		41,853	7,816	9,932	1,274
持作出售之資產	20	—	174	—	—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1	16,950	18,400	8,589	1,101
商譽	22	6,070	6,815	1,632	209
其他無形資產	23	7,818	7,160	1,001	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3,354	3,844	2,234	286
遞延稅項資產	26	376	368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2	—	—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5	—	8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570	36,677	13,456	1,724
資產總額		76,423	44,667	23,388	2,99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27	7,902	8,069	6,252	802
借貸	28	5,083	7,652	470	6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1	104	—	—
衍生財務負債	18(b)	119	27	5	1
流動負債總額		13,215	15,852	6,727	86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5,937	4,434	1,817	233
遞延稅項負債	26	584	457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2,551	3,268	2,870	3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72	8,159	4,687	600
負債總額		22,287	24,011	11,414	1,46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40)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b)	1,195	1,204	1,204	154
儲備	31	50,089	17,265	10,770	1,381
		51,284	18,469	11,974	1,535
少數股東權益	32(b)	2,852	2,187	—	—
權益總額		54,136	20,656	11,974	1,5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423	44,667	23,388	2,99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8,638	(8,036)	3,205	4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3,208	28,815	16,661	2,135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賬目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附註40) 百萬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		(649)	(2,707)	(34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	(898)	(15)	(2)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0	734	653	84
－折舊及攤銷	6	675	708	91
－存貨及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8	17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	53	15	2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	9	(1,494)	(423)	(5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8	17	(3)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3	(67)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		(131)	(930)	(118)
－受限現金增加		—	(1,372)	(17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		445	455	59
－應付予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1,316	136	17
持續營運業務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98	(3,550)	(454)
已收利息		954	5	1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46)	(138)	(18)
已付稅項		(66)	(40)	(5)
持續營運業務經營業務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940	(3,723)	(476)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		7,200	4,407	565
已收利息		28	2	—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600)	(348)	(45)
已付稅項		(916)	(693)	(89)
已終止營運業務經營業務產生				
之現金淨額		5,712	3,368	431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652	(355)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附註40) 百萬美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新鋪網絡預付款項，計入其他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35)	(1,407)	(180)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	(468)	(60)
購入固定資產.....		(2,714)	(923)	(118)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	111	1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	5	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之現金.....	32(a)	578	—	—
出售基站發射塔所得款項.....		887	380	49
電訊牌照之首次及固定金額定期付款...		(467)	(350)	(45)
持續營運業務投資業務				
所用之現金淨額.....		(2,746)	(2,652)	(339)
已終止營運業務：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		(4,272)	(1,995)	(256)
透過實物分派方式出售附屬公司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2(a)	—	(217)	(2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之現金.....	32(a)	—	8,560	1,097
已終止營運業務投資業務(所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4,272)	6,348	813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018)	3,696	4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借貸增加／(減少)之淨額.....	32(b)	342	(474)	(61)
向關連公司提取之貸款.....		—	3,471	445
償還關連公司貸款.....		—	(3,471)	(445)
關連公司貸款之預付費.....	38(c)	—	(39)	(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附註40) 百萬美元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3	(33,700)	—	—
向少數股東提取之貸款		6	2	—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64	—	—
衍生工具結算及滾轉		(79)	(1)	—
持續營運業務融資活動所用 之現金淨額		(33,367)	(512)	(66)
已終止營運業務：				
借貸增加／(減少)之淨額	32(b)	702	(641)	(82)
行使一家已出售附屬公司 購股權所得款項		47	59	8
已付一家已出售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股息		(1,006)	(646)	(83)
衍生工具結算及滾轉		(31)	66	8
已終止營運業務融資活動 所用之現金淨額		(288)	(1,162)	(14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655)	(1,674)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34,021)	1,667	21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611	2,525	32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5)	1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	<u>2,525</u>	<u>4,203</u>	<u>539</u>
(債項)／現金淨額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2,525	4,203	539
受限現金		—	1,372	1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114	271
借貸		(12,086)	(2,287)	(2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債項)／現金淨額		<u>(9,561)</u>	<u>5,402</u>	<u>693</u>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賬目的整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儲備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附註40) 百萬美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1,195	50,089	51,284	2,852	54,136	6,941
年度溢利，已重列	2(b)	—	1,132	1,132	536	1,668	214
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之							
精算虧損(已扣除稅項)	31	—	(109)	(109)	(2)	(111)	(14)
匯兌差額，已重列	2(b)及31	—	(306)	(306)	66	(240)	(31)
現金流對沖							
—公平值變動之							
有效部分							
(已扣除稅項)	31	—	(28)	(28)	—	(28)	(4)
—自權益撥至收益表							
(已扣除稅項)	31	—	28	28	—	28	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已重列		—	717	717	600	1,317	169
已付股息	13(a)及31	—	(33,700)	(33,700)	—	(33,700)	(4,321)
已付一家已出售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1,006)	(1,006)	(129)
向少數股東提取之貸款		—	—	—	6	6	1
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提							
供服務價值	31	—	78	78	—	78	10
因行使僱員購股權							
而發行之普通股	31	9	55	64	—	64	8
有關行使一家已出售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	—	—	40	40	5
有關增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	—	—	95	95	12
有關一家已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攤薄	31	—	(11)	(11)	—	(11)	(1)
有關購回一家已出售							
附屬公司之股份		—	—	—	(481)	(481)	(62)
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	31及32(a)	—	37	37	—	37	5
分佔其他儲備，已重列	2(b)	—	—	—	81	81	10
		9	(33,541)	(33,532)	(1,265)	(34,797)	(4,462)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重列		1,204	17,265	18,469	2,187	20,656	2,64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股本	儲備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附註40)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1,204	17,909	19,113	2,616	21,729	2,786
上年度調整	2(b)	—	(644)	(644)	(429)	(1,073)	(138)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1,204	17,265	18,469	2,187	20,656	2,648
年度溢利		—	4,940	4,940	841	5,781	741
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							
收益(已扣除稅項)	31	—	20	20	14	34	4
匯兌差額	31	—	585	585	66	651	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545	5,545	921	6,466	829
實物分派	13(b)及31	—	(10,234)	(10,234)	—	(10,234)	(1,312)
已付一家已出售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646)	(646)	(83)
向少數股東提取之貸款		—	—	—	2	2	—
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提供							
服務價值	31	—	33	33	—	33	4
有關行使一家已出售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	—	—	46	46	6
有關增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	—	—	(5)	(5)	(1)
有關一家已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攤薄	31	—	(10)	(10)	—	(10)	(1)
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	31及32(a)	—	(1,829)	(1,829)	(2,519)	(4,348)	(557)
分佔其他儲備		—	—	—	14	14	2
		—	(12,040)	(12,040)	(3,108)	(15,148)	(1,942)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	10,770	11,974	—	11,974	1,535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賬目的整體部分。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分別在香港及澳門、以色列、泰國、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從事流動電訊及相關業務。集團亦分別在香港及以色列從事固網電訊業務。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其前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全部股本，以分拆該公司(附註12(a))，並已出售其於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全部間接權益(附註12(b))。自此，集團不再於香港、澳門，以及以色列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印尼、越南、泰國及斯里蘭卡從事業務。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提呈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詳情載於附註39。

此等賬目已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此等賬目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對綜合賬目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假設及估計之重要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b) 前期重列

如之前於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〇〇八年八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職員（「有關負責人」）就本公司的印尼附屬公司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HCPT」）所進行的出售及租回基站發射塔之會計處理提出疑問。

HCPT訂立發射塔轉讓協議，以出售最多三千六百九十二台基站發射塔，現金代價為五億美元（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有關出售預期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兩年內分階段完成。在首階段完成之同時，HCPT訂立一份主租賃協議（「主租賃協議」）租回基站發射塔的部分容量，詳情已載述於附註9(a)。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檢討該交易之本質，並於其核數師同意下，認定該交易符合被確認為經營租賃的條件。因此，本公司已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反映該會計處理，並已確認出售基站發射塔的收益一億八千二百二十萬美元（十四億二千一百萬港元），以及自租賃開始起期間的租賃支出。

出售及租回交易首次在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20-F的年報中報告為結算日後事件。有關負責人於其定期審閱公司的二〇〇七年表格20-F的程序中，於日期為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函件中就該會計處理提出疑問。自該日起，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曾與有關負責人進行多次討論。

總括有關結論後，有關負責人知會本公司，按其意見，認為該租回交易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財務租賃。鑒於該複雜問題涉及不同意見，本公司決定修訂及重列之前已刊發的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以根據有關負責人的意見反映該交易的會計處理為財務租賃，並將提交經修訂之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20-F的年報。二〇〇八年賬目所須的調整包括：

- 於綜合收益表中，遞延本公司租回的容量之出售收益，並於租賃期內攤銷；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資產及相關財務租賃責任；
- 確認租賃資產的折舊開支及租金的利息開支為財務租賃開支。

根據發射塔轉讓協議出售而未獲HCPT租回的基站發射塔容量應佔的出售收益五千四百六十萬美元（四億二千六百萬港元）繼續於二〇〇八年收益表中確認。

下表披露就之前所呈列的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個項目所作出的調整。

此外，如附註12所述，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分別分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及出售其於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全部間接權益，導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以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因此，此重新分類已計入下述重列的影響。

(i) 對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二〇〇八年 (如前呈列)	重列的影響 年度溢利的增加／(減少)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發射塔 出售及租回	已終止營運 業務的重新分類 (附註12)	小計	
		百萬港元(每股盈利除外)			
持續營運業務：					
營業額	23,725	—	(21,917)	(21,917)	1,808
出售存貨成本	(2,785)	—	2,785	2,785	—
僱員薪酬成本	(2,511)	—	2,121	2,121	(390)
折舊及攤銷	(4,531)	(57)	3,913	3,856	(675)
其他營業支出	(12,291)	(150)	9,391	9,241	(3,050)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 之溢利淨額	2,453	(956)	(3)	(959)	1,494
營業溢利／(虧損)	4,060	(1,163)	(3,710)	(4,873)	(813)
利息收入	1,074	—	(176)	(176)	89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330)	(88)	684	596	(734)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1)	—	11	1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93	(1,251)	(3,191)	(4,442)	(649)
稅項	(874)	—	795	795	(79)

	二〇〇八年 (如前呈列)	重列的影響 年度溢利的增加/(減少)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發射塔 出售及租回	已終止營運 業務的重新分類 (附註12)	小計	
百萬港元(每股盈利除外)					
持續營運業務之年度					
溢利/(虧損)	2,919	(1,251)	(2,396)	(3,647)	(728)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年度溢利	—	—	2,396	2,396	2,396
年度溢利	2,919	(1,251)	—	(1,251)	1,66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營運業務	1,883	(751)	(1,415)	(2,166)	(283)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	1,415	1,415	1,415
	1,883	(751)	—	(751)	1,132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營運業務	1,036	(500)	(981)	(1,481)	(445)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	981	981	981
	1,036	(500)	—	(500)	536
	2,919	(1,251)	—	(1,251)	1,6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每股港元)					
— 基本	0.39	(0.15)	—	(0.15)	0.24
— 攤薄	0.39	(0.15)	—	(0.15)	0.24

(ii) 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二〇〇八年 (如前呈列)	重列的影響 資產淨值的 增加／(減少)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發射塔出售 及租回 百萬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25	—	2,5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072	(292)	4,780
存貨	463	—	463
衍生財務資產	48	—	48
流動資產總額	8,108	(292)	7,816
持作出售之資產	174	—	174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216	1,184	18,400
商譽	6,815	—	6,815
其他無形資產	7,160	—	7,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4	—	3,844
遞延稅項資產	368	—	3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	2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88	—	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493	1,184	36,677
資產總額	43,775	892	44,667

	二〇〇八年 (如前呈列)	重列的影響 資產淨值的 增加／(減少)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發射塔出售 及租回 百萬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000	69	8,069
借貸	7,652	—	7,6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4	—	104
衍生財務負債	27	—	27
流動負債總額	15,783	69	15,85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348	1,086	4,434
遞延稅項負債	457	—	4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8	810	3,2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63	1,896	8,159
負債總額	22,046	1,965	24,01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04	—	1,204
儲備	17,909	(644)	17,265
	19,113	(644)	18,469
少數股東權益	2,616	(429)	2,187
權益總額	21,729	(1,073)	20,6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775	892	44,667
流動負債淨額	(7,675)	(361)	(8,03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992	823	28,815

(iii) 對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先前於投資業務下之「出售基站發射塔所得款項」所錄得的十四億八千六百萬港元現重新分類為融資活動下之新增借貸。先前於經營業務下之「營運資金變動」所錄得的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四億港元現重新分類為融資活動下之償還貸款。

(c) 主要會計政策

年內，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資成本

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期內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批准此等賬目當日，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已經頒佈但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〇〇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關連人士披露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集團正評核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對集團未來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影響。

(d) 綜合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賬目，並按下文附註2(g)及2(h)所載基準計算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入賬。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售出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乃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則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e) 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家公司50%以上投票權，或對其擁有管治權，或因本公司之資金或融資安排而長期承擔該公司大部分經濟風險及享有其大部分回報，該公司則為一家附屬公司。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按上文附註2(d)處理。於本公司的未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266頁。

(f) 少數股東權益

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本權益而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部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集團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呈列，列作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攤。

當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數額時，該超逾部分及少數股東應佔任何進一步虧損，會於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須全部撥入集團權益，直至集團收回過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g) 聯營公司

倘能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而股東之間並無訂立合約以達致由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之被投資公司，均被列為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集團所佔收購後業績計入集團賬目內。對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淨值乃按收購日所釐定公平價值計算的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

(h)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企業乃涉及建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可識別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i) 業務合作合約

集團獲得越南計劃及投資部發出投資牌照，獲准與Hanoi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訂立業務合作合約（「業務合作合約」），在越南合作經營及發展流動電訊網

絡。由於業務合作合約的財務安排，集團須承受業務合作合約大部分經濟風險，因此現時將業務合作合約入賬列作集團附屬公司。集團已在其賬目確認因業務合作合約而控制的資產、所承擔的負債、所支付的開支與所產生的收入。

(j)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佔之直接成本。固定資產乃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抵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

樓宇	二十至五十年
電訊及網絡設備	十至三十五年
汽車	四至五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三至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剩餘租期或七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固定資產的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就建築融資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並按比例撥歸未完成資產。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入賬。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k) 租賃

根據財務租賃而將所有回報及擁有權風險轉移至集團之資產，均視作購入之資產入賬。並按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折舊，以較短期者為準。

財務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租金被視為包括資本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計入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所支付之租金按直線法自收益表中扣除。

在若干情況下，集團可訂立出售及租回安排，據此，集團會出售若干資產及租回部分該等資產。集團檢討該等各項交易之本質以釐定該租回是否為財務租賃或經營租賃。倘釐定該租回為經營租賃，及(i)集團並無持有或僅持有涉及該等資產少數部分(除須支付之租金外)及(ii)該等交易按公平值成交，該出售收益或虧損即時確認入收益表。任何出售及財務租回交易的收益或虧損則按租賃年期遞延或攤銷。

(l)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集團所佔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之企業於收購日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溢價。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獨立資產入賬，或包括在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內(如適用)。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且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時進行評估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為方便評估減值，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將商譽分攤至各經營所在國家的各營運分部。

(m) 其他無形資產

(i) 電訊牌照

集團在若干司法權區及若干期間內擁有指定的頻譜使用及經營權，須支付最低年費連同按有關服務之未來收益計算的浮動金額。牌照款項、牌照期內應付的固定金額年費貼現值及在資產可供用作原定用途前所產生的若干其他直接成本均會被資本化。資本化的牌照費由資產可供用作原定用途當日起直至牌照期滿的期內攤銷。

固定金額年費須計算利息，並計入利息開支。浮動牌照費則確認為期內成本。

(ii)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

倘(i)有關費用可被識別及被控制；(ii)未來經濟收益可能將從客戶流向集團；及(iii)有關費用能可靠計量，則根據載有提早終止服務罰則的合約所吸納或挽留電訊後繳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成本會被資本化。透過減少客戶對手機費用之付款計算之手機銷售津貼乃計入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資本化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已按最短可執行合約年期攤銷，一般為十八至二十四個月。倘客戶在最短可強制合約執行期內終止使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使用網絡期間撇銷任何未攤銷之客戶吸納或挽留成本。

為吸納預先付款的電訊客戶所支付的成本在產生期內支銷。

(iii) 品牌名稱及客戶基礎

集團收購的品牌及客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未能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者除外)及減值虧損入賬。品牌及客戶基礎之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未能確定年期者除外)。以下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及客戶基礎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而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品牌名稱	十七年
客戶基礎	五至九年

(n) 預付容量及保養

預付容量及保養為按不可廢除使用權(「不可廢除使用權」)基準租用之電訊容量與有關之保養。預付容量及保養以成本列賬，並由相關容量啟用日期起按不可廢除使用權協議之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年期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o)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且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檢討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

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的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p)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予以回撥，及出售被認為極可能發生非流動資產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彼等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金額列賬。

(q) 財務資產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投資、貸款與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

(i)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歸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在此類別的資產若預期將於財務狀況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財務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該等項目計入非流動資產，惟財務狀況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者則入賬列為流動資產。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及非用作買賣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財務狀況表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未被列入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投資或貸款與應收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即取消確認投資。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所有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於產生期間列入收益表內。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作為公平值及其他儲備之變動處理，惟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當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先前於公平值及其他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值損益從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v) 財務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財務資產乃於存在客觀證據(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有關財務資產後出現之事件而產生)顯示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予以減值。就按攤銷成本呈列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列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出現減損時，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收益表。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按撥備賬而減少。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根據按過時應收款項餘款之付款統計歷史數據而釐定。倘有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即於撥備賬就應收賬款作出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收益表。撥備金額之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r)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並非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衍生財務工具按合約日期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申報日期

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匯率合約，以對沖集團若干匯率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以權益下對沖儲備之變動處理。當對沖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已確認入權益之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即時確認入收益表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s)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以及所有存於銀行而原到期日距存款或收購日三個月或以下之活期存款(扣除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

(t)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電話裝置，並利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值。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成本而釐訂。

(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附註2(q)(v))。

(v)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發行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過戶和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確認，惟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除外(附註2(j))。

除非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財務狀況表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w)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就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撥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金額已經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的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x)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及賬目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y)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z)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付出資源，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aa) 僱員福利

(i)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分為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兩類。

在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負債，乃財務狀況表日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連同未確認之精算盈虧調整及過往服務成本。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債券及政府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

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年內於全面收益表全數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對退休計劃的修改須視乎在某特定期間（歸屬期）僱員是否仍然在任。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攤銷。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收益表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作出供款後，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集團設有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僱員就提供服務而獲授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須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非市場歸屬之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

乃計入有關預計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集團修訂對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的估計。集團在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並按餘下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i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集團明確地終止僱傭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撤回可能時，終止服務福利方可確認。

(a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每間公司的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賬目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成員（當中沒有一成員的貨幣列為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累計換算調整)。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公司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a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按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作內部匯報之相同基準呈報。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ad) 收益確認

集團以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i) 安裝費在接駁服務時確認。
- (ii) 手機銷售收入於交付予分銷商、代理或於獨立出售時直接交予最終客戶時確認。

當手機出售予最終客戶作為多種成分安排(主要包括出售手機連同固定年期服務合約)的其中一部分時，收取來自銷售手機款項之公平值會於手機交付予最終客戶時計入手機銷售收入。

當就吸納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將手機銷售予最終客戶時，集團透過以低於成本之價格補貼手機銷售，以獲得固定年期服務合約。該手機銷售則被視為非收入產生交易，因此，來自該等類別之手機銷售之金額不會被確認為收入。補貼金額是指手機成本及收自購買手機之客戶付款之差額。該補貼金額會根據附註 2(m)(ii)所載之會計處理政策資本化為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

- (iii) 使用費、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及當可合理地確定能收取有關收入時確認。

- (iv) 預付電話卡之收入於客戶使用電話卡或服務期屆滿時確認。
- (v) 月費及增值服務收入按時間比例，計及客戶用量而確認。
- (vi) 有關國際營辦商及漫遊之網絡互連收入於提供／產生時確認，並以總額基準呈列。

(a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而確認。

(af) 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

集團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佔相關股本(包括商譽)之比例，因該實體發行額外股本而導致之削減，於產生時確認為盈虧。

(ag) 附屬公司所佔比例之增加

集團於附屬公司所佔相關股本之比例按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列賬。就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的款項與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所佔賬面值增加之差額，根據上文附註 2(d)及 2(l)確認為商譽或負商譽。

3.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a) 重大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附註4及22載有涉及財務工具及商譽減值的假設與風險因素。其他導致估計結果不明確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

(i) 電訊及網絡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電訊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訊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七十三億五千三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一百五十八億九千八百萬

港元)。技術之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如附註21所述，集團重新評估若干電訊及網絡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ii) 所得稅

集團需要在其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內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如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iii) 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2)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淨值(以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3)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出現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的折現率和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集團呈報的財務狀況和營業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集團經營之影響。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並無必要作減值支出(附註22)。

(b)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i)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務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的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的稅務策略。

(ii)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2(k)所述之會計處理政策將租賃歸類為財務租賃或經營租賃。釐定租賃交易是否為財務租賃或經營租賃需要就租賃協議將所有風險及所有權自集團轉移或

轉移至集團作出判斷。判斷須根據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所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所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是否續租權計入租賃條款及釐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最小租賃付款的現值。

如附註2(k)所述，交易列為財務租賃或經營租賃之分類決定租賃資產該於資產負債表內或外處理。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上述租回安排之分類決定該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項收益或虧損可遞延及攤銷(財務租賃)或即時確認(經營租賃)。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有附註9(a)所載之出售基站發射塔遞延及已攤銷收益。

(iii) 其他收入

集團已獲若干網絡供應商授予代用券，用以抵銷供應商之未來服務及購買。如附註9(c)所述，代用券之價值確認為其他收入。釐定代用券公平值及代用券須計為收入或購買折扣時須作出判斷。此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代用券性質及授予、使用代用券之附帶條件及將未來經濟事件與未來購買分開處理。

確認為收入或為購買折扣決定代用券是否於集團有權使用代用券時即時確認代用券，而網絡供應商之合約責任於向供應商作出購買後獲豁免，或遞延或確認，並與購買發票抵銷。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須面對有關利率及匯率波動帶來的市場風險。集團涉及的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集團涉及的匯率風險並非以該業務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的財務資產及負債。集團透過多項方法管理該等風險，包括貨幣掉期、利率掉期合約以及遠期外匯合約等多種衍生財務工具。所有衍生財務工具的交易僅用作風險管理。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投機用途的工具。

(i) 外匯風險

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面對不同貨幣所引致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及應付賬款。在這年內，集團把多種貨幣存款存放於多家銀行以達致營運資金管理之目的。外匯風險乃由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並非從該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對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若該投資由非港元或非美元的資產組成，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程度之借貸，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尚處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當地貨幣借貸不具吸引力，集團可能不會借入當地貨幣貸款，而會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借貸市場，並於適當時以當地貨幣作借貸，為該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集團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集團會對擁有活躍市場的貨幣，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外幣掉期合約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或以衍生工具調控風險。

下表概述美元外匯風險（並載列各集團實體之淨貨幣狀況）就相關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抵銷外幣計值借款，以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列示。集團於其他外幣並無重大風險。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百萬港元	
香港	136	—
以色列	(505)	—
泰國	(70)	(34)
印尼	(1,865)	(2,032)
越南	239	392
其他*	1,539	6,622
	<u> </u>	<u> </u>
淨風險總額：(負債)／資產淨額	<u>(526)</u>	<u>4,948</u>

* 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包括斯里蘭卡及企業辦事處。

於財務狀況表日，倘各分集團功能貨幣兌美元升值10%將導致損益金額增加／(減少)以下所示金額。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百萬港元	
對除稅前溢利及虧損之影響		
(減少)／增加	(53)	4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各分集團功能貨幣兌美元貶值10%將導致上述之金額出現相同唯相反之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ii)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借貸、盈餘資金之投資及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有抵押票據有關。集團的借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整體借貸成本。於適當時，集團運用利率掉期控制利率風險。掉期協議規定付款須作定期移轉，而有關付款所基於之名義本金額則毋須移轉。對沖債務的利息開支乃予以調整以包括根據利率掉期所作出或收取之付款。

於財務狀況表日，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息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2,520	10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114
其他應收款項	75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存款	14	16
按浮動利率借貸	(10,978)	(371)
向少數股東取得之計息貸款	(159)	—
貨幣掉期	(12)	(5)
其他衍生工具	(4)	—
	<u>(8,544)</u>	<u>1,862</u>

集團借貸之利率資料於附註28披露。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降低100點子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對除稅前溢利及虧損之影響如下：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對除稅前溢利及虧損之影響增加	71	3

上述對除稅前損益之影響主要由於按浮動利率借貸利息開支及現金及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倘利率上升100點子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於財務狀況表日將對收益表有上述金額相同但相反之影響。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固定利率並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有抵押票據，並因該等票據而有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市場利率上升／降低100點子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由於該等定息有抵押票據公平值減少／增加，公平值及其他儲備會減少七千六百萬港元／增加九千一百萬港元。

就若干定息存款而言，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由於該等定息短期存款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界定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沒有包括於利率敏感性分析內。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年度之年終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當日所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的利率風險。該100點子的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財務狀況表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二〇〇八年之有關分析乃按相同基準作出。

(iii)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乃由公司總部集中管理。集團的信貸風險由衍生財務工具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有抵押票據的信貸風險產生。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督該等信貸風險。

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最低限度獲得標準普爾或穆迪信貸評級AA-/Aa3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或投資於美國國庫券或擁有上述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所發行之商業票據／存款證明等流通證券以管理有關盈餘資金及受限現金的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對此政策之任何偏離均須獲董事會批准。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盈餘資金及受限現金乃存放於被標準普爾或穆迪最低限度評為AA-/Aa3級之金融機構。

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三十至四十五天。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會於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被要求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集團有大量客戶分散世界各地，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集團並無承擔任何個別債務人之重大風險。

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有抵押票據由發行人之指定資產抵押(附註19)，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估計公平值高於有抵押票據之賬面值，因此有關信貸風險極少。

集團認為於報告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各級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百萬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2,520	4,199
受限現金	—	1,3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7)	4,780	2,199
衍生財務資產 (附註18(a))	4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19)	—	2,114
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1,149	260
	<u>8,497</u>	<u>10,144</u>

(iv)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納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存置充足的現金、從銀行獲得足夠的銀行信貸額度，以為營運資金、債務服務、股息派付，新投資提供資金，以及在市場上平倉的能力。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的性質，集團通過確保已應取的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為機遇及事宜提供資金。

下表詳述集團財務負債及淨額結算衍生財務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日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賬面值	訂約負債	非訂約 負債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借貸(附註28)	12,086	12,086	—	(13,397)	(7,653)	(1,669)	(2,571)	(1,504)
貨幣掉期(附註18(b))	12	12	—	(12)	(8)	(4)	—	—
其他衍生工具(附註18(b))	13	13	—	(13)	(13)	—	—	—
應付賬款(附註27(a))	1,964	1,964	—	(1,964)	(1,964)	—	—	—
其他應付款項	6,078	2,164	3,914	(2,164)	(2,076)	(88)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9(a))	2,354	2,354	—	(3,586)	(389)	(450)	(1,539)	(1,208)
	<u>22,507</u>	<u>18,593</u>	<u>3,914</u>	<u>(21,136)</u>	<u>(12,103)</u>	<u>(2,211)</u>	<u>(4,110)</u>	<u>(2,712)</u>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訂約負債	非訂約 負債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借貸(附註28)	2,287	2,287	—	(4,140)	(483)	(370)	(1,112)	(2,175)
貨幣掉期(附註18(b))	5	5	—	(5)	(5)	—	—	—
應付賬款(附註27(a))	63	63	—	(63)	(63)	—	—	—
其他應付款項	5,790	2,752	3,038	(2,752)	(2,752)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9(a))	1,913	1,913	—	(2,644)	(415)	(422)	(1,425)	(382)
	<u>10,058</u>	<u>7,020</u>	<u>3,038</u>	<u>(9,604)</u>	<u>(3,718)</u>	<u>(792)</u>	<u>(2,537)</u>	<u>(2,557)</u>

上表並不包括於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時，若干該等負債之應計及應付利息，其估計如下：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409	287	527	476	1,699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	263	685	628	1,855

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財務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財務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概無將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財務負債。下表所列為將按總額基準結算之集團衍生財務負債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訂約到期日。表內披露之金額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賬面值	訂約負債	非訂約 負債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 不合資格作對沖 ..	2	2	-					
- 流入				195	195	-	-	-
- 流出				(197)	(197)	-	-	-
	2	2	-	(2)	(2)	-	-	-

(b)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首要目標，維護集團作為持續營運業務的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二〇〇八年維持不變。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經計及本集團日後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預計營運現金流量及預測資本開支，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高資本及股東回報。

(c) 公平值估計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法釐定。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財務狀況表日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利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方法則用作釐定其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利用財務狀況表日遠期當期市場匯率釐定。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9)之公平值以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現金流量的估值技術釐定。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主要可觀察輸入值釐定，例如以色列中央統計局公佈的數據及以色列銀行報價，而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的公平值則使用獨立估值執行之估值技術釐定(附註20)。由於並無市場交易之證據，出售及財務租回交易中(附註9(a))已出售之基站發射塔及租回之資產之公平值分別透過重置成本方法及收入方法及透過折現將產生自於租賃資產可使用年期租賃付款之估計現金流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可得的類似財務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由以下三組級別組成：

級別一	輸入值為活躍市場同一資產或負債之報價
級別二	除活躍市場同一資產及負債之報價外之輸入值
級別三	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或價值驅動值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產生之輸入值

下表列示於呈報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結餘：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計量(未經審核)			
	總額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百萬港元			
衍生財務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18(a))	39	—	39	—
其他衍生工具				
(附註18(a))	9	—	9	—
	<u>48</u>	<u>—</u>	<u>48</u>	<u>—</u>
衍生財務負債：				
貨幣掉期(附註18(b))	(12)	—	(12)	—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18(b))	(2)	—	(2)	—
其他衍生工具				
(附註18(b))	(13)	—	(13)	—
	<u>(27)</u>	<u>—</u>	<u>(27)</u>	<u>—</u>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計量			
	總額	級別一	級別二	級別三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19)	2,114	—	2,114	—
衍生財務負債：				
貨幣掉期(附註18(b))	(5)	—	(5)	—
	<u>(5)</u>	<u>—</u>	<u>(5)</u>	<u>—</u>

年度內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手機及配件銷售、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以及其他非電訊業務之收益。就持續營運業務及已終止營運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持續營運業務		
流動電訊服務	1,808	1,856
已終止營運業務		
流動電訊服務	17,094	10,407
流動電訊產品	2,080	1,165
固網電訊服務	2,708	1,037
其他非電訊業務	35	11
	<u>21,917</u>	<u>12,620</u>
	<u>23,725</u>	<u>14,476</u>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主要地區為基準作出分類，即集團管理其遍及全球權益之基準。集團之管理層按營業溢利衡量其分部之業務表現。有關營業額以及營業溢利／(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賬目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綜合賬目內總計資料之對賬。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持續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		
	泰國	印尼 (重列) (附註2(b))	越南	其他*	總計 (重列) (附註2(b)) 百萬港元	香港及 澳門	以色列	總計
營業額	1,192	315	18	283	1,808	8,104	13,813	21,917
營業成本	(1,111)	(1,468)	(308)	(553)	(3,440)	(5,341)	(8,956)	(14,297)
折舊及攤銷	(1)	(396)	(230)	(48)	(675)	(1,995)	(1,918)	(3,913)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 之溢利淨額	—	1,196	—	298	1,494	—	3	3
營業溢利/(虧損) ..	80	(353)	(520)	(20)	(813)	768	2,942	3,710
計入收益表內之 其他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53)	(53)	(15)	(20)	(35)
總資產	679	6,717	2,207	2,579	12,182	18,629	13,856	32,485
總負債	(1,787)	(4,686)	(247)	(859)	(7,579)	(9,019)	(7,413)	(16,432)
於年內產生之資本 開支：								
固定資產	34	3,030	259	186	3,509	1,069	1,191	2,260
其他無形資產	—	—	—	—	—	865	—	865
	34	3,030	259	186	3,509	1,934	1,191	3,125

*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包括斯里蘭卡及企業辦事處以及截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出售之日止的加納。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		
	泰國	印尼	越南	其他*	總計	香港及 澳門	以色列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046	608	141	61	1,856	2,730	9,890	12,620
營業成本	(963)	(1,908)	(502)	(267)	(3,640)	(1,793)	(6,286)	(8,079)
折舊及攤銷	(5)	(579)	(72)	(52)	(708)	(671)	(742)	(1,413)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 之溢利淨額	—	423	—	—	423	—	8	8
營業溢利／(虧損) ..	78	(1,456)	(433)	(258)	(2,069)	266	2,870	3,136
計入收益表內之 其他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15)	(15)	(2)	(31)	(33)
總資產	938	10,560	3,376	8,514	23,388	—	—	—
總負債	(2,031)	(5,962)	(1,268)	(2,153)	(11,414)	—	—	—
於年內產生之資本 開支：								
固定資產	31	2,864	646	121	3,662	265	804	1,069
其他無形資產	—	—	—	—	—	233	330	563
	31	2,864	646	121	3,662	498	1,134	1,632

*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包括斯里蘭卡及企業辦事處。

7. 僱員薪酬成本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酬	318	307
終止福利	1	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 (附註35(a))	10	12
— 界定供款計劃	8	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以權益償付	53	15
	<u>390</u>	<u>340</u>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公積金 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總計
霍建寧	0.37	—	—	—	—	0.37
呂博聞	0.27	3.98	10.89	0.30	10.61	26.05
傅傑仕	0.10	0.98	0.60	0.07	0.13	1.88
彭禮頓	0.17	2.31	2.17	0.46	3.93	9.04
陸法蘭	0.27	—	—	—	—	0.27
陳定遠	0.27	2.99	3.07	0.21	3.89	10.43
周胡慕芳	0.27	—	—	—	—	0.27
黃景輝	0.27	3.28	6.76	0.24	3.11	13.66
Aldo MAREUSE	—	—	—	—	—	—
Michael John O'CONNOR	—	—	—	—	—	—
關啟昌	0.65	—	—	—	—	0.65
John W STANTON	0.55	—	—	—	—	0.55
Kevin WESTLEY	0.65	—	—	—	—	0.65
	<u>3.84</u>	<u>13.54</u>	<u>23.49</u>	<u>1.28</u>	<u>21.67</u>	<u>63.82</u>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公積金 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總計
霍建寧	0.37	—	—	—	—	0.37
呂博聞	0.27	3.92	10.89	0.30	—	15.38
傅傑仕	0.27	2.72	2.31	0.19	2.69	8.18
陸法蘭	0.27	—	—	—	—	0.27
陳定遠	0.27	2.98	3.25	0.21	—	6.71
周胡慕芳	0.27	—	—	—	—	0.27
黃景輝 (附註(i))	0.09	1.16	2.37	0.08	—	3.70
關啟昌	0.65	—	—	—	—	0.65
John W STANTON	0.55	—	—	—	—	0.55
Kevin WESTLEY	0.65	—	—	—	—	0.65
	<u>3.66</u>	<u>10.78</u>	<u>18.82</u>	<u>0.78</u>	<u>2.69</u>	<u>36.73</u>

附註：

(i)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兩位(二〇〇八年：四位)為董事，彼等酬金披露在上文附註7(a)。另外三位人士(二〇〇八年：一位)之總酬金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	6
花紅	8	31
公積金供款	1	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	11
	<u>14</u>	<u>49</u>

上述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人數	二〇〇九年 人數
7,000,001港元－7,5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11,000,000港元	—	1
14,000,001港元－14,500,000港元	1	—
30,500,001港元－31,000,000港元	—	1
	—	1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8. 其他營業支出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提供服務成本	826	926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1,287	1,68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7	(3)
存貨及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7	—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		
— 物業	204	193
— 廠房、機器及設備租賃	149	413
核數師酬金	26	1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0	6
匯兌虧損／(收益)	404	(280)
其他	100	341
	3,050	3,300

9.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出售基站發射塔所得溢利	(a)	465	268
出售加納業務所得溢利	(b)	298	—
其他收入淨額	(c)	731	155
		1,494	423
		1,494	423

(a) 出售基站發射塔所得溢利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HCPT已訂立有條件之發射塔轉讓協議，向PT Profesional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Protelindo」) 出售最多三千六百九十二台基站發射塔，現金代價為五億美元(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預期有關出售將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兩年期間內分階段完成。

在首階段完成之同時，HCPT與Protelindo訂立主租賃協議，據此，HCPT (i)有權於初始年期十二年內進入、佔用及使用為HCPT為預留及其可能選擇的基站發射塔及相關基礎設施，並可選擇將租賃年期進一步延長六年；及(ii)於初始年期十二年結束時，及進一步延長年期至十八年結束時(如HCPT已行使其權利選擇延長租賃年期)，有權選擇以預先協定之價格收購Protelindo於該等設施所擁有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主租賃協議經修訂，據此，有關全部三千六百九十二台基站發射塔的收購權均被取消，並以經延長之十八年年期結束時選擇以另一個預先協定之價格僅收購指定基站發射塔的經修訂收購權取代。此外，HCPT有權於經延長之十八年年期結束時選擇將租賃年期進一步延長六年。

根據主租賃協議租回的為HCPT預留的該等基站發射塔容量已計為財務租賃，而有關出售的收益已於租賃期內遞延及攤銷至收益表。未獲HCPT租回的該等基站發射塔的餘下容量應佔的收益已於出售完成後於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合共四批包括九百六十九台發射塔(二〇〇八年：兩批包括二千二百四十八台發射塔)的出售，並帶來收益七千五百九十萬美元或五億九千二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一億八千二百二十萬美元或十四億二千一百萬港元)，其中二千二百八十萬美元或一億七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五千四百六十萬美元或四億二千六百萬港元)已於出售完成後於收益表中確認，並已遞延收益五千三百一十萬美元或四億一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一億二千七百六十萬美元或九億九千五百萬港元)。於遞延收益中，一千一百七十萬美元或九千一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四百九十萬美元或三千九百萬港元)已攤銷至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銷之遞延收益餘額為十二億六千八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七億九千一百萬港元)，其中一億一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六千九百萬港元)及十一億五千一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七億二千二百萬港元)已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收益。

(b) 出售加納業務所得溢利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出售於加納業務之間接權益，現金代價為五億八千三百萬港元。交易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集團實現出售收益為二億九千八百萬港元(附註32(a))。

(c)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印尼營業之附屬公司獲提供一筆代用券作為豁免一主要網絡供應商之若干合約責任之賠償。該賠償淨額為數九千三百七十萬美元(約七億三千一百萬港元)已計入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於印尼營業之附屬公司確認之賠償收入，包括由若干網絡供應商提供之代用券總金額達一千六百一十萬美元(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港元)，以賠償在網絡拓展中造成之網絡中斷及網絡延誤。

1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898	1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	9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79	46
財務租賃下之責任	88	225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附註)	309	236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32	68
借貸匯兌虧損淨額	209	71
	737	655
減：資本化之利息	(4)	(2)
	733	653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貨幣掉期	1	—
	734	653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164)	638
為資產融資借入款項採用 之資本化比率	3.80%至6.98%	2.28%至6.10%

附註：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11. 稅項

	截至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期稅項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總額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本期稅項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總額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百萬港元			
香港	(7)	—	(7)	—	—	—
香港以外	78	8	86	30	(1)	29
	<u>71</u>	<u>8</u>	<u>79</u>	<u>30</u>	<u>(1)</u>	<u>29</u>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香港之持續營運業務並未為集團帶來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〇〇八年：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年內可用稅務虧損按16.5%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與集團年內之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二〇〇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百萬港元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98)	(561)
不須課稅收入	(117)	(24)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8	2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229)	(90)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	(26)
往年(超額)／不足之撥備	(8)	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50	700
預扣稅	77	27
稅項支出總額	<u>79</u>	<u>29</u>

平均適用稅率改變主要是由於集團附屬公司在有關國家之盈利能力改變所致。

12.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年度溢利

(a) 分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全數股本支付中期股息（「分派」），惟須待(i)聯交所批准由本公司及和黃提出對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的分拆建議，以及(ii)聯交所批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全數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方可作實。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流動電訊業務及於香港經營固網電訊業務。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已作出分派一百零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附註13），相當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當日之資產淨值，以實物分派每股面值0.25港元之4,814,346,208股普通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相當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全部股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資產淨值乃本公司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投資成本，經扣除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於收購後之虧損。於緊接分派前，本公司於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投資成本為一百二十四億一千八百萬港元（附註41(f)）。本公司向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一股普通股分派一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之基礎作出分派。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在分派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直至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之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此等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呈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已作重列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

(b) 出售Partner Communications

於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於以色列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全部間接權益，總代價為五十二億九千四百四十萬新以色列鎊（約一百零六億二千萬港元）（「交易」）。代價包括四十一億四千五百四十萬新以色列鎊（約八十五億二千萬港元）現金，以及本金總額三億美元及總公平值二億七千一百萬美元（約二十一億港元）之有抵押票據。抵押票數之條款詳情載於附註19。該項交易已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八億一千二百萬美元（約六十三億三千三百萬港元）。因此，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已作重列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及出售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未經審核)	Partner Communications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未經審核)	Partner Communications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8,104	13,813	21,917	2,730	9,890	12,620
出售存貨成本	(740)	(1,829)	(2,569)	(181)	(666)	(847)
僱員薪酬成本	(488)	(1,633)	(2,121)	(162)	(1,280)	(1,442)
折舊及攤銷	(1,995)	(1,918)	(3,913)	(671)	(742)	(1,413)
其他營業支出	(4,113)	(5,494)	(9,607)	(1,450)	(4,340)	(5,790)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						
之溢利淨額	—	3	3	—	8	8
營業溢利	768	2,942	3,710	266	2,870	3,136
利息收入	18	158	176	—	98	9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15)	(469)	(684)	(42)	(306)	(348)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11)	—	(11)	(5)	—	(5)
除稅前溢利	560	2,631	3,191	219	2,662	2,881
稅項	(74)	(721)	(795)	(23)	(674)	(697)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486	1,910	2,396	196	1,988	2,184
出售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	—	—	—	6,333	6,333
已終止營運業務						
之年度溢利	486	1,910	2,396	196	8,321	8,51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1	974	1,415	175	7,357	7,532
少數股東權益	45	936	981	21	964	985
	486	1,910	2,396	196	8,321	8,517

13. 股息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特別現金股息	(a)	33,700	—
實物分派	(b)	—	10,234
		<u>33,700</u>	<u>10,234</u>

(a)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宣派並支付每股七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總額約三百三十七億港元。

(b)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並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派一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該實物分派約一百零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附註12(a))。

1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二〇〇九年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794,472,939	4,814,448,3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 虧損(百萬港元).....	(283)	(2,5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元計).....	(0.05)	(0.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 溢利(百萬港元).....	1,415	7,5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計).....	0.29	1.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1,132	4,9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元計).....	0.24	1.03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假設兌換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反映本公司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時須根據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而釐定可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於該期間的平均市價)購入的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二〇〇九年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794,472,939	4,814,448,309
購股權調整 (附註1)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4,794,472,939</u>	<u>4,814,448,309</u>
用作計算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 虧損(百萬港元)	<u>(283)</u>	<u>(2,59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港元計)	<u>(0.05)</u>	<u>(0.5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 溢利(百萬港元)	1,415	7,532
就出售之附屬公司購股權產生之攤薄作用之 調整(百萬港元) (附註2)	(8)	—
用作計算已終止營運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 溢利(百萬港元)	<u>1,407</u>	<u>7,53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計)	<u>0.29</u>	<u>1.5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1,132	4,940
就出售之附屬公司購股權產生之攤薄作用之 調整(百萬港元) (附註2)	(8)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u>1,124</u>	<u>4,94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攤薄盈利(每股港元計)	<u>0.24</u>	<u>1.03</u>

附註：

- 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由於持續營運業務產生虧損，按兌換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潛在普通股，會對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之影響。因此，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並無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作出調整。
- 就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攤薄作用作出之調整來自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除本公司本身外，Partner Communications為集團內唯一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公司。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09	171
短期銀行存款	2,016	4,032
	2,525	4,203
	2,525	4,20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受限現金

受限現金指應以以色列稅務機關之要求而受託管之銀行存款。該現金之釋放有待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以色列稅務機關就有關潛在稅項之商討落實。該受限現金乃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重列) (附註2(b))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4,136	600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28)	(89)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3,408	511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b)	1,372	1,688
		4,780	2,199
		4,780	2,199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1,969	180
31至60天	615	53
61至90天	187	30
超過90天	637	248
	<u>3,408</u>	<u>511</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大量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億四千三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八億五千八百萬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過期惟尚未減值。此等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已過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過期0至30天	227	26
過期31至60天	248	21
過期61至90天	133	21
過期逾90天	250	175
	<u>858</u>	<u>243</u>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千九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七億二千八百萬港元)之應收賬款已減值且於賬目悉數計提減值撥備。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到期	30	1
過期0至30天	22	2
過期31至60天	82	2
過期61至90天	33	2
過期逾90天	561	82
	<u>728</u>	<u>89</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年初	575	728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	(767)
於收益表確認之撥備增加		
— 持續營運業務	20	6
— 已終止營運業務	314	162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 已終止營運業務	(73)	—
年內撇銷		
— 持續營運業務	—	(13)
— 已終止營運業務	(107)	(45)
匯兌差額	(1)	18
年終	<u>728</u>	<u>89</u>

已減值應收賬項撥備之產生及撥回已計入收益表中「其他營業支出」內(附註8)。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b)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當中包括公用設施及雜項按金、預付費用及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財務資產之公平值。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8. 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

(a) 衍生財務資產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39	—
其他衍生工具	9	—
	<u>48</u>	<u>—</u>

(b) 衍生財務負債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		
貨幣掉期	12	5
遠期外匯合約	2	—
其他衍生工具	13	—
	<u>27</u>	<u>5</u>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銀行訂立貨幣掉期之尚餘名義金額為二百五十萬美元(二〇〇八年：八百萬美元)，用作將二百五十萬美元或二千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八百萬美元或五千九百萬港元)之美元借貸掉期為泰銖借貸，以對沖相關業務之貨幣風險。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之尚餘名義金額為一億美元及六百萬歐元。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完成出售Partner Communications時已將所有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出售。

此外，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義金額為八億新以色列鎊之其他衍生工具乃Partner Communications訂立之衍生工具交易，以保障本身就其發行之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費指數」）掛鈎的票據因以色列消費物價指數上漲而受到影響。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完成出售Partner Communications時已將所有該等衍生工具出售。

上述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乃列入按公平值計算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上述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中各類別之公平值與上述賬面值一致。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財務狀況表內衍生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集團收取總本金額三億美元（約二十三億二千五百萬港元）之有抵押票據，作為出售其於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全部間接權益之部分代價（附註12(b)）。該等票據乃非上市但可作買賣，並按固定年利率2.027%計息，最後到期日為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該等票據以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普通股17,142,858股抵押。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票據之公平值為二億七千一百萬美元（約二十一億一千四百萬港元），該等票據概無逾期或減值。

該等票據按照以市場年利率4.60%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公平值入賬。

20. 持作出售之資產

持作出售之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持作出售之資產		
固定資產	174	—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越南業務獲河內市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將其CDMA營運網絡轉換為GSM。若干設備經調整後可用於新網絡，然而由於技術不同，若干設備則不可重用，因此彼等設備將不會根據始初估計的年期使用。因此，本集團已就該CDMA設備之使用年期進行評估，並已確認加速折舊。該等資產於二〇〇八年六月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21)按CDMA設備之成本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於二〇〇八年八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上述資產。代價為應收現金及可用於日後購買GSM設備之應收貸記單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待於二〇〇九年移除之CDMA設備之公平值為二千二百三十萬美元(相等於一億七千四百萬港元)，該金額則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資產已按其賬面值出售。

21. 固定資產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資產的變動如下：

	物業 (未經審核)	電訊及 網絡設備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	其他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85	32,611	690	6,768	40,154
增添					
— 持續營運業務	—	3,089	216	204	3,509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1,683	282	295	2,260
出售	—	(1,480)	(22)	(32)	(1,534)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a))	—	(142)	(3)	(50)	(195)
轉撥至其他資產	—	(17)	—	—	(17)
類別間轉撥	—	280	(331)	51	—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	(323)	(30)	—	(353)
匯兌差額	(1)	(214)	38	(30)	(207)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	35,487	840	7,206	43,61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26	18,090	—	5,088	23,204
年內之開支					
— 持續營運業務	—	376	—	143	519
— 已終止營運業務	2	1,979	—	480	2,461
出售	—	(636)	—	(31)	(667)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a))	—	(62)	—	(11)	(73)
類別間轉撥	—	45	—	(45)	—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	(179)	—	—	(179)
匯兌差額	(1)	(24)	—	(23)	(48)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19,589	—	5,601	25,217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	15,898	840	1,605	18,400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額外折舊合共三億二千九百萬港元，包括就不能轉用於GSM之CDMA設備之加速折舊及其有關資本開支分別為一億五千二百萬港元及一千五百萬港元；以及因Partner Communications與第三方供應商於三年內置換現有3G網絡設備而產生之一億六千二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資產的變動如下：

	物業	電訊及 網絡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84	34,256	840	7,206	42,386
上年度調整(附註2(b)).....	—	1,231	—	—	1,231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84	35,487	840	7,206	43,617
增添					
— 持續營運業務.....	—	3,347	214	101	3,662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720	102	247	1,069
出售.....	(5)	(2,825)	(2)	(21)	(2,853)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a)).....	(68)	(26,046)	(365)	(5,600)	(32,079)
類別間轉撥.....	—	238	(530)	292	—
匯兌差額.....	—	1,045	4	187	1,236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11,966	263	2,412	14,65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27	19,542	—	5,601	25,170
上年度調整(附註2(b)).....	—	47	—	—	47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27	19,589	—	5,601	25,217
年內之開支					
— 持續營運業務.....	—	510	—	52	562
— 已終止營運業務.....	1	548	—	184	733
出售.....	(4)	(2,427)	—	(20)	(2,451)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a)).....	(19)	(13,952)	—	(4,482)	(18,453)
匯兌差額.....	—	345	—	110	455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4,613	—	1,445	6,063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7,353	263	967	8,589

年度有關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折舊開支包括Partner Communications固定資產按重新評估之可使用年期計算之折舊。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Partner Communications根據集團對相似用途資產之營運管理經驗進行檢討，以重新評估其電訊及網絡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經重新評估有關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質損耗及保養與維修後，若干電訊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由五至十年延長至十至二十五年。集團認為此重新評估為會計估算之變動，因此已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前溯計及變動。由於此會計估算之變動，截至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出售Partner Communications期間，該等資產折舊已減少一億八千七百萬港元。

所有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裝修。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50年)	1	—
中年期租賃(少於50年但不少於10年)	48	—
香港以外		
永久物業	8	6
	57	6
	57	6

集團以財務租賃安排持有之固定資產如下：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百萬港元	
(a) 以財務租賃持有之電訊及網絡設備		
成本	1,231	2,37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7)	(206)
賬面淨值	1,184	2,173
年內折舊	183	152
年內減值虧損	—	—
(b) 以財務租賃持有之其他資產		
成本	48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6)	—
賬面淨值	22	—
年內折舊	10	4
年內減值虧損	—	—

22. 商譽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年初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6,070	6,815
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983	463
有關出售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	(4)	(5)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a))	(79)	(5,846)
匯兌差額	(155)	205
年終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6,815	1,632
年初及年終累計減值虧損	—	—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按經營地點及業務分部分攤至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攤的分部概要呈列如下。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流動電訊	2,130	—
固網電訊	2,385	—
	<u>4,515</u>	<u>—</u>
以色列	1,305	—
印尼	826	1,463
其他	169	169
	<u>6,815</u>	<u>1,632</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基於計算使用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至二〇一四年五年度的財政預算而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之重要假設為：

- (i)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預算乃基於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之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管理層認為EBITDA可代表經營現金流量。
- (ii) 長期增長率並未用於推斷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相反，管理層使用長期平均增長率確定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終值。
- (iii) 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貼現率12.4%至15.9%乃按稅前貼現率計算，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獨有風險。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集團預期該等資產所產生之相同風險。

按照本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o)），商譽賬面值已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附註3(a)(iii)載有與商譽減值測試有關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測試之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

23. 其他無形資產

	電訊牌照 (未經審核)	客戶吸納及 挽留成本 (未經審核)	品牌名稱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客戶基礎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24	1,143	798	3,753	13,518
累計攤銷	(3,784)	(643)	(129)	(1,144)	(5,700)
賬面淨值	<u>4,040</u>	<u>500</u>	<u>669</u>	<u>2,609</u>	<u>7,818</u>
截至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40	500	669	2,609	7,818
增添－已終止營運業務	—	865	—	—	865
年內撇銷					
－已終止營運業務	—	(11)	—	—	(11)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a))	(62)	—	—	—	(62)
年內攤銷					
－持續營運業務	(155)	—	—	—	(155)
－已終止營運業務	(222)	(597)	(52)	(463)	(1,334)
匯兌差額	(109)	—	27	121	39
年終賬面淨值	<u>3,492</u>	<u>757</u>	<u>644</u>	<u>2,267</u>	<u>7,160</u>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23	1,735	826	3,885	14,069
累計攤銷	(4,131)	(978)	(182)	(1,618)	(6,909)
賬面淨值	<u>3,492</u>	<u>757</u>	<u>644</u>	<u>2,267</u>	<u>7,160</u>

	電訊牌照	客戶吸納及 挽留成本	品牌名稱 百萬港元	客戶基礎	總計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7,623	1,735	826	3,885	14,069
累計攤銷	(4,131)	(978)	(182)	(1,618)	(6,909)
賬面淨值	3,492	757	644	2,267	7,160
截至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92	757	644	2,267	7,160
增添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563	—	—	563
年內撤銷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21)	—	—	(21)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a))	(2,432)	(1,015)	(630)	(2,060)	(6,137)
年內攤銷					
— 持續營運業務	(145)	—	—	—	(145)
— 已終止營運業務	(93)	(284)	(27)	(238)	(642)
匯兌差額	179	—	13	31	223
年終賬面淨值	1,001	—	—	—	1,001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53	—	—	—	3,053
累計攤銷	(2,052)	—	—	—	(2,052)
賬面淨值	1,001	—	—	—	1,001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預付容量及保養	(a)	1,197	—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b)	2,647	2,234
		3,844	2,234
		3,844	2,234

於報告日期，最大之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非流動資產類別之賬面值。此等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a) 預付容量及保養之變動如下：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1,225	1,197
增添－已終止營運業務	80	6
年內攤銷－已終止營運業務	(108)	(35)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	(1,168)
匯兌差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197	—
	1,197	—

(b)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值。於財務狀況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公平值乃根據借貸利率每年1.57%至2.58% (二〇〇八年：每年2.70%至8.65%) 所使用利率貼現之現金流量而定。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內包括附註38(c)(ii) 所述貸款融資安排下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的未攤銷預付費一千二百萬港元。

25.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投資	99	—
應佔未分派收購後儲備	(11)	—
	88	—
	88	—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業績及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9	—
流動資產	89	—
流動負債	(87)	—
非流動負債	(22)	—
負債淨額	<u>(11)</u>	<u>—</u>
收入	3	—
開支	(14)	—
除稅前及後虧損	<u>(11)</u>	<u>—</u>
資本承擔	<u>4</u>	<u>—</u>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而共同控制企業本身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共同控制企業已出售。

26. 遞延稅項

當有可依法執行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以下數額為經適當對銷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8	—
遞延稅項負債	(457)	—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u>(89)</u>	<u>—</u>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整體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稅項虧損	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百萬元	其他暫時 差額	總計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1,186)	1,811	(837)	4	(208)
本年(支出)／抵減淨額					
－持續營運業務，					
已重列(附註2(b)及11)	(387)	(40)	—	419	(8)
－已終止營運業務	117	(96)	138	—	159
匯兌差額，已重列 (附註2(b))	75	(13)	(38)	(56)	(32)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未經審核)	<u>(1,381)</u>	<u>1,662</u>	<u>(737)</u>	<u>367</u>	<u>(89)</u>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1,086)	1,694	(737)	40	(89)
上年度調整(附註2(b))	(295)	(32)	—	327	—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1,381)	1,662	(737)	367	(89)
本年(支出)／抵減淨額					
－持續營運業務(附註11)	(247)	22	—	226	1
－已終止營運業務	(28)	(115)	68	(66)	(141)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a))	1,035	(1,555)	690	78	248
匯兌差額	(78)	(14)	(21)	94	(19)
於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9)</u>	<u>—</u>	<u>—</u>	<u>699</u>	<u>—</u>

未於賬目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3,325	3,171
來自折舊免稅額	272	159
來自其他暫時差額	450	469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滾存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達一百一十八億六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一百三十三億八千一百萬港元)，其中十一億六千三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四十一億四千四百萬港元)可無限期滾存。其餘一百零七億二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九十二億三千七百萬港元)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第一年	1,271	1,538
第二年	1,477	1,837
第三年	1,765	1,286
第四年	1,277	3,596
第五至第十年(包括首尾兩年)	3,447	2,445
	<u>9,237</u>	<u>10,702</u>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1,964	6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224	5,417
遞延收入		414	214
預收款項		1,066	1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8(c))		43	53
牌照費負債的即期部分(附註29(a))		358	389
		<u>8,069</u>	<u>6,252</u>

(a) 應付賬款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1,305	34
31至60天	392	19
61至90天	125	7
超過90天	142	3
	<u>1,964</u>	<u>63</u>

28. 借貸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5,594	371
其他貸款	960	99
票據及債券	1,098	—
	<u>7,652</u>	<u>47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19	—
其他貸款	1,096	1,817
票據及債券	3,319	—
	<u>4,434</u>	<u>1,817</u>
借貸總額	<u>12,086</u>	<u>2,287</u>

集團之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	5,594	371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9	—
其他貸款		
一年內	960	99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36	312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461	715
五年以上	499	790
票據及債券		
一年內	1,098	—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473	—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1,846	—
借貸總額	12,086	2,287

於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分部劃分的借貸及該債項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到期日及利息開支如下：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即期部分 (未經審核)	非即期部分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借貸總額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利息開支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訊	5,215	—	5,215	134
以色列	1,150	3,329	4,479	385
泰國	339	19	358	18
印尼	948	1,086	2,034	167
其他	—	—	—	3
	7,652	4,434	12,086	707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即期部分	非即期部分	借貸總額	利息開支	
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訊	—	—	—	14
以色列	—	—	—	233
泰國	371	—	371	9
印尼	99	1,817	1,916	233
	<u>470</u>	<u>1,817</u>	<u>2,287</u>	<u>489</u>

計入其他貸款根據財務租賃須償還的責任如下：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財務租賃責任－最低租賃款項：		
一年內	13	112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77	37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725	1,112
五年以上	1,504	2,175
	<u>2,419</u>	<u>3,769</u>
財務租賃責任的日後財務費用	(1,311)	(1,853)
財務租賃責任的現值	<u>1,108</u>	<u>1,916</u>
財務租賃責任的現值如下：		
一年內	12	99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36	312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461	715
五年以上	499	790
	<u>1,108</u>	<u>1,916</u>

集團結欠之借貸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港元	5,215	—
新以色列鎊	4,472	—
泰銖	301	351
美元	2,098	1,936
	<u>12,086</u>	<u>2,287</u>

集團借貸(包括利率及到期日)概述如下：

	到期日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浮息，每年1.57%至2.58%			
(二〇〇八年：每年2.70%至4.27%)	二〇〇九年至 二〇一〇年	5,613	371
其他有抵押貸款			
浮息，無(二〇〇八年：每年5.89%)	二〇〇九年	948	—
其他無抵押貸款			
財務租賃責任	二〇〇九年 至 二〇二三年	1,108	1,916
票據及債券			
浮息，無(二〇〇八年：每年8.65%)	二〇一二年	4,417	—
借貸總額		12,086	2,287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借貸總額		(7,652)	(470)
非即期借貸總額		<u>4,434</u>	<u>1,817</u>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不包括財務租賃之責任)公平值乃根據實際利率介乎1.57%至2.58%(二〇〇八年：2.70%至8.65%)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集團借貸總額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二十二億八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一百二十億九千一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關集團泰國業務之借貸合共二千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六千九百萬港元)由和黃集團的成員公司擔保。根據本公司與和黃集團訂立之信貸支援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按一般商業收費支付擔保費。本公司並就和黃及其關連公司提供的擔保向彼等提供相互彌償保證，直至擔保責任完結為止。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借貸向和黃集團支付之費用總額為二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一千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並無用作集團借貸之抵押(二〇〇八年：固定資產為十一億三千一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為一千四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即期借貸總額及非即期借貸總額分別為四億七千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七十六億五千二百萬港元)及十八億一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四十四億三千四百萬港元)。集團並無有抵押之即期借貸(二〇〇八年：九億四千八百萬港元)及非即期借貸(二〇〇八年：無)。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2(b))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a)	1,996	1,524
退休金責任(附註35(a))		107	35
僱員退休責任		148	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295	158
遞延收入		722	1,151
		<u>3,268</u>	<u>2,870</u>

(a) 牌照費負債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牌照費負債－最低年度費用：		
一年內	389	415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989	1,847
五年以上	1,208	382
	<u>3,586</u>	<u>2,644</u>
牌照費負債的日後財務費用	(1,232)	(731)
牌照費負債的現值	<u>2,354</u>	<u>1,913</u>
牌照費負債的現值如下：		
即期部分牌照費負債 (附註27)	358	389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395	1,314
五年以上	601	210
	<u>1,996</u>	<u>1,524</u>
牌照費負債總額	<u>2,354</u>	<u>1,913</u>

30.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一百億股每股面值兩角五分港元之普通股(二〇〇八年：一百億股每股面值兩角五分港元之普通股)，以及一百萬股每股面值一分美元之優先股(二〇〇八年：一百萬股每股面值一分美元之優先股)。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82,162,875	1,195
年內發行 (附註36(a))	32,183,333	9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4,814,346,208</u>	<u>1,204</u>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814,346,208	1,204
年內發行 (附註36(a))	216,667	—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814,562,875</u>	<u>1,204</u>

31. 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累計 換算調整	公平值及 其他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21,510	27,771	(734)	309	1,233	50,089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已重列(附註2(b))	—	1,132	—	—	—	1,132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已扣除稅項)	—	(109)	—	—	—	(109)
匯兌差額，已重列(附註2(b))	—	—	(255)	(51)	—	(306)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已扣除稅項)	—	—	—	(28)	—	(28)
— 自權益撥至收益表						
(已扣除稅項)	—	—	—	28	—	28
已付股息(附註13(a))	—	(33,700)	—	—	—	(33,7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	—	78	—	78
因行使僱員購股權						
而發行之普通股	303	—	—	(248)	—	55
有關一家已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攤薄	—	—	—	(11)	—	(11)
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a))	—	—	37	—	—	37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21,813	(4,906)	(952)	77	1,233	17,265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累計 換算調整	公平值及 其他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21,813	(4,155)	(1,059)	77	1,233	17,909
上年度調整(附註2(b)).....	—	(751)	107	—	—	(644)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21,813	(4,906)	(952)	77	1,233	17,265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4,940	—	—	—	4,940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已扣除稅項).....	—	20	—	—	—	20
匯兌差額.....	—	—	586	(1)	—	585
實物分派(附註13(b)).....	—	(10,214)	(3)	(17)	—	(10,23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	—	33	—	33
因行使僱員購股權						
而發行之普通股.....	1	—	—	(1)	—	—
有關一家已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攤薄.....	—	—	—	(10)	—	(10)
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a)).....	—	(15)	(538)	(43)	(1,233)	(1,829)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14	(10,175)	(907)	38	—	10,770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附註21)	122	13,626
商譽(附註22)	79	5,846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3)	62	6,1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27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6)	—	368
存貨	27	4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4	4,140
衍生財務資產	—	6
借貸(附註32(b))	(4)	(9,1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5)	(5,598)
可收回所得稅	—	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	(83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6)	—	(616)
其他儲備	—	(1,291)
匯兌儲備(附註31)	37	(538)
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2(b))	—	(2,519)
	<u>241</u>	<u>12,628</u>
應計及已付成本、費用及開支	39	1,716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298	6,333
	<u>578</u>	<u>20,677</u>
支付方式：		
實物分派(附註13)	—	10,234
收取現金(附註9(b)及12(b))	583	8,520
有抵押票據(附註12(b))	—	2,100
減：透過實物分派方式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217)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銀行透支	(5)	40
	<u>578</u>	<u>20,677</u>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包括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有關資產及負債。出售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2(a)及12(b)。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包括加納業務之有關資產及負債(附註9(b))。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借貸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重列)
	(附註2(b))	(附註2(b))	(附註2(b))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11,020	2,852	13,872
新貸款	10,819	6	10,825
償還貸款	(9,775)	—	(9,775)
借貸增加之淨額	1,044	6	1,050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溢利	—	536	536
有關一家已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a))	(4)	—	(4)
有關行使一家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購股權	—	40	40
有關購回一家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股份	—	(481)	(481)
有關增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	95	95
已付一家已出售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股息	—	(1,006)	(1,006)
分佔其他儲備	—	81	81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	(2)	(2)
攤銷貸款費用	33	—	33
匯兌差額	(7)	66	59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6	2,187	14,273

	借貸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列	11,000	2,616	13,616
上年度調整(附註2(b))	1,086	(429)	657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12,086	2,187	14,273
新貸款	4,759	2	4,761
償還貸款	(5,874)	—	(5,874)
借貸(減少)／增加之淨額	(1,115)	2	(1,113)
財務租賃責任增加	278	—	278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溢利	—	841	841
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a))	(9,173)	(2,519)	(11,692)
有關行使一家已出售附屬公司的 購股權	—	46	46
有關增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	(5)	(5)
已付一家已出售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股息	—	(646)	(646)
分佔其他儲備	—	14	14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	14	14
攤銷貸款費用	17	—	17
匯兌差額	194	66	260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7	—	2,287

33. 或然負債

集團有以下方面之或然負債：

- (a)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擔保約六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五千萬港元)。
- (b)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銀行作出約五億三百萬港元之擔保，作為對根據香港電訊管理局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流動電訊牌照條款規定之履約保證的抵押。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供有關擔保。

- (c)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Partner Communications及(於部分索償中)以色列其他流動電訊營運商合共十八項索償(並各自要求將索償列為集體訴訟處理)的詳細資料如下：

	索償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聲稱違反反壟斷法	246
聲稱客戶投訴	1,719
聲稱未經授權裝設無線天線對環境造成破壞	2,050

於二〇〇九年出售Partner Communications後，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索償不再視作集團之或然負債。

- (d) 經以色列通訊部同意，Partner Communications與一獲配予若干通訊頻道的巴勒斯坦流動網絡商訂立協議使用若干該頻道。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Partner Communications過去使用該頻道，以色列通訊部向其提出索償，為數約四千二百五十萬新以色列鎊(約八千七百萬港元)。自其於二〇〇九年出售Partner Communications後，該索償不再被視作為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

上述之營業租約承擔乃是包括集團作為租用人與一電訊營辦商訂立之發射塔租賃協議下若干租賃三十三億九千六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二十九億一千九百萬港元)。該等租約通常初步為期十二年，並可選擇將租賃年期額外延長六年。該等租約均無包括或然租金。

35.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a)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的主要福利計劃是指香港的最終薪酬退休金供款計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估值，計算集團退休金會計成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退休金責任(附註29)	107	35

就會計目的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適用於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貼現率	1.60%-12.00%	2.20%-10.5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7.00%	7.00%
未來薪酬增長	0.00%-12.00%	1.50%-10.00%
計入計劃賬目之利息	5.00%-6.00%	5.00%-6.00%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額如下：		
現行服務成本	33	68
利息成本	7	16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9)	(13)
	<u>21</u>	<u>71</u>
減：有關已終止營運業務	(11)	(59)
計入僱員薪酬成本的總額(附註7)－持續營運業務	<u>10</u>	<u>12</u>
	<u>二〇〇八年</u>	<u>二〇〇九年</u>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245	27
非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19	33
減：計劃資產公平值	(157)	(2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負債	<u>107</u>	<u>35</u>
將確認之資產淨值限額：		
累計未確認精算虧損淨值及過往服務成本	—	—
可動用日後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的現值	10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58/58A/58B段的限額	<u>10</u>	<u>—</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金負債淨額	<u>107</u>	<u>35</u>
就限額扣減資產淨值	<u>—</u>	<u>—</u>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改變		
年初	226	264
現行服務成本減僱員供款	33	68
實際僱員供款	1	—
利息成本	7	16
責任的精算虧損／(收益)	22	(14)
實際已付福利	(23)	(33)
轉撥自負債的淨額	—	(1)
匯兌差額	(2)	10
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	—	(250)
年終	<u>264</u>	<u>60</u>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年初	233	157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9	13
計劃資產的精算(虧損)／收益	(87)	30
實際公司供款	15	41
實際已付福利	(23)	(33)
轉撥自資產的淨額	—	(1)
匯兌差額	—	19
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	—	(201)
年終	<u>157</u>	<u>25</u>
年終計劃資產公平值的分析如下：		
股本工具	84	15
債務工具	39	5
其他資產	34	5
	<u>157</u>	<u>25</u>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經驗調整如下：		
計劃資產公平值	157	25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245)	(27)
非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19)	(33)
虧絀	(107)	(35)
計劃資產的經驗調整	(87)	3
計劃資產百分比(%)	55	12
計劃責任的經驗調整	(9)	—
計劃責任百分比(%)	3	—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實際回報收益為四千三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虧損為六千八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精算虧損為二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累計精算虧損為九千七百萬港元）。

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之供款，是以集團各退休金計劃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為據，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為有關計劃悉數提供資金。該盈餘／不足額會否出現，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作出之精算假設之實現。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需求在下文詳述。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計劃。

其中一項計劃提供之利益，按僱員與僱主之歸屬供款總額另加最少年息6%之利息，或是按基於最後薪金與服務年期通過公式計算所得之利益提供（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計算，該計劃自一九九四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參與者。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提供資金目的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按持續經營基準就累計精算負債提供資金之水平達99.8%。該估值採用達到年齡法，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6%及薪金增幅為4%計算。該估值由Watson Wyatt Hong Kong Limited之Tian Keat Aun（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之院士）進行。

第二項計劃提供之利益，相等於僱主之歸屬供款另加最少每年5%之利息。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提供資金規定，此計劃已就歸屬利益提供全部資金。

(b) 界定供款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獲得界定供款計劃下之公積金福利。僱員及僱主每月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預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根據計劃，集團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基金由有關政府實施及管理。被沒收之供款額合共二十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二十萬港元），已用作減少集團於該年之供款。

36. 權益支付福利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在和黃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進一步批准，其後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二日及二〇〇六年二月九日經本公司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作出修訂，再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和黃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作出修訂。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僱員。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股份在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於該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合約所定年期為十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系列	授出購股權 數目 (千)	授出日期	到期日期 ⁽⁵⁾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二〇〇五年授出的購股權	76,300	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1.95港元 ⁽¹⁾
二〇〇七年授出的購股權	13,850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51港元 ⁽²⁾
二〇〇八年授出的購股權	5,000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2.20港元
二〇〇八年授出的購股權	4,383 ⁽³⁾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4.51港元
二〇〇九年授出的購股權	13,400 ⁽⁴⁾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61港元

附註：

- 二〇〇五年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於派付特別股息（附註13）及按本公司及和黃股東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及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每股八元七角港元調整為每股一元九角五分港元。

2. 二〇〇七年授出的八百七十六萬七千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於二〇〇八年派付特別股息(附註13)及按本公司及和黃股東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及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由每股十一元五角一分港元調整為每股四元五角一分港元。
3. 二〇〇七年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十一元五角一分港元的四百三十八萬三千份購股權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派付特別股息(附註13)時已歸屬但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並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合共四百三十八萬三千份行使價為每股四元五角一分港元的購股權(「二〇〇八年取代購股權」)。
4.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授予僱員合共八百四十萬份行使價為每股一元六角一分港元之新購股權(「二〇〇九年僱員取代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該授出的購股權且同意註銷彼等現有的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八百四十萬份行使價為每股四元五角一分港元之購股權後，方可作實。另外，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授予一名董事五百萬份行使價為每股一元六角一分港元之新購股權(「二〇〇九年董事取代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該授出的購股權且同意註銷彼現有的於二〇〇八年授出的購股權項下五百萬份行使價為每股二元二角港元之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5. 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分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一、二及三年屆滿後歸屬及可行使，惟下列除外：
 - (i) 二〇〇八年取代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起計即時歸屬及可行使。
 - (ii) 二〇〇九年僱員取代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按歸屬計劃其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可行使。
 - (iii) 二〇〇九年董事取代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按歸屬計劃其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可行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〇〇八年(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涉及的 購股權數目 (千)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涉及的 購股權數目 (千)
於一月一日	4.72港元	47,783	3.87港元	18,150
已授出	3.28港元	9,383	1.61港元	13,400
已沒收/已失效	4.68港元	(2,450)	4.18港元	(5,366)
已取消	11.51港元	(4,383)	3.65港元	(13,400)
已行使(附註30(b))	1.95港元	(32,183)	1.61港元	(2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港元	18,150	1.61港元	12,567

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年終	年終	年內	行使價	加權平均 股價 ⁽¹⁾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千)	(千)	(千)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8,150 ⁽²⁾	4,383	32,183	1.95	9.94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7 ⁽³⁾	6,833	217	1.61	1.92

附註：

- 指於行使時之每股加權平均股價。
-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一千八百一十五萬份購股權之中，八百七十六萬七千份、五百萬份及四百三十八萬三千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
-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一千二百五十六萬七千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利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量就所獲得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以計量的項目如下：

計量模式項目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一名董事之購股權	
	二〇〇七年 授出的購股權 原本	二〇〇七年 授出的購股權 經修訂 ⁽¹⁾	二〇〇八年 取代購股權 ⁽²⁾	二〇〇九年 僱員取代 購股權 ⁽³⁾	二〇〇八年 授出的 購股權	二〇〇九年 董事取代 購股權 ⁽⁴⁾
無風險年利率(%) ⁽⁵⁾	3.145	1.626	1.496	2.022	1.559	2.485
估計年期(年)	5.5至6.5	5.0至5.5	4.5	4.0至5.0	5.5至6.5	5.0至6.0
估計波幅(%) ⁽⁶⁾	28.00	37.68	37.68	38.24	37.68	38.24

附註：

-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調整二〇〇七年授出的八百七十六萬七千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後，購股權公平值之計量項目乃作出檢討，因此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由兩元六角六分港元增至兩元八角四分港元。
- 二〇〇八年取代購股權以二〇〇七年原授出購股權作修訂之相同方式入賬。購股權公平值之計量項目乃作出檢討，因此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由兩元五角三分港元增至兩元七角七分港元。

3. 二〇〇九年僱員取代購股權以二〇〇七年授出的購股權及二〇〇八年取代購股權作修訂之相同方式入賬。購股權公平值之計量項目乃作出檢討，因此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由兩元八角二分港元增至三元二角五分港元。
4. 二〇〇九年董事取代購股權以二〇〇八年新授出購股權作修訂之相同方式入賬。購股權公平值之計量項目乃作出檢討，因此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由七角七分港元增至九角三分港元。
5. 無風險年利率乃根據授出／修訂期間之五或七年外匯基金債券孳息率釐定。
6. 預計波幅：
 - (i) 經修訂二〇〇七年授出的購股權及二〇〇八年授出的購股權之預計波幅乃根據上年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本公司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 (ii) 二〇〇九年授出的購股權之預計波幅乃根據上年截至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本公司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b) 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成為集團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i) 二〇〇四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四年七月，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董事會（「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修訂）（「二〇〇四年計劃」），以根據以色列所得稅條例第102節之資本收益稅項結構條文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合共5,77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普通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股份」）乃預留於行使5,775,000份將予無償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於本公司及和黃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及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及和黃股東批准(a)建議藉增加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可發行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股份8,142,000股，更新行使二〇〇四年計劃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Partner Communications普通股之最高股數；及(b)二〇〇四年計劃之若干其他修訂，其中包括(i)增加備存供行使二〇〇四年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股份總數8,142,000股，(ii)引入條文，於Partner Communications發生控制權改變或自動清盤事件時，容許提前歸屬未歸屬的購股權或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iii)在符合二〇〇四年計劃列明的條件下，容許以非現金方式行使二〇〇四年計劃的已歸屬購股權。

本公司及和黃之股東於分別在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各自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二〇〇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建議，當中包括：(i)就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以後授出的購股權，股息調整機制改為倘於通常過程

中各股息分派之金額超出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有關期間收入淨額之40%或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議決之其他百分比（「超額股息」），則調減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調減金額相等於每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股份超額股息之總金額；及(ii)就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股息調整機制改為倘於非通常過程中進行各股息分派，則調減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調減金額為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或可能會對Partner Communications股份之買賣價造成之影響，以及加入條文授權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允許購股權持有人於一段固定時期內僅可透過非現金形式行使程序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據此，各已歸屬購股權將使持有人有權購買Partner Communications股份（受限於任何調整）。

Partner Communications薪酬委員會有權釐定每股行使價（「購股權行使價」）。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三十個交易日Partner Communications股份平均市價而釐定。購股權分四等份歸屬，惟有關僱員仍須留任。購股權可於歸屬當日行使，惟不得遲於行使期屆滿後，行使期將由Partner Communications薪酬委員會釐定，不得超過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ii) 二〇〇〇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二〇〇〇年採納二〇〇〇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根據二〇〇〇年計劃，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前獲Partner Communications批准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直至其屆滿日期為止。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批准終止二〇〇〇年計劃。自此，將不會根據二〇〇〇年計劃再授出購股權，而其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生效及保留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如附註12(b)所述，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集團於Partner Communications的全部間接權益後，Partner Communications不再為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Partner Communications 僱員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詳情如下：

	二〇〇八年(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新以色列鎊)	所涉及 購股權數目 (千)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新以色列鎊)	所涉及 購股權數目 (千)
於年初	36.06	2,864	39.21	2,231
已授出	66.05	76	61.77	4,186
已沒收/屆滿	29.62	(142)	26.74	(67)
已行使	29.38	(567)	36.23	(713)
於年終/期終	<u>39.21</u>	<u>2,231</u>	<u>56.43</u>	<u>5,63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二十八日可行使	<u>33.64</u>	<u>1,031</u>	<u>43.91</u>	<u>1,163</u>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乃按下表所載之假設利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〇〇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無風險年利率	4.25%	2.88%
加權平均估計年期	3年	4年
估計波幅	24%	27%

37.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60.35%由和黃擁有，其餘股份則廣泛持有。董事認為和黃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8. 關連人士交易

就此等賬目而言，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

關連人士集團：

和黃集團－和黃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年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的交易概述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除如附註7(a)所披露的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b) 與和黃集團進行的交易：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提供固網電訊及其他服務	(79)	(26)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22)	(6)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55	24
賬單收回服務費開支	14	5
漫遊安排費收入	(23)	(10)
攤分服務安排	32	24
代理服務費開支	27	11
環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17	5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20)	(6)
購買手機及配件	144	22
購買文儀用品	12	21
廣告及宣傳費	24	7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0	56
購買設備	15	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的利息支出	—	38
	<u> </u>	<u> </u>

(c) 與和黃集團的結餘：

	附註	二〇〇八年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27)	(i)	(43)	(5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的 未攤銷預付費 (附註24(b))	(ii)	—	12
		<u>(43)</u>	<u>(41)</u>

(i) 於業務正常過程中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需要時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集團獲和黃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授予有抵押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融資總額二十五億美元(約一百九十三億七千六百萬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45%計息，最終到期日為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該等融資以融資合約內所列的本公司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權益與業務及已發行股本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直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沒有使用該等融資。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此項融資經修訂及重訂，據此，和黃之間接附屬公司同意向集團提供優先有抵押有期貸款／循環信貸融資，分兩批最高總額為十七億九千萬美元(約一百三十八億七千二百萬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45%計息，最終到期日為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並需支付預付費五百萬美元(約三千九百萬港元)及就融資之每日未提取結餘支付每年0.20%之承諾費。根據該融資提取而未償還之款項(如有)會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未償還之應付關連公司之貸款，而可供集團使用之循環信貸融資下未提取融資額為十三億四千萬美元(約一百零四億五千二百萬港元)，該融資之未攤銷預付費為一千二百萬港元。

39. 結算日後事件

下列事件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董事會批准此等賬目當日前發生：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和黃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HTHL」）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提呈一項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即HTHL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者以外之本公司股份及包括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之所有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二元二角港元之現金。該計劃之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預期將於此等賬目獲批准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40. 美元等值數額

賬目所示之美元等值數額乃補充資料，並已按七元八角港元兌一美元之匯率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有關港元數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未綜合)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9	29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0	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41(b))	1,354	2,988
向附屬公司貸款(附註41(c))	18,352	16,543
流動資產總額	20,785	19,564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3,400	3,40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附註41(d))	—	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00	3,412
資產總額	24,185	22,97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41(b))	1,34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41(e))	4	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
流動負債總額	1,363	17
負債總額	1,363	1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0(b))	1,204	1,204
儲備(附註41(f))	21,618	21,755
權益總額	22,822	22,95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185	22,976
流動資產淨值	19,422	19,54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822	22,959

(a) 本公司為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需要時償還。

- (c) 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附屬公司的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需要時償還。
- (d)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內包括附註38(c)(ii)所述貸款融資安排下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的未攤銷預付費。
- (e)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需要時償還。
- (f) 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公平值及 其他儲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21,510	(5)	202	21,707
因行使僱員購股權而				
發行之普通股(附註31)	303	—	(248)	55
年度溢利	—	33,488	—	33,488
已付股息(附註13)	—	(33,700)	—	(33,7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所提供服務價值	—	—	68	68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13</u>	<u>(217)</u>	<u>22</u>	<u>21,618</u>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21,813	(217)	22	21,618
因行使僱員購股權而				
發行之普通股(附註31)	1	—	(1)	—
年度溢利	—	12,538	—	12,538
中期實物股息(附註12(a))	—	(12,418)	—	(12,418)
僱員購股權計劃—				
所提供服務價值	—	—	17	17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14</u>	<u>(97)</u>	<u>38</u>	<u>21,755</u>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細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貨幣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FKT (Thailand) Limited (附註1)	泰國	泰銖	5,000,000	49%	網絡租賃
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 (附註1)	泰國	泰銖	950,000,000	36%	流動電訊服務 市場推廣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港元	2	100%	提供管理服務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盧比	875,000,000	100%	流動電訊服務
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 (附註2)	印尼	印尼盧比	649,890,000,000	65%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Vietnam) S.à r.l	盧森堡	美元	20,000	100%	於越南BCC之 投資控股

附註：

- 除誠如上文所披露集團分別於BFKT (Thailand) Limited及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持有49%及36%實益權益外，集團亦分別於BFKT (Thailand) Limited及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持有51%及30%實益權益之買入期權。
- 除誠如上文所披露集團於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所擁有的65%實益權益外，集團亦持有其餘2,274,615股的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股份之買入期權，並須為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提供財務支持。

3. 盈利與固定支出比率

下表列示和電國際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盈利與固定支出綜合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盈利與固定支出比率	不適用	2.92倍	不適用
不足額(百萬港元)	2,648	不適用	2,709

就計算盈利與固定支出比率及不足額(如有)而言，盈利包括來自持續營運業務的稅前溢利／(虧損)，加上固定支出，再減去資本化利息。固定支出包括已支出及資本化的借貸的利息，加上三分之一的經營租賃租金費用(該金額是指租金費用的利息部分)。

4. 債務聲明

a) 借貸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和電國際集團結欠的總借貸約為22.87億港元，當中包括約3.71億港元的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9,900萬港元的其他無抵押貸款及18.17億港元的其他長期無抵押貸款。

b) 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授予的循環信貸融資提供擔保並將和電國際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權益與業務及已發行股本作為該融資的抵押。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國際集團於該融資項下的未提取結餘為13.40億美元(約104.52億港元)。已提取及該融資項下尚未償還款項(如有)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45%計息及最終到期日為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c)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國際集團在履約擔保方面的或然負債約為600萬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披露者及本集團間之負債外，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和電國際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

5. 重大變動

除於本計劃文件內就有關該等建議、財務預測及本計劃文件第79、80、143及144頁所載有關和電國際的泰國業務的資料所作的披露外，自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和電國際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和電國際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和電國際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述要約人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計劃文件的陳述(與和電國際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和黃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與和電國際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述和黃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計劃文件的陳述(與和電國際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除本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中的「7.和電國際的股權架構」一節、「9.購股權建議」一節、「10.公司資料」一節及「13.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計劃中的權益及對其的影響」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擁有285,893,149股和電國際股份的權益，佔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938%。除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和電國際股份或涉及和電國際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要約人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和電國際股份或涉及和電國際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擁有或控制和電國際股份或涉及和電國際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人士均無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或和黃承諾就彼等的和電國際股份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建議的決議案；
- (d)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及
- (e)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和電國際股份或涉及和電國際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3. 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買賣

- (a)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進行和電國際股份、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以及涉及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的買賣如下：

於有關期間由高盛集團（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主要買賣商除外）進行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買賣（但不包括按代理或非全權基準進行的買賣）如下：

實體	交易期間		涉及的和電國際 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 股份已付價格(美元) ^{附註}		
	由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 至二〇〇九年十月八日 (按星期累計計算)		買入	賣出	賣空	買入	賣出	賣空
	開始日	結束日						
Spear, Leeds & Kellogg Specialists LLC (「SLKS」)	〇九年 七月八日	〇九年 七月十日	5,630	4,191	—	3.63	3.65	—
SLKS	〇九年 七月十三日	〇九年 七月十七日	3,872	4,092	—	3.64	3.66	—
SLKS	〇九年 七月二十日	〇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5,914	8,540	200	3.85	3.88	3.95
SLKS	〇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〇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3,910	4,781	—	3.92	3.94	—
SLKS	〇九年 八月三日	〇九年 八月七日	15,502	9,778	300	3.95	3.98	3.97
SLKS	〇九年 八月十日	〇九年 八月十四日	5,211	6,074	—	3.70	3.74	—
SLKS	〇九年 八月十七日	〇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4,939	6,288	—	3.30	3.32	—
SLKS	〇九年 八月二十四日	〇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4,880	4,735	—	3.25	3.25	—
SLKS	〇九 八月三十一日	〇九年 九月四日	4,545	4,805	—	3.13	3.15	—
SLKS	〇九年 九月八日	〇九年 九月十一日	4,142	3,760	—	3.24	3.25	—
SLKS	〇九年 九月十四日	〇九年 九月十八日	6,017	5,508	—	3.19	3.19	—
SLKS	〇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〇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8,982	8,147	—	3.10	3.12	—
SLKS	〇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	〇九年 十月二日	9,710	9,178	—	3.05	3.07	—
SLKS	〇九年 十月五日	〇九年 十月八日	5,442	6,683	—	3.07	3.09	—
交易日期								
由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 (按日累計計算)		涉及的和電國際 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每股和電國際美國 存託股份已付價格(美元) ^{附註}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賣空	買入	賣出	賣空
SLKS	〇九年十月九日		839	2,883	—	3.08	3.10	—
SLKS	〇九年十月十二日		3,511	1,182	—	3.06	3.06	—
SLKS	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3,261	2,350	—	2.99	2.99	—
SLKS	〇九年十月十四日		1,626	1,760	—	2.98	2.99	—
SLKS	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1,972	1,254	—	2.99	3.01	—
SLKS	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3,840	3,942	—	3.02	3.02	—

交易日期		涉及的和電國際 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每股和電國際美國 存託股份已付價格(美元) ^註		
由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 (按日累計計算)		買入	賣出	賣空	買入	賣出	賣空
實體	日期						
SLKS	○九年十月十九日	3,720	4,384	—	3.02	3.02	—
SLKS	○九年十月二十日	2,341	2,648	—	3.01	3.02	—
SLKS	○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1,016	1,378	—	3.01	3.02	—
SLKS	○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2,279	2,480	—	3.00	3.01	—
SLKS	○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2,427	1,421	—	2.99	3.01	—
SLKS	○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1,248	1,310	—	2.99	3.01	—
SLKS	○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1,879	1,182	—	2.98	2.98	—
SLKS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3,377	4,090	—	2.98	2.99	—
SLKS	○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3,788	2,857	—	3.01	3.02	—
SLKS	○九年十月三十日	1,817	1,890	—	2.93	2.93	—
SLKS	○九年十一月二日	3,670	2,713	—	2.97	2.99	—
SLKS	○九年十一月三日	2,695	1,803	—	2.94	2.95	—
SLKS	○九年十一月四日	1,929	4,772	—	2.98	2.99	—
SLKS	○九年十一月五日	5,270	1,614	—	3.01	3.00	—
SLKS	○九年十一月六日	1,346	3,969	—	3.00	3.01	—
SLKS	○九年十一月九日	2,057	2,601	—	3.00	3.01	—
SLKS	○九年十一月十日	2,081	1,863	—	3.01	3.02	—
SLKS	○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1,973	678	—	3.01	3.01	—
SLKS	○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1,069	3,156	—	3.01	3.02	—
SLKS	○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3,104	2,103	—	3.02	3.02	—
SLKS	○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3,972	3,833	—	3.02	3.03	—
SLKS	○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2,668	3,541	—	3.02	3.02	—
SLKS	○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6,740	6,700	—	3.03	3.03	—
SLKS	○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879	1,131	—	2.99	2.99	—
SLKS	○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1,943	2,373	—	3.01	3.02	—
SLKS	○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8,807	8,058	—	3.05	3.05	—
SLKS	○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983	2,700	—	3.02	3.03	—
SLKS	○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841	2,387	—	3.01	3.02	—
SLKS	○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494	699	1,100	3.01	3.02	3.02
SLKS	○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2,372	1,505	1,800	3.00	3.01	3.01
SLKS	○九年十二月一日	6,668	694	6,800	3.03	3.04	3.04
SLKS	○九年十二月二日	5,519	557	4,500	3.02	3.03	3.03
SLKS	○九年十二月三日	6,044	409	5,000	3.02	3.03	3.02
SLKS	○九年十二月四日	6,786	621	5,300	3.02	3.03	3.03
SLKS	○九年十二月七日	2,229	1,272	1,100	3.05	3.05	3.05
SLKS	○九年十二月八日	4,056	2,351	1,400	3.02	3.03	3.04

實體	日期	涉及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已付價格(美元) ^{附註}		
		買入	賣出	賣空	買入	賣出	賣空
SLKS	○九年十二月九日	—	—	300	—	—	3.01
SLKS	○九年十二月九日	—	—	100	—	—	3.02
SLKS	○九年十二月九日	—	245	—	—	3.01	—
SLKS	○九年十二月九日	—	500	—	—	3.01	—
SLKS	○九年十二月九日	128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九日	3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九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九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九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九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九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	—	400	—	—	3.02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	—	400	—	—	3.02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	—	200	—	—	3.02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	—	100	—	—	3.03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	—	100	—	—	3.03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	—	100	—	—	3.03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	279	—	—	3.04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	3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	300	—	—	3.03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	5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	5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	100	—	—	3.03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	100	—	—	3.03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	100	—	—	3.10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	1,0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409	—	—	3.07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4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3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3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5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5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2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	—	—	3.02	—	—

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涉及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每股和電國際美國 存託股份已付價格(美元) ^{附註}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賣空	買入	賣出	賣空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日	9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	100	—	—	3.05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	100	—	—	3.05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	100	—	—	3.05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	100	—	—	3.05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	100	—	—	3.05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	100	—	—	3.04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455	—	—	3.05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500	—	—	3.04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100	—	—	3.05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100	—	—	3.04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100	—	—	3.04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100	—	—	3.04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100	—	—	3.04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100	—	—	3.04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100	—	—	3.04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27	—	—	3.03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300	—	—	3.04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500	—	—	3.03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	—	—	3.03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	—	—	3.03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	—	—	3.03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	—	—	3.03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	—	—	3.03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	—	—	3.03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	—	—	3.05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	—	—	3.05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	—	—	3.04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	—	—	3.03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600	—	—	3.03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447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100	—	—	3.03	—

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涉及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每股和電國際美國 存託股份已付價格(美元) ^{附註}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賣空	買入	賣出	賣空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100	—	—	3.03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100	—	—	3.03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100	—	—	3.03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100	—	—	3.03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100	—	—	3.03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201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200	—	—	3.03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00	—	—	3.03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1,0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419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200	—	—	3.01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100	—	—	3.01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100	—	—	3.01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100	—	—	2.99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284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3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3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3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2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2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5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491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2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200	—	—	3.00	—

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涉及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每股和電國際美國 存託股份已付價格(美元) ^{附註}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賣空	買入	賣出	賣空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00	—	—	3.01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00	—	—	3.01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100	—	—	3.01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176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3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3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589	—	—	2.97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500	—	—	2.97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600	—	—	2.98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100	—	—	2.98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100	—	—	2.98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100	—	—	2.97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100	—	—	2.97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100	—	—	2.98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99	—	—	2.98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	—	—	2.96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300	—	—	2.96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300	—	—	2.96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00	—	—	2.97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00	—	—	2.96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00	—	—	2.96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00	—	—	2.96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	—	—	2.97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	—	—	2.98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	—	—	2.97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	—	—	2.97	—	—
SLKS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00	—	—	2.97	—	—

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涉及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每股和電國際美國 存託股份已付價格(美元) ^{附註}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賣空	買入	賣出	賣空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	—	—	2.98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	—	—	2.97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	—	—	2.97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00	—	—	2.96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418	—	—	2.97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100	—	—	3.00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100	—	—	3.00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100	—	—	3.00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100	—	—	3.00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100	—	—	3.00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1,000	—	—	3.00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387	—	—	2.98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	—	2.99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	—	2.99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	—	2.99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	—	2.99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	—	2.99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	—	2.99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	—	2.99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	—	2.99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	—	2.99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	—	2.99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	—	2.99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	—	2.99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	—	2.99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	—	2.99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	—	2.99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	—	—	2.99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2,000	—	—	2.96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63	—	—	3.00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500	—	—	3.00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400	—	—	3.00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00	—	—	3.02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00	—	—	3.02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00	—	—	3.01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00	—	—	3.01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00	—	—	3.01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00	—	—	3.01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00	—	—	3.01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00	—	—	3.01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00	—	—	3.01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00	—	—	3.01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00	—	—	3.02	—

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涉及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每股和電國際美國 存託股份已付價格(美元) ^{附註}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賣空	買入	賣出	賣空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400	—	—	2.99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8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457	—	—	3.01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00	—	—	2.99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00	—	—	2.99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00	—	—	2.99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00	—	—	2.99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00	—	—	3.01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78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	—	—	2.98	—	—

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涉及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每股和電國際美國 存託股份已付價格(美元) ^{附註}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賣空	買入	賣出	賣空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75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00	—	—	3.01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00	—	—	3.01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00	—	—	3.01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00	—	—	3.01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00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81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00	—	—	2.99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118	—	—	3.01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100	—	—	3.01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53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0	—	—	3.01	—	—

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涉及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每股和電國際美國 存託股份已付價格(美元) ^{附註}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賣空	買入	賣出	賣空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597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4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300	—	—	3.01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00	—	—	3.03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00	—	—	3.03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00	—	—	3.01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0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1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100	—	—	3.05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100	—	—	3.05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290	—	—	3.03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400	—	—	3.04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200	—	—	3.03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2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00	—	—	3.03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00	—	—	3.05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00	—	—	3.05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00	—	—	3.05	—

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涉及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每股和電國際美國 存託股份已付價格(美元) ^{附註}		
實體	日期	買入	賣出	賣空	買入	賣出	賣空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00	—	—	3.04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00	—	—	3.04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00	—	—	3.03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00	—	—	3.03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00	—	—	3.03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00	—	—	3.02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2,500	—	—	3.03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12	—	—	3.03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6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	—	—	3.03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	—	—	3.04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	—	—	3.03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	—	—	3.04	—	—
SLKS	○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	—	—	3.03	—	—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	100	—	—	3.03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	100	—	—	3.03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	400	—	—	3.03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	600	—	—	3.04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67	—	—	3.00	—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8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0	—	—	3.02	—	—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0	—	—	3.03	—	—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700	—	—	3.00	—	—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0	—	—	3.05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00	—	—	3.03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0	—	—	3.04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0	—	—	3.05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	—	—	3.04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	—	—	3.04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	—	—	3.04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	—	—	3.05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	—	—	3.04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	—	—	3.04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	—	—	3.03	—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	—	—	3.01	—	—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	—	3.03	—	—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	—	3.04	—	—
SLKS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	—	3.04	—	—

實體	日期	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非累計基準計算)			每股和電國際美國 存託股份已付價格(美元) ^{附註}		
		涉及的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買入	賣出	賣空	買入	賣出
SLKS	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	—	3.04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	—	3.04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	—	3.04	—	—
SLKS	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	—	—	3.03	—	—

附註：有關累計交易價格指按交投量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價格。

- (b) 除本附錄「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買賣」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均無買賣任何和電國際股份、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涉及和電國際股份及／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4. 專家

高盛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Asian Capital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

5. 同意

高盛及Asian Capital已各自就刊發本計劃文件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計劃文件刊發的形式及涵義於本計劃文件轉載其意見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一方)與任何和電國際董事、新近和電國際董事、和電國際股東或新近和電國際股東(另一方)並無訂立與該計劃有關或取決於該計劃的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在任何協議或安排中作為訂立方而在任何情況下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謀求援引條件。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和電國際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d)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e) 和黃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 (f) 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該計劃購買的任何和電國際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給其他任何人士。
- (g)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在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董事為：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陳維志先生
何偉亮先生
孫振群先生

要約人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和黃。和黃的控股股東為長實。和黃董事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甘慶林先生、麥理思先生、盛永能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及黃頌顯先生。

- (h) 高盛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 (i) 該計劃及購股權建議涉及與附帶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令該計劃及購股權建議生效的成本將由要約人與和電國際等額承擔。
- (j) 本計劃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中所載有關和電國際集團的資料由和電國際提供。和電國際董事已批准發行本計劃文件，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和電國際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述的和電國際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計劃文件任何有關和電國際集團的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電國際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u>股份數目</u>	<u>股份價值</u>
10,000,000,000股和電國際股份	2,500,000,000港元
1,000,000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	10,000美元

已發行及足繳股本

<u>股份數目</u>	<u>股份價值</u>
4,814,562,875股和電國際股份	1,203,640,718.75港元

- (b) 所有和電國際股份在各方面(就資本、股息與投票之權利而言)享有同等權益。
- (c) 由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和電國際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電國際並無根據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新和電國際股份。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12,566,666份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其中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由一名和電國際董事持有，而餘下之7,566,666份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則由和電國際集團之僱員(包括一名退休僱員)持有。倘所有該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獲行使，將會發行總共12,566,666股新和電國際股份。該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乃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均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授出，其中12,566,666份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其行使價為1.61港元，並可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 (e) 除和電國際股份、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電國際並無發行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和電國際股份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3. 市價

和電國際股份

下表載列和電國際股份於(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ii)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每股和電國際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1.82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03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64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1.60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1.57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1.58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1.61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2.14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2.13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4

和電國際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和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1.54港元及於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每股和電國際股份2.16港元。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

下表載列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i)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ii)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

	每股和電國際美國 存託股份的收市價
	(美元)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3.35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3.96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3.13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3.06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2.96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02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3.01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4.12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4.12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2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於有關期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最低和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2.96美元及於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及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4.20美元。

4. 權益披露

就本段而言，「擁有權益的」及「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a) 於和電國際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電國際董事持有和電國際股份以下權益：

和電國際董事／ 和電國際替任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和電國際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和電 國際股份的數目	
				於和電 國際美國 存託股份	於購股權
霍建寧先生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附註1)	—	—
周胡慕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
陸法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附註2)	—
呂博聞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	—
陳定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433,333	—	—
John W. Stanton 先生	與配偶共同 持有的權益	其他權益	—	105,000 (附註3)	—
傅傑仕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	5,000,000 (附註4)
胡超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333,333	—	—

附註：

- (1) 該等和電國際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的一家公司持有。
- (2) 17,000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 (3) 7,000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由John W. Stanton先生及其配偶持有。
- (4) 倘傅傑仕先生已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則該權益與其將持有和電國際股份有關。傅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獲授該等購股權，並可於二〇〇九年十二

月十二日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61港元(可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調整)行使。購股權可按照特定的歸屬時間表行使，而歸屬時間分別為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各自歸屬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惟承授人須於上述歸屬日期仍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

呂博聞先生有意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計劃。此外，陳定遠先生及胡超文先生各自有意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計劃，惟須待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前安排成為其現時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和電國際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方可作實。

(b) 於和黃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電國際董事持有和黃股份以下權益：

和電國際董事／ 和電國際替任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和黃股份數目
霍建寧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4,810,875 (附註1)
周胡慕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陸法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John W. Stanton先生	與配偶共同持有 及透過信託持有的權益	其他權益	2,023,100 (附註2)
胡超文先生	家族權益	家族權益	8,000 (附註3)

附註：

- (1) 該等和黃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的一家公司持有。
- (2) 該等和黃股份包括(i)由John W. Stanton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的2,016,500股和黃股份及(ii)由John W. Stanton先生以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的6,600股和黃股份。
- (3) 該等和黃股份由胡超文先生的配偶持有。

(c) 確認

除本附錄三「權益披露」一節及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及第八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和電國際董事概無持有任何和電國際股份權益；

- (ii) 和電國際或和電國際董事概無持有任何和黃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權益；
- (iii) 和電國際的附屬公司、和電國際的任何退休基金或和電國際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內第(2)類指定的任何和電國際顧問(獲豁免主要交易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和電國際股份或涉及和電國際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和電國際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內界定的第(1)、(2)、(3)或(4)類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的安排；及
- (v) 和電國際或任何和電國際董事概無借入或貸出任何和電國際股份。

5. 買賣和電國際股份、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和黃股份

於有關期間，除本節「5.和電國際股份、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和黃股份買賣」所披露者外，和電國際或任何和電國際董事均無進行任何和電國際股份、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和黃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或涉及和電國際股份、和黃股份或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的買賣：

買賣和黃股份

姓名	日期	有價買賣 和黃股份數目	總價值
霍建寧先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買入500,000股	25,101,500港元

於有關期間，除本節「5.買賣和電國際股份、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和黃股份」所披露者外：

- (a) 和電國際概無買賣任何和黃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以換取價值；
- (b) 和電國際董事概無買賣任何和電國際股份或和黃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以換取價值；及
- (c) 本附錄三「4.權益披露」一節(c)段「確認」一節(c)段(i)及(ii)分段所述人士概無買賣任何和電國際股份，以換取價值。

於該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除「5.買賣和電國際股份、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和黃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三「4.權益披露」一節(c)段「確認」(iii)及(iv)分段所

述人士或與和電國際有關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的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和電國際股份，以換取價值。

6. 重大訴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和電國際董事所知，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申索。

泰國

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和電國際旗下兩間綜合附屬公司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HCWML」)和BFKT (Thailand) Limited(「BFKT」)接獲True Move Company Limited(「TMC」)發出的潛在索償通知，宣稱HCWML和BFKT共同透過(i)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期間連接TMC的網絡及(ii)於上述期間曾經涉嫌不當地傳送電話至TMC的網絡而對TMC造成損失及損害。TMC已要求索償約32億泰銖(按彭博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的匯率1.00港元兌0.2377泰銖計算，相等於約7.54億港元)。HCWML和BFKT目前正調查有關索償要求詳情，惟有關索償要求並無提出指控詳情或宣稱造成的損害程度。HCWML和BFKT將堅決否認及抗辯有關指控及隨之而來的任何潛在索償，並會採取其他適當行動，包括可能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出反索償。

7. 重大合同

於該公佈日期之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和電國際集團訂立的重大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如下：

- (a) 由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和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與EGH International Limited(「EGH」)訂立之日期為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就EGH以5.835億港元之代價透過收購多家附屬公司而獲取Kasapa Telecom Limited持有之直接及間接股本及貸款權益及知識產權；
- (b) 由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和電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HCPT」)作為賣方與PT. Profesional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Protelindo」)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之發射塔轉讓協議，就Protelindo以5億美元(39億港元)之代價收購最多3,692台基站發射塔；

- (c) 由HCPT與Protelindo訂立之日期為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之定制建造條款書，當中載有有關於印尼興建發射塔之定制建造協議以及有關進一步出售發射塔之賣出及買入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 (d) 由和電國際與NEC Corporation（「NEC」）訂立之日期為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就NEC以7,310萬美元（6億港元）之代價收購Pilot Gatewa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由和電國際與和黃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25億美元（194億港元）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有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和黃集團承諾為和電國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最高總額25億美元（194億港元）之優先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 (f) 由PT. Asia Mobile、CAC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與HCPT訂立之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就修訂及重列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之股東協議作為HCPT股東的訂約各方各自之權利及責任；
- (g) 由Lucky Wealth Success Ltd.（「Lucky Wealth」）作為借款人與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Luxembourg) S.à r.l.（和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HTLS」）作為貸款人及PT. Asia Mobile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HTLS同意按年利率3%向Lucky Wealth提供5,500萬美元（4億港元）貸款；
- (h) 由PT. Asia Mobile作為出讓人、Loudella Limited（「Loudella」）作為承讓人及HCPT訂立之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PT. Asia Mobile同意以1美元（7.8港元）之代價轉讓PT. Asia Mobile貸予HCPT 9,140萬美元（7億港元）之股東貸款予Loudella；
- (i) 由PT. Asia Mobile與HTLS訂立之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之購股權契約，就PT. Asia Mobile以1美元（7.8港元）之代價向HTLS授出2,274,615股HCPT股份之購股權；
- (j) 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就補充由和電國際與和記企業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知識產權框架協議，據此，和記企業同意促使和黃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向和電國際集團多家營運公司授出適當之特許使用權；
- (k) 由和電國際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訂立之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之不競爭協議，就詳述和電國際集團與和電香港集團各自市場及業務之地域範圍；

- (l) 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之修訂協議，就修訂由和電國際與和黃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由和電香港之上市日期開始受該協議所限之業務新範疇，將香港及澳門由和電國際集團之專屬地區中剔除、和電香港集團之專屬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以及任何和黃集團、和電國際集團及和電香港集團之專屬地區出現之新機遇時向各方提供之次序；
- (m) 由和電國際與和黃訂立之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和電國際同意接受及承擔和黃按有關和電香港集團內多家經營2G及3G業務之公司之股東協議應享之權利及應負之責任；
- (n) 由和電國際與和電香港訂立之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之總協議，該總協議制訂框架條款，據此和電國際的供應與和電香港的供應將按非專利方式提供或收購；
- (o) 由和電國際與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25億美元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有期貸款融資協議（經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修訂及重列），據此，和黃集團承諾向和電國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優先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總額最高可達17.9億美元（139億港元）；
- (p) 由和電國際、花旗銀行作為存託人與據此發行之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之經修訂及重列存託協議，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存託服務；
- (q) 由Advent Investments Pte Ltd（和電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IL」）作為賣方與Scailex Corporation Ltd.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二日之股份購買協議，以5,290,960,470新以色列鎊（按彭博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的匯率1.00港元兌2.0722新以色列鎊計算，相等於110億港元）買賣78,940,104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已繳足股份；
- (r) 由AIL與以色列Large Enterprises的評稅主任訂立之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之託管協議，就將672,474,123新以色列鎊（按彭博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的匯率1.00港元兌2.0722新以色列鎊計算，相等於14億港元）金額存進信託賬戶，以待就出售Partner Communications股份應付稅項款項達成協議；及
- (s) 由AIL與Scailex Corporation Ltd.訂立之日期為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就發行及配售本金總額為3億美元（23億港元）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的定息一次過還款擔保票據。

8. 專家

新百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9. 同意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及／或新百利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向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簡報(即本計劃文件第七部第1.1節所述者)，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名稱。

10. 其他事項

- (a) 現有和電國際董事概不會因該計劃離職或因此引起其他事宜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和電國際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以該計劃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計劃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計劃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c) 和電國際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傅傑仕先生

陳定遠先生(亦為呂博聞先生的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的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先生

Kevin WESTLEY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為傅傑仕先生的替任董事)

- (d) 和電國際的公司秘書為施熙德女士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 (e) 和電國際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 (f) 和電國際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 (g) 和電國際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其地址為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the Cayman Islands。
- (h) 和電國際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 和電國際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是 Citibank, N.A。
- (j) 新百利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電國際任何董事概無與和電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為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限)的固定年期合約，通知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於該公佈日期六個月之前簽訂或經修訂的合約。
- (l) 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和電國際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發行任何新和電國際股份。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在和電國際的網站www.htil.com和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亦可自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日期(以較早日期者為準)週一到週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和電國際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20樓)查閱：

- (a) 和電國際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電國際的年報；
- (d) 和電國際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第四部；
- (e)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第五部；
- (f) 新百利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第六部；
- (g)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5.同意」一節及附錄三「9.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7.重大合同」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新百利向和電國際董事會提交的報告，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
- (j)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3.3若干財務資料及預測」一節所述由和電國際的會計師向和電國際發出的意見函；及
- (k) 本計劃文件。

1. 和電國際

下表載列各現任和電國際董事及和電國際行政人員的姓名、地址、公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域及於和電國際之現有職位，以及其過去五年的主要職業、職位、職務或工作。

姓名、於和電國際之現有職位及公司地址	公民身份 所屬國家 ／地域	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霍建寧，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英國	霍建寧自二〇〇四年起出任和電國際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和電國際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他是和黃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和記港陸有限公司（附註1）、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附註2）、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的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附註5）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副主席。此外，他是長實的非執行董事及和記企業與OHL的董事。他曾出任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附註76）的董事。
呂博聞，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加拿大	呂博聞自二〇〇四年起出任和電國際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他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附註76）的董事。
傅傑仕，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澳洲	傅傑仕分別於二〇〇八年八月起出任和電國際執行董事及於二〇〇八年九月起兼任和電國際財務總裁。他於二〇〇一年加盟和記黃埔集團，為集團先前的印度業務出任財務總裁，至二〇〇七年九月接任集團越南業務的營運總監職位。

姓名、於和電國際之現有職位及公司地址	公民身份 所屬國家 ／地域	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陳定遠， 執行董事	新西蘭	陳定遠自二〇〇八年一月起出任和電國際之執行董事，他亦曾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出任該職。他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起出任呂博聞先生(和電國際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替任董事。他曾出任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附註76)的董事。
周胡慕芳， 非執行董事	英國	周胡慕芳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起出任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她亦曾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出任該職。她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起出任和電國際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及自二〇〇六年九月出任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她是和黃的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和記港陸有限公司(附註1)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的執行董事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附註2)的董事及TOM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她是和記企業、OHL、和電投資控股、HTGHL及要約人的董事。他曾出任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附註76)的董事。

姓名、於和電國際之現有職位及公司地址	公民身份 所屬國家 ／地域	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陸法蘭， 非執行董事	加拿大	陸法蘭自二〇〇四年起出任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他是和黃的集團財務董事兼執行董事、TOM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的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的執行董事、長實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的非執行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附註2)、赫斯基能源公司(附註5)、和記企業、OHL、和電投資控股、HTGHL及要約人的董事。他曾出任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附註76)的董事。
關啟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2308室	澳洲	關啟昌自二〇〇四年起出任和電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和電國際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他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附註1)、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8)、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附註9)、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0)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馬禮遜有限公司(附註12)之總裁，並為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附註13)及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附註14)的非執行董事。他為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附註75)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附註77)的前董事。
John W. STANT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5-108th Avenue NE Suite 450 Bellevue, WA 98004 United States	美國	John W. STANTON自二〇〇四年起出任和電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和電國際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是Trilogy Partners, LLC(附註15)的董事總經理、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附註16)及Clearwire Corporation(附註50)的董事會成員，以及Whitman College(附註17)的信託人。

姓名、於和電國際之現有職位及公司地址	公民身份 所屬國家 ／地域	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Kevin WESTL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39樓	英國	Kevin WESTLEY自二〇〇四年起出任和電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和電國際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他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附註24)的兼職僱員，擔任主席的顧問。於二〇〇七年末，他出任Inter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8)的非執行主席。在此之前，他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	英國	胡超文自二〇〇八年八月起出任和電國際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在這之前，他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出任和電國際前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彭禮頓先生之替任董事。胡先生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加入和電國際擔任技術總裁，並曾擔任和電國際執行董事。

除另有指明者外，各和電國際董事及和電國際行政人員的地址均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於過去五年內，上述個別人士概無於任何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亦無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施加制裁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有關人士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被命令其日後不得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被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2. 要約人

下表載列各現任要約人董事的姓名、地址、公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域及於要約人之現有職位，以及其過去五年的主要職業、職位、職務或工作。

姓名、於要約人之現有職位及公司地址	公民身份 所屬國家 ／地域	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周胡慕芳， 董事	英國	周胡慕芳自二〇〇五年起出任要約人之董事。請參閱本附錄五「和電國際」一節所載述周女士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陸法蘭， 董事	加拿大	陸法蘭自二〇〇五年起出任要約人之董事。請參閱本附錄五「和電國際」一節所載述陸先生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陳維志， 董事 7, rue du Marché aux Herbes, L-1728 Luxembourg	美國	陳維志自二〇〇五年起出任要約人之董事。他是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附註19) 及和電投資控股及HTGHL之董事。
何偉亮， 董事 Hutchison House 5 Hester Road London SW11 4AN United Kingdom	英國	何偉亮自二〇〇五年起出任要約人之董事。他是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Limited (附註20)、Hutchison Whampoa (UK) Limited (附註21)、Hutchison Whampoa Properties (Europe) Limited (附註22)、和電投資控股及HTGHL之董事。
孫振群， 董事 1 Coleman Street, #08-07/08/09 The Adelphi Singapore 179803	新加坡	孫振群自二〇〇五年起出任要約人之董事。他亦是和電投資控股及HTGHL之董事。

除另有指明者外，各要約人董事的地址均位於香港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要約人並無行政人員。

於過去五年內，上述個別人士概無於任何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亦無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施加制裁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有關人士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被命令其日後不得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被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3. 和黃

下表載列和黃各現任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姓名、地址、公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域及於和黃之現有職位，以及其過去五年的主要職業、職位、職務或工作。

姓名、於和黃之現有職位及公司地址	公民身份 所屬國家 ／地域	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p>李嘉誠， 主席兼執行董事</p> <p>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p>	香港	<p>李嘉誠分別自一九七九年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自一九八一年出任和黃主席。他同時亦是和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身兼長實創辦人及主席及和記企業的董事。他亦為長實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嘉誠先生為和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和黃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襟兄。</p>
<p>李澤鉅，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p> <p>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p>	香港	<p>李澤鉅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出任和黃副主席。他是長實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3)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附註5)的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附註24)董事。此外，他是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附註25)、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6)、Winbo Power Limited(附註27)、Polycourt Limited(附註28)、Well Karin Limited(附註29)及和記企業的董事。李澤鉅先生為和黃主席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和黃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姨甥。</p>

姓名、於和黃之現有職位及公司地址	公民身份 所屬國家 ／地域	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霍建寧， 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英國	霍建寧分別自一九八四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和黃之集團董事總經理。請參閱本附錄五「和電國際」一節所載述霍先生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周胡慕芳， 執行董事兼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英國	周胡慕芳分別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和黃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請參閱本附錄五「和電國際」一節所載述周女士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陸法蘭， 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董事	加拿大	陸法蘭分別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和黃之集團財務董事。請參閱本附錄五「和電國際」一節所載述陸先生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黎啟明， 執行董事	加拿大	黎啟明自二〇〇〇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他亦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附註1)的副主席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附註2)董事。他亦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的非執行董事及和記企業的董事。
甘慶林， 執行董事	香港	甘慶林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他是長實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3)總裁及行政總監。他亦是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之執行董事及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附註30)之非執行董事。此外，他亦是和記企業及OHL的董事。甘慶林先生為和黃主席李嘉誠先生的襟弟及和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的姨丈。

姓名、於和黃之現有職位及公司地址	公民身份 所屬國家 ／地域	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p>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p> <p>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701室</p>	英國	<p>麥理思自一九八〇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現為和黃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長實、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之非執行董事。</p>
<p>盛永能， 非執行董事</p> <p>122-3rd Avenue West Box 1178, Assiniboia Saskatchewan Canada S0H 0B0</p>	加拿大	<p>盛永能自一九八四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現為和黃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和黃審核委員會委員。他是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附註31)的主席及赫斯基能源公司(附註5)之副主席。他亦是Shurniak Gallery Inc.(附註32)主席兼創辦人。</p>
<p>米高嘉道理爵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p> <p>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24樓</p>	英國	<p>米高嘉道理爵士自一九九五年出任和黃董事，現為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3)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附註34)亦為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5)主席。他亦是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附註36)之替任董事。</p>
<p>顧浩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p> <p>Suite 509, 33 Delisle Avenue Toronto, Ontario, M4V 3C7 Canada</p>	加拿大	<p>顧浩格自二〇〇四年起出任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和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他是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及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附註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赫斯基能源公司(附註5)的前任董事。</p>

姓名、於和黃之現有職位及公司地址	公民身份 所屬國家 ／地域	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梁高美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恒生銀行總行大廈8樓	英國	梁高美懿自二〇〇九年五月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附註38)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附註24)及太古洋行有限公司(附註40)的非執行董事。她亦是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附註41)與恒生商學書院(附註73)主席及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2)集團總經理。她曾為富國滙豐貿易銀行(附註39)的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24樓	英國	毛嘉達自一九九七年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附註43)及中電地產有限公司(附註44)主席。他同時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3)副主席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附註34)董事。
黃頌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25室	英國	黃頌顯自一九八四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現為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和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此外，他亦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註45)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另有指明者外，各和黃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地址均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於過去五年內，上述個別人士概無於任何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亦無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施加制裁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有關人士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被命令其日後不得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被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4. 長實

下表載列長實各現任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姓名、地址、公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域及於長實之現有職位，以及其過去五年的主要職業、職位、職務或工作。

姓名、於長實之現有職位及公司地址	公民身份 所屬國家 ／地域	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李嘉誠，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李嘉誠自一九七一年起出任長實執行董事兼主席。請參閱本附錄五「和黃」一節所載述李先生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李澤鉅，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	李澤鉅分別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長實副主席，並自一九九九年起出任長實之董事總經理。請參閱本附錄五「和黃」一節所載述李先生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香港	甘慶林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長實副董事總經理。請參閱本附錄五「和黃」一節所載述甘先生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英國	葉德銓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長實執行董事，並自二〇〇五年起出任長實副董事總經理。他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3)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46)、TOM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附註47)、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8)、瑞年國際有限公司(附註70)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附註49)之非執行董事，以及ARA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附註51)及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附註52)之董事。
鍾慎強， 執行董事	香港	鍾慎強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長實執行董事。

姓名、於長實之現有職位及公司地址	公民身份 所屬國家 ／地域	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鮑綺雲， 執行董事	香港	鮑綺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長實集團，並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長實執行董事。
吳佳慶， 執行董事	美國	吳佳慶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長實集團，並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長實執行董事。
趙國雄， 執行董事	加拿大	趙國雄於一九九七年加入長實集團，並自二〇〇〇年起出任長實執行董事。他是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6)、ARA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 (附註51)、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附註52) 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3) 之主席。趙先生亦擔任ARA Fund Management (Asia Dragon) Limited (附註54) 之董事。
梁肇漢， 非執行董事	英國	梁肇漢自一九八四年起出任長實董事，現為長實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時為梁肇漢律師樓 (附註55) 顧問。梁先生為長實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2室		
霍建寧， 非執行董事	英國	霍建寧自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實董事，現為長實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附錄五「和電國際」一節所載述霍先生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陸法蘭， 非執行董事	加拿大	陸法蘭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長實董事，現為長實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附錄五「和電國際」一節所載述陸先生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周近智， 非執行董事	英國	周近智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長實董事，現為長實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蔡克剛律師事務所 (附註56) 顧問。周先生為長實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
香港 皇后大道中33號 萬邦行2008室		

姓名、於長實之現有職位及公司地址	公民身份 所屬國家 ／地域	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p>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p> <p>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701室</p>	英國	<p>麥理思自二〇〇五年十一月起出任長實非執行董事。他由一九八〇年起出任長實執行董事，並由一九八五年起出任副主席至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卸任有關職務。請參閱本附錄五「和黃」一節所載述麥理思先生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p>
<p>郭敦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p> <p>Suite 238, 1501 West Broadway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J 4Z6, Canada</p>	加拿大	<p>郭敦禮為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一九八九年 起出任長實董事。他現時亦為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 5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拿大)(附註 58)、赫斯基能源公司(附註5)及Stanley Kwok Consultants Inc. (附註59)之董事。</p>
<p>葉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p> <p>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26樓</p>	英國	<p>葉元章為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 三年起出任長實董事。葉先生為太平地氈 國際有限公司(附註60)榮譽總裁。</p>
<p>馬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p> <p>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601室</p>	英國	<p>馬世民為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 起出任長實董事。馬世民先生現任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S Ltd.) (附註 61)之主席，同時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2)、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附註63) 及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4)。他亦為 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 (附註 65)、Sino-Forest Corporation (附註 66) 及 Vodafone Group Plc (附註67)之董事。他為和 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辭任)。</p>

姓名、於長實之現有職位及公司地址	公民身份 所屬國家 ／地域	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周年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 西翼20樓2001室	英國	周年茂自一九八三年起出任長實董事。周先生自二〇〇四年十月起擔任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華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8)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洪小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洪小蓮於一九七二年三月加入長實集團，並自二〇〇四年十月起擔任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小蓮女士於二〇〇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長實審核委員會委員。
王葛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亦身兼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香港北角 百福道21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23樓	香港	王葛鳴自二〇〇一年起出任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長實薪酬委員會委員。她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於二〇〇七年四月退任有關職務，她亦曾任3 Italia S.p.A.董事。王博士現為香港青年協會(附註69)總幹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附註24)非執行董事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於長實之現有職位及公司地址	公民身份 所屬國家 ／地域	於過去五年出任之主要職位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英國	張英潮自二〇〇四年九月起出任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長實審核委員會委員。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張先生獲委任為長實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中核國際有限公司(附註71)、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8)、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附註72)、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附註9)及TOM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Worldsec Limited(附註74)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除另有指明者外，各長實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地址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於過去五年內，上述個別人士概無於任何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亦無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施加制裁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有關人士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被命令其日後不得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或被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

附註：

1.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提供流動電話配件和其他高級電子產品之設計和分銷綜合方案以及消費產品之特許經營及採購。
2.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的地址位於Building A, 207 Pacific Highway, St. Leonards NSW 2065, Sydney, Australia。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主要從事電訊業務。
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澳門提供流動通訊與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4.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堅尼地道44號。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
5. 赫斯基能源公司的地址位於707-8th Avenue S.W., Box 6525, Station D,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3G7。赫斯基能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石油及燃氣。

6.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7. TOM集團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8樓。TOM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經營互聯網、戶外傳媒、出版、體育、電視及娛樂業務。
8.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30樓。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9.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11室。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及酒店投資、物業管理及教育。
10.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綜合生產運動服、活動服及外套，以及分銷國際體育品牌運動服。
11.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物業合併、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以及在中國經營城市基礎設施開發。
12. 馬禮遜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2308室。馬禮遜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商業顧問服務。
13.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的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4樓。*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提供樓宇管理及工程諮詢服務。
14.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4-6號經信商業大廈15樓。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俱及家居用品。
15. *Trilogy Partners, LLC*的地址位於*P.O. Box 53010, Bellevue, WA 98015-3010, United States*。*Trilogy Partners, LLC*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國際市場的無線電訊業務。
16. *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的地址位於*14375 NW Science Park Drive Portland, Oregon, United States*。*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的主要業務為設計、採購、營銷及分銷戶外活動服、鞋類及相關配件及設備。
17. *Whitman College*的地址位於*345 Boyer Avenue, Walla Walla, WA 99362, United States*。*Whitman College*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教育服務。
18. *Inter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的地址位於*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Inter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群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亞洲地區從事藥物產品分銷。
19.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的地址位於*7, rue du Marché aux Herbes, L-1728 Luxembourg*。*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0.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Limited*的地址位於*Hutchison House, 5 Hester Road, London SW11 4AN, United Kingdom*。*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顧問服務。
21. *Hutchison Whampoa (UK) Limited*的地址位於*Hutchison House, 5 Hester Road, London SW11 4AN, United Kingdom*。*Hutchison Whampoa (UK)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2. *Hutchison Whampoa Properties (Europe) Limited*的地址位於*Hutchison House, 5 Hester Road, London SW11 4AN, United Kingdom*。*Hutchison Whampoa Properties (Europe)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項目管理。
23.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水處理業務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2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銀行業務。
25.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的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6.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的地址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7. *Winbo Power Limited*的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Winbo Power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8. *Polycourt Limited*的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Polycourt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9. *Well Karin Limited*的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Well Karin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0.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的地址位於Level 6, 255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的主要業務為基建。
31.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的地址位於1100 *Century Way, Thorpe Park Business Park, Colton, Leeds, West Yorkshire, LS15 8TU, United Kingdom*。*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天然氣分送網絡。
32. *Shurniak Gallery Inc.*的地址位於122-3rd *Avenue West, Box 1178 Assiniboia, Saskatchewan, Canada S0H 0B0*。*Shurniak Gallery Inc.*的主要業務為非牟利美術館。
33.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47號。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4.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8樓。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酒店款待及房地產。
35. 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07室。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直升機服務。
36.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商用飛機翻修與保養。
37.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的地址位於243 *Consumers Road, Toronto, Ontario, M2J 4W8, Canada*。*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為全套服務零售藥店的持牌人。
38.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銀行業務。
39. 富國滙豐貿易銀行的地址位於1 *Front Street, 21st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nited States*。富國滙豐貿易銀行主要業務為提供貿易融資服務。
40. 太古洋行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太古洋行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航空、飲料、海上服務、貿易及工業。
41.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中國上海浦東南路528號上海證券大廈27樓。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銀行業務。
4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銀行業務。
43.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47號。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九龍及新界從事電力業務。
44.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47號。中電地產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管理物業。
45.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銀行業務。
46.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地址位於6 *Temasek Boulevard, #16-02,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038986*。*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業務分為四大類：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私人基金管理、房地產管理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7.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8.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9.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礦業、鋼鐵與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發電及船舶租賃。
50. Clearwire Corporation的地址位於4400 Carillon Point, Kirkland, Washington 98033, United States。Clearwire Corporation的主要業務為在美國建設及營運新一代流動寬頻網絡。
51. ARA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的地址位於6 Temasek Boulevard, #16-02,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038986。ARA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為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該產業信託旗下持有包含香港十四項零售購物商場與物業的資產組合。
52.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的地址位於6 Temasek Boulevard, #16-02,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038986。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為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新達產業投資信託) 管理人，該產業信託旗下持有包含零售與寫字樓物業、新加坡一項高級寫字樓物業三分一權益及一個會議中心的20%的資產組合。
53.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8-10室。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該產業信託旗下持有香港的七項辦公、工業／辦工及工業物業組合。
54. ARA Fund Management (Asia Dragon) Limited的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ARA Fund Management (Asia Dragon) Limited為ARA Asia Dragon Fund的投資組合管理人，該私人房地產基金於亞洲多個增長經濟體系投資多元化房地產投資項目。
55. 梁肇漢律師樓的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2室。梁肇漢律師樓為一家律師事務所。
56. 蔡克剛律師事務所的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3號萬邦行2008室。蔡克剛律師事務所為一家律師事務所。
57.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地址位於Suite 238, 1501 West Broadway,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J 4Z6, Canada。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主要業務為專注於房地產及土地發展、跨文化管理及策略合夥商號。
5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拿大)的地址位於1518 West Broadway,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J 1W8, Canada。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拿大)為一家銀行。
59. Stanley Kwok Consultants Inc.的地址位於1501 West Broadway, #240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J 4Z6, Canada。Stanley Kwok Consultants Inc.為處理所有土地規劃及發展設計的顧問公司。
60.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26樓。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入口、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紗線。
61.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S Ltd.)的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01室。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S Ltd.)為一家私人股本基金管理公司。
62.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北角屈臣道15號維多利中心6樓。安利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63.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33樓。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64.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城東誌二期27樓。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65. *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的地址位於50 chemin de la chénaie, 1293 Bellevue, Geneva, Switzerland。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的主要業務為奢侈品設計、製造與分銷。
66. *Sino-Forest Corporation*的地址位於90 Burnhamthorpe Road West, Suite 1208,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L5B 3C3。Sino-Forest Corporation的主要業務為擁有與管理森林種植樹木、銷售立木與原木，以及互補生產下游工程木材產品。
67. *Vodafone Group Plc*的地址位於Vodafone House, The Connection, Newbury, Berkshire, RG14 2FN, England。Vodafone Group Plc的主要業務為語音、訊息、數據及固網寬頻服務。
68. 華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號信德中心西翼20樓2001室。華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與投資。
69. 香港青年協會的地址位於香港北角百福道21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23樓。香港青年協會為一個慈善機構。
70.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0樓A室。瑞年國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營養補充劑及一般健康食品及健康飲品。
71.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9室。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72.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0號新世界中心西翼寫字樓14樓1403室。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73. 恒生商學書院的地址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行善里。恒生商學書院為一家教育機構。
74. *Worldsec Limited*的地址位於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Worldsec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及代理、期貨及期權買賣，以及提供企業融資、財務意見及代名人服務。
75.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分銷獸醫藥物及動物疫苗。
76.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的地址位於8 Amal Street, P. O. Box 435, Afeq Industrial Park, Rosh Ha'ayin 48103, Israel。*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的主要業務為在以色列提供電訊服務。
77.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18樓1803-04室。世大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組裝、分銷及整合電訊產品及勘探、開採及加工生鐵。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和黃、控制和電國際、要約人及和黃之人士、彼等各自之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該等人士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擁有多數股權之附屬公司各自實益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之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人士	實益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	
	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	285,893,149	5.93%
和電投資控股	2,905,822,253 (附註1)	60.355%
HTGHL	2,905,822,253 (附註1)	60.355%
OHL	2,905,822,253 (附註1)	60.355%
和記企業	2,905,822,253 (附註1)	60.355%
和黃	2,905,822,253 (附註1)	60.355%
Continental Realty Ltd. (「CRL」)	6,203,546 (附註2)	0.13%
Kam Chin Investment S.A. (「KCI」)	1,443,083 (附註2)	0.03%
Shining Heights Profits Limited (「SHP」)	29,333 (附註2)	0.0006%
White Rain Enterprises Limited (「WRE」)	559,020 (附註2)	0.01%
Polycourt Limited (「PL」)	3,107,542 (附註2)	0.06%
Richland Realty Limited (「RRL」)	1,003,239 (附註2)	0.02%
Top Win Investment Limited (「TWI」)	1,425,499 (附註2)	0.03%
Haldaner Limited (「HL」)	144,327 (附註2)	0.003%
Winbo Power Limited (「WPL」)	3,150,135 (附註2)	0.07%

人士	實益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	
	數目	百分比
Good Energy Limited (「GEL」)	527,545 (附註2)	0.01%
Orien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OTI」)	1,636,998 (附註2)	0.03%
Well Karin Limited (「WKL」)	3,026,261 (附註2)	0.06%
Fumanda Limited (「FL」)	504,680 (附註2)	0.01%
Harvestime Holdings Limited (「HHL」)	2,200,000 (附註2)	0.05%
Harrow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HAIL」)	1,529,982 (附註2)	0.03%
Hislop Resources Limited (「HRL」)	575,916 (附註2)	0.01%
Mirabole Limited (「ML」)	661,246 (附註2)	0.01%
Wealth Pleasure Limited (「WP」)	405,415 (附註2)	0.01%
Guidefield Limited (「GL」)	196,624 (附註2)	0.004%
Hey Darley Limited (「HDL」)	72,307 (附註2)	0.002%
Cheu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CKE」)	23,689,889 (附註2)	0.49%
長實	2,957,914,840 (附註3)	61.43%
Emino Limited (「Emino」)	91,106 (附註4)	0.002%
Vision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sion City」)	154,440 (附註4)	0.003%
Yuda Limited (「Yuda」)	266,375,953 (附註4)	5.53%
霍建寧	1,202,380 (附註5)	0.02%

人士	實益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	
	數目	百分比
周胡慕芳	250,000	0.005%
陸法蘭	255,000 (附註6)	0.005%
呂博聞	9,100,000	0.19%
傅傑仕	5,000,000 (附註7)	0.10%
陳定遠	3,433,333	0.07%
John W STANTON	105,000 (附註8)	0.002%
胡超文	2,333,333	0.048%
李嘉誠	266,621,499 (附註9)	5.54%
李澤鉅	2,519,250	0.05%
麥理思	13,333 (附註10)	0.0003%

附註：

1. 反映要約人所擁有之285,893,149股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投資控股(全資擁有要約人)所擁有之2,619,929,104股和電國際股份。要約人、和電投資控股、HTGHL、OHL及和記企業均為和黃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實體各自擁有之股份已計入下文附註3所述長實所擁有之股份數目內。
2. 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實體所擁有之股份已計入下文附註3所述長實所擁有之股份數目內。CRL、PL、RRL、TWI、HL、WPL、GEL、OTI、WKL、FL、ML、WP、GL及HDL各自之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KCI之註冊地址為Swiss Tower, 16/F, 53rd E Street, Urbanizacion Marbella, P.O. Box 0832-00232, World Trade Center, Panama。SHP、HHL、HAIL及HRL各自之註冊地址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WRE之註冊地址位於P.O. Box 958,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CKE之註冊地址位於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 反映上文附註1及附註2所述之該等實體所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長實為和黃之控股股東。上文附註2所述之該等實體均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4. 該實體為完全受李嘉誠先生控制之公司。該實體所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已計入下文附註9所述李嘉誠先生所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數目內。Emino及Yuda之地址同樣位於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Vision City之地址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 該等和電國際股份由霍建寧控制公司(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
6. 17,000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和電國際股份)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7. 反映傅傑仕先生於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獲得和電國際股份之權利。
8. 7,000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和電國際股份)由John W STANTON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9. 反映上文附註4所述該等實體所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李嘉誠先生擁有上文附註4所述該等實體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10. 麥理思先生擁有13,201股和電國際股份，其配偶擁有132股和電國際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和電國際董事的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的計劃文件第ix頁至第x頁「重要通告」一節及第101頁至第107頁第七部「美國特別因素」一節內「3.3若干財務資料及預測」一節所載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預測而向和電國際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茲提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有關和電國際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預測（「財務預測」）。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知悉財務預測乃和電國際的財務管理層於二〇〇九年九月編製，屬定期的全年工作的一部分，和電國際藉此為未來財政年度設定分部管理目標。財務預測不用於刊發用途，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刊發或予以公開。然而，由於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吾等理解到和電國際目前正考慮的連串交易（「股份建議」），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所頒佈的規例將被視為「第13條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相關美國證券規則及規例，即規定披露有關股份建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重大資料。根據該等規管規定，提供予要約人（在此情況下為和黃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重大資料須向所有其他和電國際股東披露。因此，由於和黃已接獲財務預測，財務預測亦已載入詳述該等建議的計劃文

件，而本函件為計劃文件的一部分。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的條款，財務預測構成一項溢利預測，須(其中包括)由財務顧問發出報告。

吾等已與閣下及和電國際的財務管理層討論計劃文件第102頁至第105頁所載就財務預測所作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已獲詳述，而吾等認為其已經審慎擬定。然而，和電國際管理層知會吾等，進行財務預測的主要目的之一是鼓勵分部管理層達成具挑戰性的目標。因此，和電國際管理層刻意利用進取的假設編製財務預測，該等進取性假設不能完全反映現時的營商環境，且並不包含就收購要約編製溢利預測時所一致預期的較慎重及保守的輸入數據。此外，財務預測並無按二〇〇九年九月時的編製基準更新以計及現時狀況。吾等注意到，儘管若干假設(尤其是主要因素如用戶人數增長及每名用戶的平均收益方面)就鼓勵和電國際管理層「訂立崇高目標」而言為合理，事實上卻遠遠超出了二〇〇九年的表現，吾等認為是樂觀假設。

根據上述意見，吾等認為財務預測(由閣下全權負責編製)已就其擬定目的經審慎周詳編製。然而，請緊記上述保留意見，財務預測不應被詮釋為對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可能錄得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的準確評估，因此，吾等認為和電國際股東於評估股份建議時不應過度依賴財務預測。

此致

香港
青衣
長輝路99號
和記電訊大廈20樓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M.N. Sabine
謹啟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要約人、和黃及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就股份建議聯合發出之公佈
「該公佈日期」	指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即該公佈的刊發日期
「Asian Capital」	指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和黃及要約人有關該等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Asian Capita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	指	與股份建議有關之一切所需授權、登記、存案、裁決、同意、許可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和電國際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註銷代價」	指	於該計劃生效後，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之每股計劃股份2.20港元代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和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霍建寧控制公司」	指	一家由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直接持有和電國際之股份權益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和黃之主要股東
「長實控制公司」	指	直接持有和電國際股份權益之長實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之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條件」	指	規範股份建議的各項或任何條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的說明備忘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院會議」	指	將按最高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進行投票，會議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召開，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37至第338頁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最高法院批准及認可後根據公司法而生效之日期，預計該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開曼群島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和電國際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相同日期和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339至第340頁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包括當中所公佈之規則與規定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按照最高法院的規例發佈的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

「財務預測」	指	和電國際管理層編製的預算報告所載的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預測，詳見本計劃文件「第七部－美國特別因素」內「3.3若干財務資料及預測」一節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高法院」	指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
「和記企業」	指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和黃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TGHL」	指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電投資控股」	指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電國際」	指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	指	花旗銀行發行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和電國際股份之擁有權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	指	和電國際、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及根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發行之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之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存託協議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	指	花旗銀行，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美國全國銀行組織，以存託人的身份行事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指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	指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使用的投票指示卡，指示如何就其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和電國際股份進行與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投票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到期日」	指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或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和時間），即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收到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填妥之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的截止時間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記錄日期」	指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或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和時間），即確定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指示如何就名下與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和電國際股份進行與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投票的記錄日期
「和電國際董事會」	指	和電國際之董事會
「和電國際董事」	指	和電國際之董事
「和電國際集團」	指	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和電國際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關啟昌先生及Kevin Westley先生（兩人均為和電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和電國際董事會成立，負責就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分別向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和電國際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和電國際股東
「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持有人
「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	指	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並其後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二日和二〇〇六年二月九日由和電國際董事以及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由和電國際股東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和電國際股東」	指	和電國際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和電國際股份」	指	和電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和黃董事」	指	和黃之董事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該等建議擔任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即新百利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和電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前的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嘉誠控制公司」	指	和黃主席李嘉誠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直接持有和電國際之股份權益
「李嘉誠信託公司」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信託人之身份直接持有和電國際之股份權益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向和電國際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和時間)，即確定和電國際獨立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和電國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要約人」	指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珍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HL」	指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認購和電國際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建議送達予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的接納表格
「購股權建議」	指	高盛代表要約人根據本計劃文件及購股權建議函件所載的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向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有條件要約
「購股權建議函件」	指	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發出載列購股權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將另行送交有關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其範本附載於本計劃文件
「購股權建議價」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權建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現金向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的每份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價格，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9.購股權建議」一節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股份存託於一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處的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
「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	指	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2,566,666份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指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根據以色列法律籌組及現存之公眾公司，其證券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及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建議」	指	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
「記錄日期」	指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向和電國際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和時間，即於該計劃生效後確定計劃股東享有註銷代價的記錄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和電國際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和電國際股份的任何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信託人、存託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有關當局」	指	有關政府和／或官方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有關期間」	指	自該公佈日期六個月前起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該計劃」或「本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將和電國際股本回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數目之協議計劃
「計劃文件」	指	本文件，包括本文包含的、可能會不時修訂或補充的各份函件、聲明、附錄和通告
「計劃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以外的和電國際股東
「計劃股份」	指	由計劃股東持有的和電國際股份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建議」	指	要約人提出透過該計劃將和電國際私有化之建議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新百利報告」	指	新百利以和電國際財務顧問的身份編製的財務預測報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
「非關聯證券持有人」	指	與和電國際並無聯繫的任何和電國際股東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因此不包括和電國際的有聯繫證券持有人，如和電國際、和黃、要約人的任何行政人員和董事及受該等人士控制並為和電國際證券持有人之其他實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土，美利堅合眾國各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李澤鉅控制公司」	指	和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直接持有和電國際之股份權益

本計劃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有指明及以下情況除外(i)註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和電國際股份以直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服務處暫停辦理提取和電國際股份期間、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記錄日期、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到期日、預期和電國

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停止買賣的時間、記存和電國際股份以開設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註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和電國際股份的截止時間、預期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永久終止買賣的日期、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終止日期、預期撤銷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預期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和電國際股份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撤銷註冊的日期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付款日期均為紐約時間；及(ii)預期最高法院聆訊呈請批准該計劃及確定削減股本的日期、生效日期及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失效日期，均指開曼群島的相關日期。於本計劃文件的日期，紐約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2小時，而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僅供參考。

就本計劃文件而言，除非另行說明，否則所有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均已按1.00美元兌7.7593港元的匯率(即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的報價)換算。

協議計劃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由編號：2010年FSD第71號

有關公司法(2009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最高法院規例第102命令

及有關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緒言

(A) 在本協議計劃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註銷代價」	指	於生效日期由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計劃股東之每股計劃股份2.20港元代價
「霍建寧控制公司」	指	一家由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直接持有和電國際之股份權益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和黃之主要股東
「長實控制公司」	指	直接持有和電國際股份權益之長實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之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
「生效日期」	指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即協議計劃(倘獲法院批准)根據公司法生效之日期

協議計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已登記之持有人，包括經轉讓而有權登記成為持有人的人士及聯名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電投資控股」	指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電國際」或「本公司」	指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	指	花旗銀行發行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和電國際股份之擁有權
「和電國際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和電國際股份」	指	和電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要約人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嘉誠控制公司」	指	和黃主席李嘉誠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直接持有和電國際之股份權益
「李嘉誠信託公司」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信託人之身份直接持有和電國際之股份權益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協議計劃

「要約人」	指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珍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記錄日期」	指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即確定計劃股東在協議計劃之權益之日期
「記錄時間」	指	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協議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現行或經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下訂立的協議計劃
「計劃股東」	指	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以外的和電國際股東
「計劃股份」	指	由計劃股東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二日、二〇〇六年二月九日及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可收購和電國際股份的認購權
「股東」	指	和電國際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李澤鉅控制公司」	指	由和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持有之公司，並直接持有和電國際之股份權益

(B)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協議計劃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i) 2,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其中4,814,562,875股為已發行之足繳或入賬列為足繳股份，餘下為未發行股份；及(ii)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優先股，該等股份尚未發行。
- (D) 和黃透過要約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協議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通過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以註銷代價作為代價及交換)而將本公司私有化，繼而使本公司成為和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後，會隨即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等於在記錄時間已註銷及取消之計劃股份的入賬列為足繳和電國際股份予要約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原來之數額。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股東概況如下：—

股東名稱	和電國際 股份數目	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285,893,149	5.938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和電投資控股)	2,619,929,104	54.417
李嘉誠控制公司	266,621,499	5.538
李嘉誠信託公司	153,280	0.003
長實控制公司	52,092,587	1.082
李澤鉅控制公司	2,519,250	0.052
霍建寧控制公司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女士	250,000	0.005
陸法蘭先生	255,000	0.005
麥理思先生及其妻子	13,333	0.001
和電國際獨立股東	1,585,633,293	32.934
	總計： 4,814,562,875	100
計劃股東：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和電投資控股除外)	323,107,329	6.711
和電國際獨立股東	1,585,633,293	32.934
	總計： 1,908,740,622	39.645

協議計劃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股東概況將如下：

股東名稱	和電國際 股份數目	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285,893,149	5.923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和電投資控股)	2,619,929,104	54.275
李嘉誠控制公司	266,621,499	5.523
李嘉誠信託公司	153,280	0.003
長實控制公司	52,092,587	1.079
李澤鉅控制公司	2,519,250	0.052
霍建寧控制公司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女士	250,000	0.005
陸法蘭先生	255,000	0.005
麥理思先生及其妻子	13,333	0.001
和電國際獨立股東	1,598,199,959	33.109
總計：	<u>4,827,129,541</u>	<u>100</u>
計劃股東：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和電投資控股除外)	323,107,329	6.693
和電國際獨立股東	1,598,199,959	33.109
總計：	<u>1,921,307,288</u>	<u>39.802</u>

(H) 要約人及和電投資控股已同意於呈請批准協議計劃的聆訊時由大律師代表出庭，並向法院承諾（無論在聆訊時或之前）將受協議計劃約束，並將會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協議計劃生效以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計劃項下的義務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彼等各自簽立或作出的所有文件、行動及事宜。

(I)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和電投資控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 323,107,329 股計劃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於按照法院之命令而召開之法院會議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進行投票時，持有該等計劃股份的人士將無權被計算入收購守則內所需的票數之內。

協議計劃

協議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及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足繳的新和電國際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
 - (b) 待上述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將隨即因本公司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入賬列為足繳的和電國際股份而增至其原本之數額；及
 - (c) 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金額，將用作按面值繳足與於記錄時間所註銷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和電國際股份的股款。

第二部分

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的代價，各計劃股東將從要約人收取註銷代價。

第三部分

條件

3. 協議計劃須待上文第1(a)條所述的股本削減生效後，方告作實。

第四部分

一般事項

4. 由生效日期起，與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轉讓文據以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為所有權的有效文件，而每名計劃股東須按本公司的要求，將與計劃股份有關的股票交回本公司註銷。
5. (a) 最遲在生效日期後十(10)日內，本公司須向要約人發行股票。

協議計劃

- (b) 最遲在生效日期後十(10)日內，要約人須就註銷代價的款項，寄發或促使寄發支票予計劃股東。
- (c) 除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收到以書面另行作出的指示，否則寄予計劃股東的所有支票將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按於記錄時間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寄發予該等計劃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記錄時間就有關聯合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d) 支票的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延誤接獲承擔任何責任。
- (e) 根據本第5條的規定，支票的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收件人，而該支票獲兌現後，要約人將完全解除支付該支票所代表的款項的責任。
- (f) 根據本第5條寄出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取消當時仍未被兌現或已退回的未被兌現的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以本公司名義存放於一家由本公司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戶口內。本公司須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款項直至自生效日期起計的六年屆滿，並須於該日期前，根據協議計劃自該筆款項中提取款項付予令本公司信納彼等乃應得該等款項之人士。本公司據此而支付的任何款項，應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有權獲得款項所應計的任何利息(按存放該等款項的持牌銀行不時生效的年利率計算，惟須扣除(如適用)法例規定的利息稅、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減項目)。本公司可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款項，而本公司就任何人士發出其是否有權或無權的證明為終局並對申索有關款項的利益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g)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協議計劃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其他責任，而本公司於其後在扣除(如適用)利息或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扣減，以及扣除任何開支後，應將本第5條所述的存款賬戶中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轉賬予要約人。

協議計劃

- (h) 本第5條第(g)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制或條件所限制。
6. 於記錄時間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授出或作出或由本公司授出或作出而仍然有效的所有授權或相關指示將不再為有效的授權或指示。
 7. 在第3條的規限下，協議計劃將在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將批准協議計劃的法院指令副本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8. 除非協議計劃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法院就要約人或本公司提出申請而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生效，否則協議計劃將告失效。
 9.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協議計劃的任何修訂或增訂或法院認為適宜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10. 協議計劃及其附帶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使協議計劃生效涉及的成本將由要約人及和電國際承擔各半。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法院會議通告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由編號：2010年FSD第71號

有關公司法(2009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最高法院規例第102命令

及有關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發出的指令(「指令」)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計劃)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的一項協議計劃(「協議計劃」)。法院會議定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舉行，所有計劃股東獲邀請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計劃及闡釋協議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取得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附上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法院會議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倘未有如期交回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親手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按照指令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

法院已透過指令委任本公司董事呂博聞先生為法院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本公司董事傅傑仕先生擔任，或如其能出席，則由本公司董事陳定遠先生擔任，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發出指令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報告法院會議之結果。

協議計劃將受其後尋求法院批准的申請所限。

承法院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根據開曼群島最高法院的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計劃）會議結束或休會）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i) 為使本公司及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之持有人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計劃（「協議計劃」，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以其他形式或按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批准或施加的該等條款及條件）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削減；及
 - (ii)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按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就實行協議計劃及其後之股本削減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最高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計劃或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受限及緊隨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因按面值向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取消之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入賬列為足繳股份而增至其原來之數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賬目中因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作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的股款。」

承董事會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載有日期為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之協議計劃的綜合文件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法定撤銷。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賦予的權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至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 股 權 建 議 函 件 範 本

下文為就購股權建議而言寄發予相關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建議函件範本。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敬啟者：

有 關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以協議計劃之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

建議按每股計劃股份

（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

2.20 港元之價格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的

購 股 權 建 議

本函件附上由要約人、和黃及和電國際聯合刊發與本函件日期相同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所採用但未界定的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具相同涵義及釋義。本函件應與計劃文件一併閱讀。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要約人、和黃及和電國際發出聯合公佈，指要約人於同日要求 and 電國際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透過該計劃將和電國際私有化的股份建議。誠如該公佈內所述，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合適的要約，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函件解釋閣下就閣下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可以採取的行動。閣下在考慮此等行動時，請參閱計劃文件。

閣下亦需留意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第6.4(c)及第7.1(b)段。

購股權建議的條款

吾等代表要約人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閣下提出要約，惟須待股份建議生效後方可作實。

就任何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者)而言，其將於該計劃生效起失效。閣下可透過於既定限期前提交一份填妥的購股權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建議，倘若購股權建議成為無條件，閣下有權就各份購股權收取0.59港元之購股權建議價。

上述的購股權建議價代表該份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透視」價，相等於註銷代價減去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行使價的金額。

購股權建議須待股份建議生效後，方可作實。股份建議的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內「股份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此外，購股權建議價的款項將用支票以港元支付。閣下將港元兌換為其他貨幣或在某些地區或情況下將支票兌現時或會面臨延誤或障礙。閣下亦請參閱計劃文件「第八部－說明備忘錄」內「15.3 付款－購股權持有人」及「16 和電國際海外股東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各節。

閣下請留意計劃文件第五部所載的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和電國際獨立股東(包括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以及計劃文件第六部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函件，分別載有由和電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出具的推薦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採取的行動

概括而言，閣下就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可作出如下選擇：

- (a) 倘若閣下的任何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被行使，閣下可根據本函件及計劃文件所載的購股權建議條款接納購股權建議，任由該等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在生效日期失效，並最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高盛或要約人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前在附上的購股權接納表格內選擇收取購股權建議價(倘股份建議生效)；

購股權建議函件範本

(b) 閣下可於該計劃之正式建議日期(即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後任何時間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為止,悉數行使閣下之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閣下向和電國際發出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為限;

或

(c) 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閣下的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而閣下將不會收取購股權建議價或註銷代價。

閣下所持有的每份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皆為獨立購股權,閣下須就每份購股權作出獨立決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餘下各節、計劃文件及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

有關閣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資料,可向和電國際的公司秘書索取。倘閣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行使任何閣下的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閣下僅可就該等於記錄日期仍然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建議。

已失效的購股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計劃文件的任何部分並不能使根據和電國際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將會失效、或已經失效的購股權的期限延長。閣下不得就已經在生效日期前失效或將會失效的購股權行使或接納購股權建議。

獨立財務意見

本函件提供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性的資料,閣下可根據這些資料作出決定及採取行動。

倘閣下對本函件、計劃文件或將採取的行動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閣下可向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已註冊的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

購股權建議函件範本

聲明

閣下交回購股權接納表格，即代表 閣下：

- (a) 確認所作出的選擇的每份購股權為有效及存續、不含留置權、押記、抵押、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益， 閣下並承認一旦購股權根據購股權接納表格上顯示的 閣下的決定因 閣下接納購股權建議而被註銷，該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證明書將告無效；
- (b) 確認 閣下在購股權接納表格上所作的決定不得撤銷或更改；
- (c) 授權和電國際及要約人(共同及個別地)或和電國際或要約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彼等的任何代理人作出因實施 閣下在購股權接納表格上所作出的接納或據此而引致的任何必須或合宜的行為及事項或簽立任何文件，而 閣下據此承諾執行有關接納所需的任何其他保證；
- (d) 承諾會適當地及合法地確認及追認任何由本函件及購股權接納表格委派或據此而委派的律師代表 閣下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 (e) 確認 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購股權建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函件及購股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 閣下已收到計劃文件及本函件。

一般資料

- (a) 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收取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知、購股權接納表格、支票、證明書及其他任何性質的文件，將由其本人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人在所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的情況下交付或收取或寄發。高盛、要約人或和電國際概不就任何可能由此而引起的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購股權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建議的條款的一部分。
- (c) 購股權建議及所有接納書將根據香港法例管轄及詮釋。
- (d) 就購股權建議而妥為簽署購股權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高盛、要約人、要約人的任何董事、要約人的董事會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已表示接納的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完成及執行購股權接納表格及任何文件及作出所有其他必須的或權宜的行為，取

購股權建議函件範本

消或賦予要約人或要約人指定的該等人士就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為該接納書的主體)的所有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 (e) 即使購股權接納表格未能嚴格地根據購股權接納表格及本函件的要求填妥或提交，包括未能按照指定的日期提交，倘要約人認為恰當，已妥為簽署的購股權接納表格的交付將被視作猶如其已被妥為填寫及提交般有效。
- (f) 閣下就特定的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填寫購股權接納表格，即表示 閣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要約人向 閣下(或 閣下於購股權接納表格內指定的任何其他收款人)寄發、或促使向 閣下(或該收款人)寄發 閣下有權收取的現金，並願意承擔風險。

將採取的行動

閣下應最遲在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高盛或要約人通知 閣下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前，將填妥的購股權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書或其他向 閣下授出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證明文件及任何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的彌償)交回和電國際，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20樓，收件人為要約人的董事會並註明「和電國際－購股權建議」，以轉交予要約人。倘若 閣下未有填妥購股權接納表格，在該計劃生效的大前提下， 閣下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在向要約人的董事會交回購股權接納表格前，請確保 閣下在他人見證下簽署購股權接納表格。

誠如上文所述，購股權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除非在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和電國際可能同意或最高法院在適用範圍內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之前，該計劃生效及購股權建議因此成為無條件，否則購股權建議將告失效。

假設購股權建議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開曼群島時間)成為無條件，購股權建議價的支票預期將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發。

購股權建議函件範本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購股權接納表格或授出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的其他證明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任何可信納的彌償)發出收訖證明。

此致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Raghav Maliah

謹啟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